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12.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瑞聚投资、九麟投资、雨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清尧、夏秀华、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

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同时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

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7、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瑞聚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3）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俞清尧、夏秀华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价稳定计划

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

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

“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

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若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

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

庞正忠、邹玲、王华平、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为保证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发行人股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扬大管理、瑞聚投资、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

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三）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庞正忠、邹玲、王华平、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并进一步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不断强化客户服务；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的消化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以及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1,005.59 万元、804.22 万元、152.51 万元和 208.42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已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

之间继续发生贸易摩擦或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

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股价稳定计划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8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9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2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缩略语 30
二、专业词汇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37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1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财务与税收风险 46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9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8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69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1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公司股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六、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5
七、境外经营情况 170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173
二、同业竞争.....174
三、关联交易.....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2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2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06
十、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208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8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18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21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2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22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222
二、财务报表.....222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2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4
五、主要税项.....269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71
七、主要资产情况.....27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27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5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84
十四、盈利预测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9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6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60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62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6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6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366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366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67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3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6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86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3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9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390
二、重要合同.....391
三、对外担保.....39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08
一、备查文件.....408
二、查阅时间.....408
三、查阅地点.....4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自然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自然有限	指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旅游品厂	指	天台县旅游品厂，大自然有限前身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8.09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扬大管理	指	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雨帆投资	指	上海雨帆投资有限公司
九麟投资	指	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
瑞聚投资	指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腾投资	指	天台瑞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民投	指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鸿智言	指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大	指	上海众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自然	指	上海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瑞辉纺织	指	浙江瑞辉纺织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大自然	指	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指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辉投资	指	浙江天台瑞辉投资有限公司
瑞辉房地产	指	浙江天台瑞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丰小贷	指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派建工贸	指	上海派建工贸有限公司
珞诗贸易	指	上海珞诗贸易有限公司

牧高笛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3908.SH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489.SZ
聚杰微纤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300819.SZ
开润股份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300577.SZ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126.SZ
迪卡侬	指	Decathlon，全球知名的专业综合性体育用品专卖店
SEA TO SUMMIT	指	Sea to Summit Pty. Ltd.，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
Kathmandu	指	Kathmandu Holding Ltd，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
INTERSPORT	指	Intersport GmbH，全球知名的运动零售品牌
REI	指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全球知名的户外用品连锁店
Exxel	指	Exxel Outdoors, LLC，全球知名的户外运动用品制造商
Flexxtrade	指	Flexxtrade GmbH & Co. KG，德国知名户外运动产品贸易商
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1718.SH，中国知名的服装、鞋靴等产品生产商
历德超市	指	Lidl，欧洲知名的连锁零售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信所	指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充气床垫	指	具有很强柔韧性和弹性、经过充气后膨胀体积变大的一种户外运动用床垫
柔性化生产	指	为适应市场需求多变和市场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导向型的按需生产的先进生产方式
COCA	指	China Outdoor Commerce Alliance，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的英文简称
OIA	指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美国户外行业协会的简称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用于生产聚氨酯软泡
聚醚多元醇	指	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具有硬度范围宽、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环保可降解、耐低温等优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医学、声学、装饰材料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聚氨酯软泡	指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是一种具有一定弹性的柔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为聚氨酯制品中用量最大的一种聚氨酯产品。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具有密度低、弹性回复好、吸音、透气、保温等性能，主要用作家具垫材、床垫、交通

		工具座椅等领域
发泡	指	通过成型过程中材料的挥发分或分散在材料中的挥发分使材料产生泡孔的方法
PA 涂层	指	聚丙烯酸酯类织物涂层，涂后可增加纺织物手感，使纺织物具有防风功能
流延	指	借助于辊筒间强大的剪切力，并配以相应的加工温度使黏流态的物料多次受到挤压和延展作用，最终成为具有宽度和厚度的薄片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丝印	指	利用丝网镂孔版等印料、经刮印得到图形的方法
布料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布料在纺织加工过程中粘上的浆料和油污等从而使布料满足后续染色、印花的需求
染色	指	用化学或其他方法影响物质本身使其着色
印花	指	在纺织品上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
整理定型	指	赋予面料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控制面料的幅宽、经纬密度、缩率，从而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
高周波	指	即高频波，高周波是指频率大于 100KHz 的电磁波，主要应用于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焊接和熔接的目的
回弹性	指	导致物体形变的外力撤除后，物体迅速恢复其原来形状的能力。是衡量聚氨酯软泡海绵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
轧光	指	利用纤维在高压或高温条件下的物理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花纹，以增加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
PLC 系统	指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熟化	指	反应后静置的过程，主要是等待化学物质反应充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注册资本：	7,584.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经营范围：	充气床垫、睡袋、帐篷、吊床、箱包、服装、鞋帽、枕头、水具、水袋、储水罐、炊具、雨衣、救生衣、羽绒制品、手套、绳带、桌、椅、复合布、涂层布、户外运动用品、金属制品、塑料薄膜、海绵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体育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大自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大管理持有公司 5,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20%，为公司控股股东。

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的股份，通过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8%的股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9,137.61	71,631.17	58,705.90	42,319.05
负债合计	18,045.52	20,031.54	20,562.02	24,442.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092.09	51,599.63	38,143.89	17,876.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4,224.17	54,494.94	50,851.77	42,455.38
营业利润	10,652.94	15,101.41	9,255.19	10,437.02
利润总额	11,102.00	15,328.14	9,351.66	10,448.5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8,984.32	12,289.06	9,399.33	6,193.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	8,577.64	6,275.09	28,74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1	-7,002.81	-15,183.45	-22,0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3	-2,275.75	7,625.41	-1,58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43	-610.09	-967.33	4,509.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2.64	1.88	1.75	1.18
速动比率	1.97	1.01	1.15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1%	27.68%	36.89%	60.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6	6.80	5.03	3.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3%	-	-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6.33	7.59	8.6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48	3.44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89.28	16,781.50	11,011.10	11,76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84.32	12,289.06	9,399.33	6,193.14
利息保障倍数	73.35	99.37	33.34	33.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8	1.13	0.83	5.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08	-0.13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73	1.21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18	1.62	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29.18%	37.19%	3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94%	27.29%	42.80%	31.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2,528.0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33,860.00	42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8,780.00	24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24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 计		**99,203.80**	**85,563.8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永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电话：0576-8368 3676

传真：0576-8368 3777

董事会秘书：董毅敏

联系人：董毅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钱舒云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文渊、陈华明、刘普阳、孙帅鲲、刘涛、郑律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马茜芝、孙雨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钟建栋、杜娜、毛晨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 6339 1088

传真：021- 6339 1116

经办评估师：王虹云、程永海、周强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84.37%，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1,005.59 万元、804.22 万元、152.51 万元和 208.42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户外运动用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跟踪行业的变化，积极预测、评估和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多年来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的追求。但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客户对本公司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

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已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之间继续发生贸易摩擦或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财务与税收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设计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685.02 万元、7,238.85 万元、7,624.16 万元和 13,820.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7%、12.33%、10.64%和 17.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计信用损失，但若短期内公司较大量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6.70 万元、10,939.66 万元、

15,511.27 万元和 9,784.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1%、18.63%、21.65%和 12.36%。公司生产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策略，严格控制存货跌价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107），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9 年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39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发行人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税率为0%-17%。如果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

险。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三）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相应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包括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但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缴义务承诺，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对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二）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随

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发行人将显著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4526593X
注册资本：	7,58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邮政编码：	317203
电话：	0576-8368 3676
传真：	0576-8368 3777
互联网网址：	www.zjnature.com
电子信箱：	irm@zjnatu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毅敏（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大自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4	九麟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扬大管理、瑞聚投资、雨帆投资和九麟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述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发起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扬大管理主要持有瑞辉投资 90.00%的股权，雨帆投资主要持有瑞辉投资 5.00%股权及天台禾汇酒店有限公司 47.00%股权；九麟投资主要持有瑞辉投资 5.00%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大自然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开展上述业务所使用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

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大自然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大自然系由大自然有限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而来。大自然有限的前身为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于 1992 年 9 月，并于 2000 年 9 月改制为大自然有限。

自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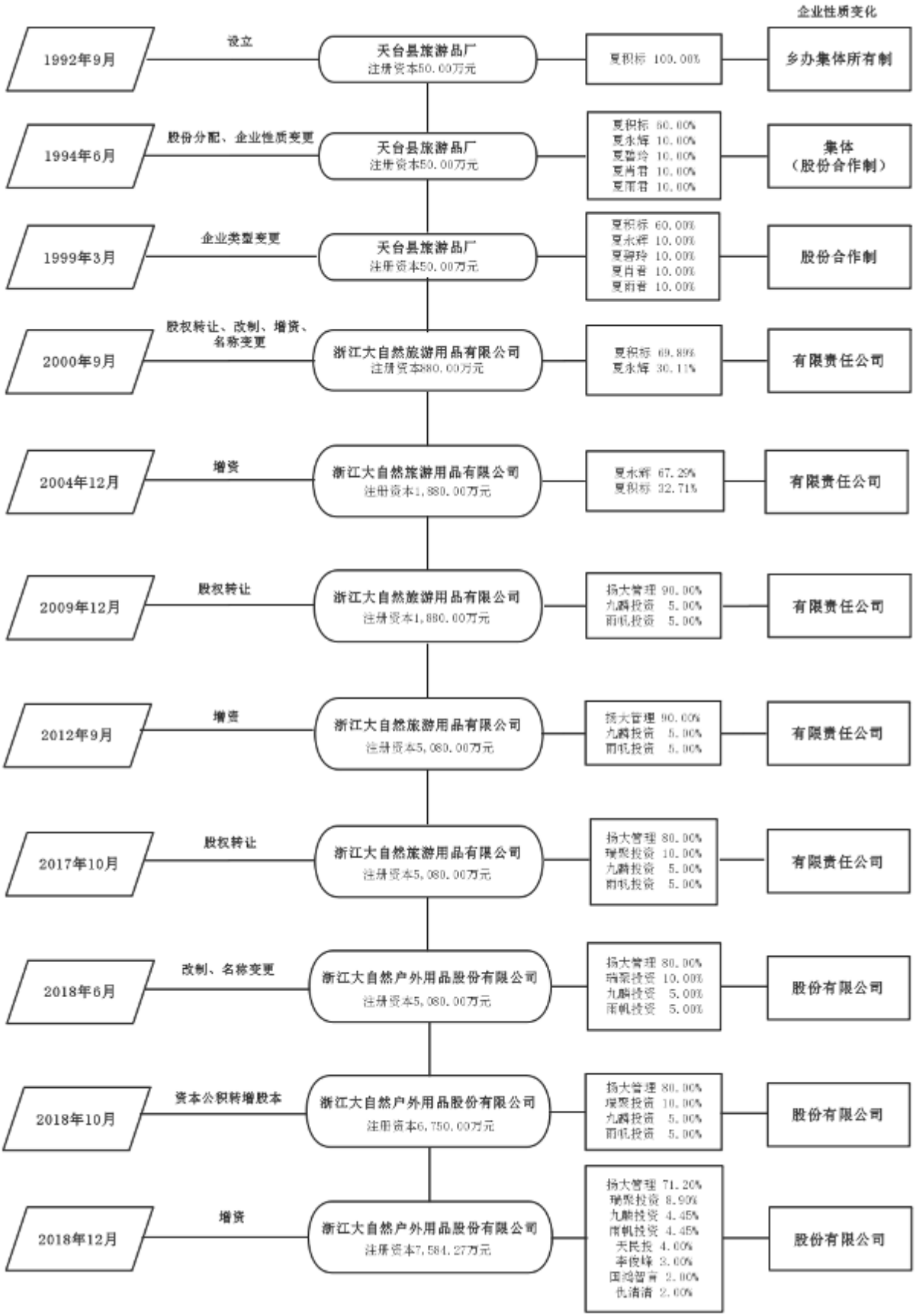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变化
1992年9月
设立
天台县旅游品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夏积标 100.00%
乡办集体所有制
1994年6月
股份分配、企业性质变更
天台县旅游品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夏积标 60.00%
夏永辉 10.00%
夏碧玲 10.00%
夏肖君 10.00%
夏雨君 10.00%
集体
（股份合作制）
1999年3月
企业类型变更
天台县旅游品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夏积标 60.00%
夏永辉 10.00%
夏碧玲 10.00%
夏肖君 10.00%
夏前君 10.00%
股份合作制
2000年9月
股权转让、改制、增资、名称变更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0万元
夏积标 69.89%
夏永辉 30.11%
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
增资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0.00万元
夏永辉 67.29%
夏积标 32.71%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0.00万元
扬大管理 90.00%
九鹏投资 5.00%
前帆投资 5.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
增资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80.00万元
扬大管理 90.00%
九鹏投资 5.00%
前帆投资 5.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股权转让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80.00万元
扬大管理 80.00%
瑞聚投资 10.00%
九鹏投资 5.00%
前帆投资 5.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
改制、名称变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80.00万元
扬大管理 80.00%
瑞聚投资 10.00%
九鹏投资 5.00%
前帆投资 5.00%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50.00万元
扬大管理 80.00%
瑞聚投资 10.00%
九鹏投资 5.00%
前帆投资 5.00%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增资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84.27万元
扬大管理 71.20%
瑞聚投资 8.90%
九鹏投资 4.45%
前帆投资 4.45%
天民投 4.00%
李俊峰 3.00%
国鸿智育 2.00%
仇清清 2.00%
股份有限公司

1、1992 年 9 月，有限公司前身——天台县旅游品厂设立

经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92）乡企批字第 118 号”《关于建立“天台县旅游品厂”的批复》批准，旅游品厂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夏积标，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1992 年天台县“撤区扩镇并乡”，东林乡并入平桥镇。

经天台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审事字（1992）115 号”《审计鉴证书》审验确认，旅游品厂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投资 25.00 万元，个人投资 25.00 万元。

旅游品厂成立时，企业主管部门天台县东林乡镇企业办公室并未对其出资，其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均由夏积标个人出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大自然前身——旅游品厂的产权界定情况”。

2、1994 年 6 月，旅游品厂性质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

1994 年 3 月 1 日，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发布县委[1994]12 号《关于加快我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中要求：“乡镇村企业中的戴帽企业，要在（1994 年）5 月底前原则上实行‘一风吹’，还其本来面目”、“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照天政发[1993]70 号文件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乡镇村戴帽集体企业摘帽之后：……②企业形成的积累要明确为企业投资者所有，不得平调。”

1994 年 6 月 18 日，天台县平桥镇工交办公室出具《资金证明书》，证明天台县旅游品厂资本总额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出资人股本：夏积标 30 万元、夏永辉 5 万元、夏碧玲 5 万元、夏肖君 5 万元、夏雨君 5 万元。旅游品厂设立时由夏积标个人出资，此次夏积标将其持有的旅游品厂 20 万出资等额分配给其 4 名子女夏碧玲、夏肖君、夏永辉及夏雨君，每人获得 5 万元出资额。

1994 年 6 月 20 日，天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天乡企（1994）第 108 号”文件《关于平桥镇变更三十二家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三十二家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其他不变，接文后即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企业名单中包括旅游品厂。

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旅游品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积标	30.00	60.00%
2	夏永辉	5.00	10.00%
3	夏碧玲	5.00	10.00%
4	夏肖君	5.00	10.00%
5	夏雨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已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1999 年 3 月，旅游品厂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9 年 3 月，旅游品厂企业性质由集体（股份合作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同月，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15 日，旅游品厂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碧玲、夏肖君、夏雨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旅游品厂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积标。转让完成后，夏积标持有 45.00 万元出资额，夏永辉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

2000 年 8 月 4 日，旅游品厂股东作出决议，将原企业旅游品厂变更为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由夏积标出资 615.00 万元，夏永辉出资 265.00 万元。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天信事验（2000）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且增资完成后，大自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积标	615.00	69.89%
2	夏永辉	265.00	30.11%
合计		**880.00**	**100.00%**

本次增资合计 830.00 万元，其中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投入的现金 80.00 万元，实物资产、债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合计 750.00 万元。鉴于上述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也无正式发票或相应凭证，2017 年 9 月 18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承继主体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按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资产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置换，合计 700.48 万元；对债权等其他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补足合计 49.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扬大管理、雨帆投资及九麟投资已将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形式投入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该批实物资产的所有权，放弃后该批资产的所有权由大自然有限拥有。

5、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80.00 万元增加至 1,880.00 万元，由夏永辉缴纳出资。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信会验（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追加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 9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1,265.00	67.29%
2	夏积标	615.00	32.71%
合计		**1,88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述 900 万元债权中 400 万元为代付工程款债权，未经评估且无相应凭证，2017 年 9 月 18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

由原股东承继主体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按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资产对上述代付工程款债权进行补足，合计 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扬大管理、九麟投资、雨帆投资已将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形式投入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334 号”《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及补足部分资本出资的说明》，对发行人上述两次置换及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夏永辉将 1,2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大管理，夏积标将 6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27.00 万元转让给扬大管理、94.00 万元转让给雨帆投资、94.00 万元转让给九麟投资。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1,692.00	90.00%
2	九麟投资	94.00	5.00%
3	雨帆投资	94.00	5.00%
合计		**1,880.00**	**100.00%**

7、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80.00 万元增加为 5,080.00 万元，增资总额为 3,200.00 万元，分别由扬大管理出资 2,880.00 万元，雨帆投资出资 160.00 万元，九麟投资出资 16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天信会验（2012）第 3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追加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572.00	90.00%
2	九麟投资	254.00	5.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8、201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自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扬大管理将 50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聚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九麟投资	254.00	5.00%
4	雨帆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9、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经立信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自然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5,08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4	九麟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10、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经立信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新增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7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80.00%

2	瑞聚投资	675.00	10.00%
3	九麟投资	337.50	5.00%
4	雨帆投资	337.50	5.00%
合计		**6,750.00**	**100.00%**

11、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750.00 万元增加至 7,584.27 万元，增加 834.2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民投认缴 303.37 万元、国鸿智言认缴 151.69 万元、自然人李俊峰认缴 227.53 万元、自然人仇清清认缴 151.6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立信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 12,1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834.2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84.27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3	九麟投资	337.50	4.45%
4	雨帆投资	337.50	4.45%
5	天民投	303.37	4.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8	仇清清	151.69	2.00%
合计		**7,584.27**	**100.00%**

（二）大自然前身——旅游品厂的产权界定情况

1、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对大自然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19 年 1 月 25 日，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如下：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最前身天台县旅游品厂系“戴红帽子”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夏积标个人出资，原东林乡企业办公室未对天台县旅游品厂出资。

天台县旅游品厂“改制摘帽”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改制摘帽过程合法有效，改制摘帽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台县人民政府对大自然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天政函[2019]60 号），确认如下：

天台县旅游品厂系工商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平桥镇人民政府（包括原东林乡人民政府）未直接或间接对天台县旅游品厂进行任何形式的实际出资投入，天台县旅游品厂不存在国有或集体出资和成分。

天台县旅游品厂“改制摘帽”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改制过程合法有效，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台州市人民政府对大自然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问题予以确认

2020 年 9 月 1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20〕45 号），确认如下：大自然股份的前身天台县旅游品厂虽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夏积标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平桥镇人民政府（包括原东林乡人民政府）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形式的出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其“改制摘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过程合法有效，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以及职工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为自然人股东个人投资，发行人历史上挂靠集体企业及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明确、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与当时改制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台州市人民政府和天台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地方主管政府机关和国有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历史上挂靠和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1994.6	夏积标	夏永辉	5.00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无偿转让	-
			夏碧玲	5.00			
			夏肖君	5.00			
			夏雨君	5.00			
2	2000.9	夏碧玲	夏积标	5.00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无偿转让	-
		夏肖君		5.00			
		夏雨君		5.00			
3	2009.12	夏积标	扬大管理	427.00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及持股方式调整	家族成员间财产分配及持股方式调整，无偿转让	-
			雨帆投资	94.00			
			九麟投资	94.00			
		夏永辉	扬大管理	1265.00			
4	2017.10	扬大管理	天台瑞聚	508.00	天台瑞聚系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为激励员工，扬大管理转让部分股权给天台瑞聚	根据注册资本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机构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

2、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0.09	夏积标	570.00	发行人扩大经营发展规模所需	股东协商一致，1元/注册资本	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投入的现金80.00万元，实物资产、债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合计750.00万元	
		夏永辉	260.00				
2	2004.12	夏永辉	1,000.00	发行人扩大经营发展规模所需	股东协商一致，1元/注册资本	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债权转股权90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代付工程款债权	
3	2012.09	扬大管理	2,880.00	发行人扩大经营发展规模所需	股东协商一致，1元/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雨帆投资	160.00				
		九麟投资	160.00				
4	2018.06	全体股东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无资金交割
5	2018.10	扬大管理	1,336.00	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	资本公积转增	无资金交割
		天台瑞聚	167.00				
		雨帆投资	83.50				
		九麟投资	83.50				
6	2018.12	天民投	303.37	引入外部投资人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其未来发展前景、行业情况等，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为14.50元/股	货币出资	机构合法所有资金
		国鸿智言	227.53				
		李俊峰	151.69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仇清清	151.69				

注：发行人2000年9月、2004年12月两次增资时，部分股东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且未经评估，对于上述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部分

资产并对外转让部分资产，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整合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众大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扬大管理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8,9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扬大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众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922.87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众大 100%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收购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夏永辉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夏永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3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大自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6.04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上述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收购均发生于 2017 年，收购前一年即 2016 年上述被收购企业主要

财务数据和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众大	上海大自然	合计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3,339.58	2.34	3,341.92	31,849.60	10.49%
利润总额	190.54	60.25	250.79	7,283.37	3.44%
资产总额	6,461.30	142.32	6,603.63	43,177.61	15.29%
资产净额	2,460.74	99.53	2,560.27	17,639.22	14.51%

注：上表中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为母公司、瑞辉纺织及瑞辉房地产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2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9.6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均为大自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同时上述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其中上海众大主要从事户外床垫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大自然营业范围与大自然相近。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解决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而且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2、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转让了持有的部分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自然有限将所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瑞辉投资，转让价格为 7,25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大自然有限与瑞辉投资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98.99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瑞辉房地产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瑞辉投资系由发行人股东扬大管理、九麟投资及雨帆投资分别持有 90%、5%及 5%股权的公司，瑞辉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瑞辉投资”。

（2）转让持有的润丰小贷 10%股权

1）润丰小贷的基本情况

润丰小贷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2）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润丰小贷 10%的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永辉。同日，发行人与夏永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台金融办[2017]15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润丰小贷 1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7.65 万元。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上述评估值、发行人对润丰小贷的投资成本、润丰小贷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以发行人对润丰小贷的投资成本作为交易价格。

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

再持有润丰小贷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转让持有的瑞辉房地产及润丰小贷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均发生于 2017 年，转让前一年即 2016 年上述被转让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和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瑞辉房地产	润丰小贷[注]	合计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	321.84	321.84	31,849.60	1.01%
利润总额	-340.06	392.67	52.61	7,283.37	0.72%
资产总额	16,548.44	2,549.01	19,097.45	43,177.61	44.23%
资产净额	4,617.28	2,119.50	6,736.78	17,639.22	38.19%

注 1：润丰小贷金额系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 10%与润丰小贷相关财务数据乘积金额；

注 2：上表中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为母公司、瑞辉纺织及瑞辉房地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权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转让两家公司股权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对外转让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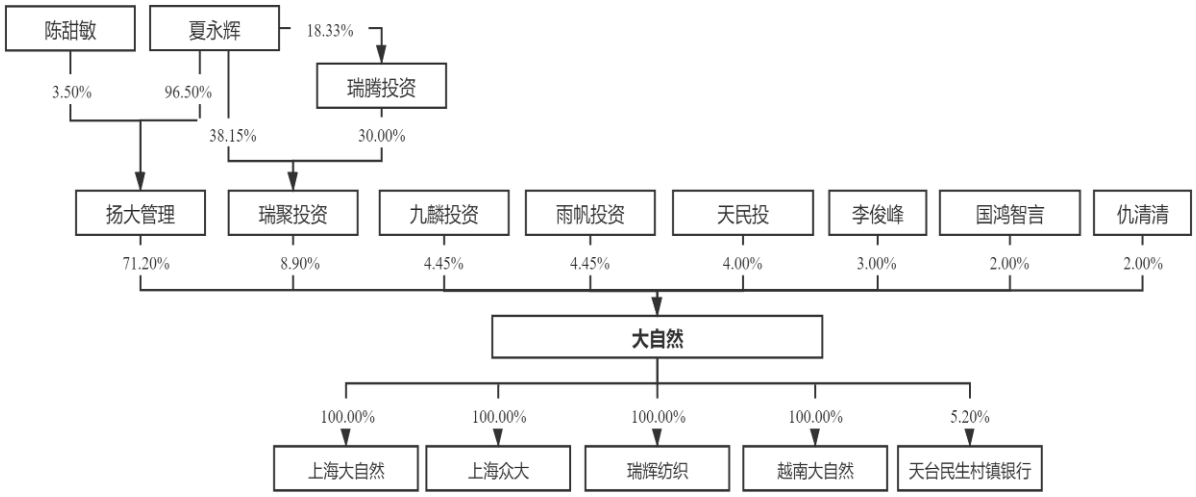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及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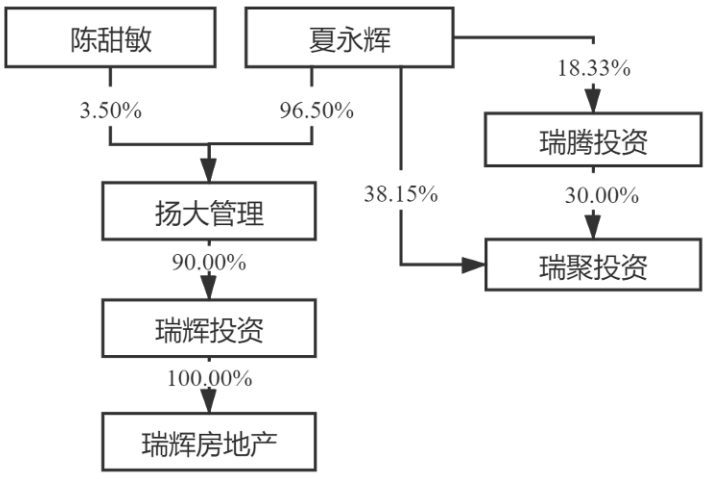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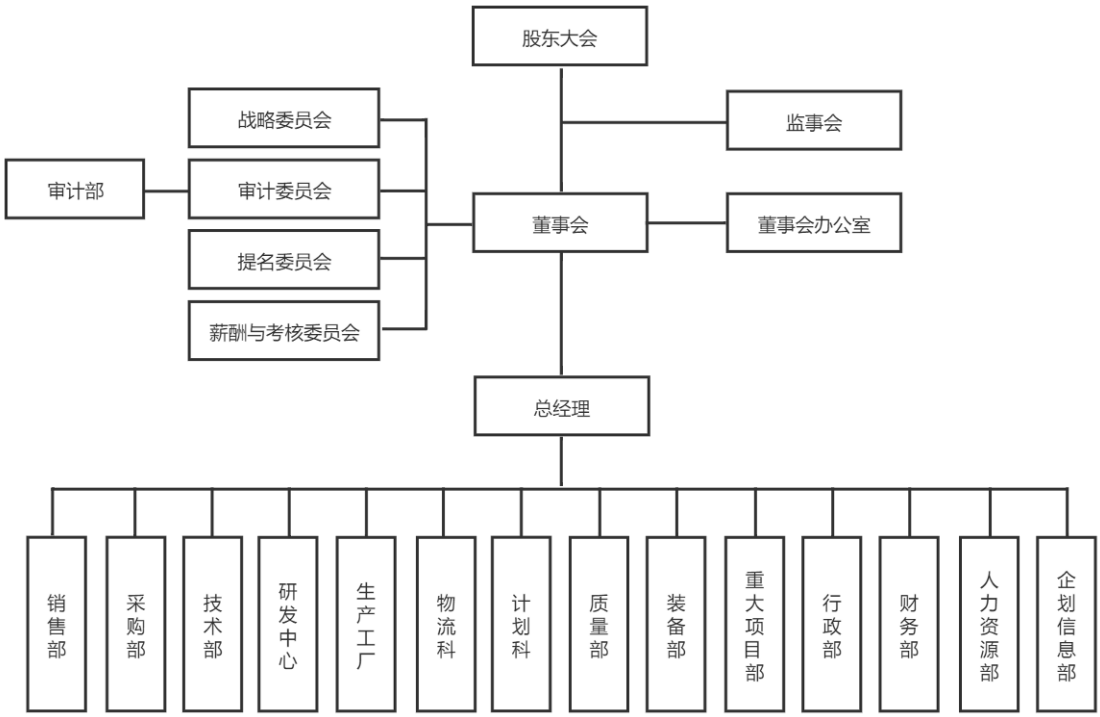

2、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	销售部	进行市场调研、开拓国内外市场和客户、识别客户需求、维护与客户关系；负责制定公司的报价政策；牵头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和组织实施，负责货款回笼
3	采购部	维护和开发供应商；根据各部门的物资需求，确保供应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提供物资；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品质、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有效控制成本
4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包括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设计评审、产品设计的持续改进、产品开发进度的监控跟踪、牵头新产品试制；负责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现场工艺管理，包括车间厂房和设备的平面布置、工装设计和调试、工厂员工工艺培训和考核；编制、修改取样/检验计划，参与批产产品的质量问题处理
5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重大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应用；关注和对标国内外客户、同行、供应商前瞻性工艺、技术、产品、材料等；负责公司前瞻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性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会产品的设计开发
6	生产工厂	包括准备工厂、气床工厂、箱包工厂和上海工厂。负责产能策划工作；组织现场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准时交付产品、保证生产质量、控制生产成本；配合技术部完成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
7	物流科	负责按采购订单接收物料并入库；负责物料配送和发料，确保生产和样品试制的正常运行；负责库存物资的护养、清查、清理，保证库存数据实时准确；负责公司产品的及时、安全交付
8	计划科	负责生产计划的审批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生产进度和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负责平衡和协调工作任务，及时处理生产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生产任务按时、保量的完成
9	质量部	负责与供应商合同质量条款的签订；负责实施取样/检验计划，监督公司原材料的检测和验收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分析和检验工作，组织不合格品处置；负责客户验货管理，处置客户投诉，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改进计划；实施公司内部质量考核；参与新产品评审和改进
10	装备部	配合各部门做好装备自制及采购；关注先进制造技术及设备；负责各工厂、车间所需的模具制造；负责新产品开发、持续改进等所需设备的设计、制造或采购
11	重大项目部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公司重大项目；负责施工方案制定、工程技术监管、质量跟踪、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12	行政部	负责外部沟通和公共关系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3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合理配置并有效运用资本资源；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确保财务安全；建立科学的财务信息平台，收集和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经营数据；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报告披露、融资、投资等工作
14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以更好地实现审计的目标和组织的目标
1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设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协助完善各部门岗位职责；负责招聘体系、薪酬体系、福利方案、培训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6	企划信息部	牵头公司各项体系和制度的建设;负责公司 IT 设施的购置、使用和维护，IT 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安全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越南大自然 4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上海众大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871.82万元
实收资本：	3,871.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6187270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喷雾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充气床垫、睡袋、帐篷、吊床、水袋、箱包、桌、椅、复合布、涂层布、海绵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众大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大的总资产为 5,666.03 万元，净资产为 3,792.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810.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众大的总资产为 5,165.36 万元，净资产为 4,027.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5.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上海大自然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325516X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1幢
经营范围：	销售旅游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宠物用品、箱包及配件、皮革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化工

	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瓶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大自然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大自然未实质开展业务

（2）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1,787.23 万元，净资产为 1,786.3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27.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1,788.72 万元，净资产为 1,787.8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瑞辉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74761439K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纺织复合面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纺织涂层面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瑞辉纺织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纺织面料的销售

（2）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辉纺织的总资产为 392.51 万元，净资产为 392.51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27.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辉纺织的总资产为 385.25 万元，净资产为 385.2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7.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4、越南大自然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企业登记证书代码：	070083860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河南省平陆县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自然持有越南大自然100.00%的股权

（2）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越南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2,063.01 万元，净资产为 1,911.4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的股权。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来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5133211XY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69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的其他业务。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9,940.04 万元，净资产为 14,744.5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2,098.7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14,752.12 万元，净资产为 15,801.4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80.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71.20%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3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3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790496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06号22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大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夏永辉持股 96.50%，陈甜敏持股 3.50%，二人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扬大管理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扬大管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大管理的总资产为 20,898.68 万元，净资产为 20,721.7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987.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大管理的总资产为 20,969.90 万元，净资产为 20,796.86 万元；202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 75.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5、历史沿革

扬大管理的历史沿革如下：

（1）扬大管理的设立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111300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扬大管理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扬大管理设立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310104000451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1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06 号 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永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扬大管理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1,259.60	95.71%
2	夏积标	56.40	4.29%
合 计		**1,316.00**	**100.00%**

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沪金审

验（2009）第 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扬大管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2）扬大管理第一次股东变更——股权继承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190611033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扬大管理召开股东会，确认夏永辉根据（2017）浙天证字第 1843 号《公证书》，继承已去世的原股东夏积标持有的 4.29%股权；同意夏永辉将其持有的扬大管理 3.50%的股权转让给陈甜敏；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大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1,269.94	96.50%
2	陈甜敏	46.06	3.50%
合 计		**1,31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大管理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二人为夫妻关系。

夏永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700918****。

陈甜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8106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的股

份，通过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8%的股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夏永辉、陈甜敏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企业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大管理、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辉投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9WQF34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始丰东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大管理	450.00	90.00%
2	雨帆投资	25.00	5.00%

3	九麟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瑞辉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辉投资的总资产为 7,250.01 万元，净资产为 499.9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0.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辉投资的总资产为 7,250.00 万元，净资产为 499.9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瑞辉房地产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8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23426196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辉投资持有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瑞辉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 11,184.50 万元，净资产为 9,400.6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540.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所审

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 10,161.60 万元，净资产为 9,700.16 万元；202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 74.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瑞聚投资

瑞聚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持有 38.1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胡圣峰已离职外，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瑞聚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瑞腾投资

瑞腾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持有 18.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瑞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71.2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股份，通过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5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股份。

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聚投资，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NM44X
认缴出资额：	50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2号商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93.80	38.15%
2	瑞腾投资	有限合伙人	系员工持股平台	152.40	30.00%
3	董毅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52	19.00%
4	俞清尧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0.48	6.00%
5	方红梅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经理	7.62	1.50%
6	马芝建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4.06	0.80%
7	谢玲娇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3.05	0.60%
8	查日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品管经理	2.54	0.50%
9	徐　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2	0.30%
10	周　莉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2	0.20%
11	裘海霞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1.02	0.20%
12	陈委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1.02	0.20%
13	曹志江	有限合伙人	机修科科长	1.02	0.20%
14	曹智成	有限合伙人	面料车间主管	1.02	0.20%
15	曹云凌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0.76	0.15%
16	王　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0.76	0.15%
17	陈梦娇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0.76	0.15%
18	何文华	有限合伙人	化工仓库仓管	0.51	0.10%
19	庞秀芬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0.51	0.10%
20	史新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主管	0.51	0.10%
21	庞　娇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报价员	0.51	0.10%

22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0.51	0.10%
23	孙新根	有限合伙人	气床工艺主管	0.51	0.10%
24	胡圣峰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0.51	0.10%
25	宋　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0.51	0.10%
26	庞正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0.51	0.10%
27	庞顺伟	有限合伙人	热压车间主管	0.51	0.10%
28	崔培玲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29	高达生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30	徐　钟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31	胡美菊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32	梅玲君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33	徐金仙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34	崔德庭	有限合伙人	普通职工	0.51	0.10%
合计				**508.00**	**100.00%**

瑞聚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权的行为。

上述合伙人中，除胡圣峰已离职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瑞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F5826
认缴出资额：	701.04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8.16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瑞辉自然花园3号楼1号商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永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28.52	18.33%
2	夏秀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0.10	10.00%
3	陈芳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70.10	10.00%
4	曹京龙	有限合伙人	监事、装备部总监	70.10	10.00%
5	夏祥焕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7.39	5.33%
6	韦志仕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部经理	32.72	4.67%
7	朱　玲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30.38	4.33%
8	余小能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8.04	4.00%
9	倪国定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3.37	3.33%
10	叶竹燕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8.69	2.67%
11	曹苏桂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8.69	2.67%
12	庞会娥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8.69	2.67%
13	葛晓燕	有限合伙人	副车间主任	18.69	2.67%
14	夏君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6.36	2.33%
15	葛文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4.02	2.00%
16	余　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14.02	2.00%
17	夏积桂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技术员	14.02	2.00%
18	袁红云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1.68	1.67%
19	夏宝森	有限合伙人	面料车间面料人员	11.68	1.67%
20	尤志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11.68	1.67%
21	齐　赞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9.35	1.33%
22	王怡萍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主管	9.35	1.33%
23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7.01	1.00%
24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经理	7.01	1.00%
25	陈小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67	0.67%
26	何学军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67	0.67%
合计				**701.04**	**100.00%**

瑞腾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权的行为。

（3）主营业务

瑞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

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腾投资的总资产为 518.16 万元，净资产为 518.1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0.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腾投资的总资产为 518.16 万元，净资产为 518.15 万元；202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

瑞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聚投资的总资产为 508.00 万元，净资产为 507.9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聚投资的总资产为 508.00 万元，净资产为 507.98 万元；202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扬大管理将其所持发行人 50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瑞聚投资。扬大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该次向员工的股权转让系以换取人员服务为目的实施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上述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持有瑞聚投资 221.74 万元出资额，占比 43.65%；董毅敏、俞清尧、曹京龙等共计 59 名员工持有瑞聚投资 286.26 万元出资额，占比 56.35%。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64,2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12.64 元。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为 286.26 万股，按照净资产评估价值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3,617.67 万元。发行人以受益人购买股份总金额 851.36 万元与其公允价值之差即 2,766.31 万元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

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7 年管理费用 2,766.31 万元以及资本公积 2,766.31 万元。

立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6 号”、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7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上述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 2,766.31 万元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进行计算及披露。

（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大自然完成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和仇清清，注册资本由 6,750.00 万元增加至 7,584.27 万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和仇清清均为大自然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天民投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N8C79
认缴出资额：	2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

天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8671。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2%
2	银轮股份	有限合伙人	9,950.00	43.26%
3	庞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4%
4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4%
5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
合计			**23,000.00**	**100.00%**

其中，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庆河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5FC2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范晓敏持股97.00%，徐小敏持股3.00%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285。

2、国鸿智言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8616609
认缴出资额：	3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兴顺路558号7幢55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鸿智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2462。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鸿智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上海泽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0	59.71%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0.00	25.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5	上海汇鲲聚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合计			**35,000.00**	**100.00%**

其中，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郭睿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37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62078M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560号2幢114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37.72%
2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20	34.00%
3	张鸣玉	52.50	14.14%
4	王　磊	17.50	4.71%
5	朱大夯	17.50	4.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　健	17.50	4.71%
合计		**371.20**	**100.00%**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4026。

3、李俊峰

李俊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60119700607****。

4、仇清清

仇清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740221****。

5、上述新增股东增资原因及资格情况

近年来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和扩大，公司业绩成长情况良好。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更快发展，拟增加注册资本、引入资金和新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新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以货币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上述股东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独立董事庞正忠在天民投的有限合伙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股东中，天民投、国鸿智言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办理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李俊峰、仇清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情况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为雨帆投资和九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雨帆投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肖君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790373C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06号32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雨帆投资由夏肖君持股 100%。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雨帆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雨帆投资的总资产为 170.85 万元，净资产为 166.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雨帆投资的总资产为 170.85 万元，净资产为 164.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九麟投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雨君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79039XY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06号22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麟投资由夏雨君持股 100%。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九麟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经营业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麟投资的总资产为1,005.36万元，净资产为166.65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麟投资的总资产为 1,005.31 万元，净资产为 164.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84.2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5,400.00	53.4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675.00	6.67%
3	雨帆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4	九麟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5	天民投	303.37	4.00%	303.37	3.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227.53	2.25%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151.69	1.50%
8	仇清清	151.69	2.00%	151.69	1.50%
9	社会公众股	-	-	2,528.09	25.00%
合计		**7,584.27**	**100.00%**	**10,112.36**	**100.00%**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5,400.00	53.4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675.00	6.67%
3	雨帆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4	九麟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5	天民投	303.37	4.00%	303.37	3.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227.53	2.25%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151.69	1.50%
8	仇清清	151.69	2.00%	151.69	1.50%
合计		**7,584.27**	**100.00%**	**7,584.27**	**75.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李俊峰和仇清清，分别持有公司 3.00%和 2.00%股份，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战略投资者、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扬大管理	71.20%	夏永辉持有 96.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瑞聚投资	8.90%	夏永辉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雨帆投资	4.45%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九麟投资	4.45%	夏永辉之妹夏雨君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997 人、1,108 人、1,190 人和 1,212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2	9.24%
生产人员	977	80.61%
管理人员	92	7.59%
销售人员	31	2.56%
合计	**1,212**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4	5.28%
大专及以下学历	1,148	94.72%
合计	**1,212**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岁）	279	23.02%
40-49 岁（含 40 岁）	451	37.21%

30-39 岁（含 30 岁）	310	25.58%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72	14.19%
合计	**1,21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其他未缴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养老	1,212	1,062	135	15
	医疗（生育）		1,062	135	15
	失业		1,062	135	15
	工伤		1,132	76	4
	住房公积金		955	135	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1,190	1,034	137	19
	医疗		1,034	137	19
	失业		1,034	137	19
	生育		1,034	137	19
	工伤		1,120	63	7
	住房公积金		918	137	1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1,118	900	185	33
	医疗		900	185	33
	失业		900	185	33
	生育		900	185	33
	工伤		915	185	18
	住房公积金		817	183	1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997	793	164	40
	医疗		793	164	40
	失业		793	164	40

	生育		793	164	40
	工伤		815	164	18
	住房公积金		717	162	1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是由于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未缴纳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退休返聘和农村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述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经测算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足额缴纳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16.43	51.53	56.08	64.21
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	8,984.32	12,289.06	8,167.23	6,193.14
足额缴纳需承担金额占扣非净利润比例	0.18%	0.42%	0.69%	1.0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承担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无由于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

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已出具承诺函：如有关部门要求大自然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并因此受到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大自然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大自然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计划”的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请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请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

纺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COCA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面向社会、以从事户外用品流通、生产、科研教学、展览展示、推广活动等的各种企业、单位、相关社团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海外市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中包括：三十四、旅游业/1、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推动山地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向研发、设计、销售等高端环节发展，提高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知名品牌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山地户外运动布局，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山地户外运动安全和应急救援体系
4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动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向新颖、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材料研发和在户外、庭院、运动休闲等行业应用。重点发展文化内涵丰富、品质优良、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高附加值礼仪休闲用品。加快产业集群区品牌培育、文化推广、创意设计等公共服务建设。做好非遗、节庆、民俗、民族等文化特色产品推广
6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点打造冰雪运动、山地运动、户外休闲运动、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运动、武术运动等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

	消费的若干意见》	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和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制定的法律，明确了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事务的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二）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概况

1、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户外运动是指在自然场地（非专用场地）或人工模拟的自然场地开展的体育活动。COCA 根据目前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户外用品进行了分类，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	定义	产品
1	服装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穿着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纺织产品	衣、裤、袜等
2	鞋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穿着于脚上直接与地面接触的产品	登山鞋、徒步鞋、攀岩鞋、高山靴等
3	背包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容纳物品的单体独立的包囊类产品	登山包、旅行包、骑行包、背架包等
4	装备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在露营时提供保护的可折叠的产品	帐篷、睡袋、衬垫、帷帐、家具等
5	配件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辅助运动的各种配件	岩点、冰锥、眼镜、手表、GPS、炉具、灯具、刀具、绳索、锁具、

			登山杖、头盔、冰爪、安全带等
6	器材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大型机械性器具	自行车、船舶、滑翔伞等

2、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情况

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发展历史较为悠久，户外运动的文化底蕴较为深厚，户外运动将旅游休闲、强身健体、人际交往紧密结合，逐步成为各国人民平日休闲、节日度假以及外出旅游主要的选择之一，也逐步发展为人们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美国地区的户外运动市场规模中处于领先地位。我国市场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以及庞大的人口规模，也逐步成长为全球主要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之一。

以欧洲地区为例，欧洲户外运动的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一，欧洲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湿润、温带海洋性气候分布广，户外气候条件宜人；其二，欧洲地形地貌资源丰富，地形以平原为主且冰川地貌分布较广，拥有峭壁、雪峰、草甸、森林、湖泊、峡谷等丰富的户外资源；其三，欧洲户外运动起源较早且经济发达、人口数量众多，民众具有户外运动的良好基础和氛围，因此欧洲户外运动具有庞大的用户基础。

以美国地区为例，美国户外运动及相关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美国地区经济发达、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且面积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因此相关户外活动的参与人次和参与频率较高，与户外运动有关的服装、器材、用品、饮品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户外运动产业已经成为了美国最大的经济产业之一。根据美国户外行业协会（OIA）统计，2017 年美国消费者在户外运动中的支出为 8,868 亿美元，其中户外运动装备和用品支出为 1,845 亿美元，户外运动在美国具有较高的普及度。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750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84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6.8%的速度增长。

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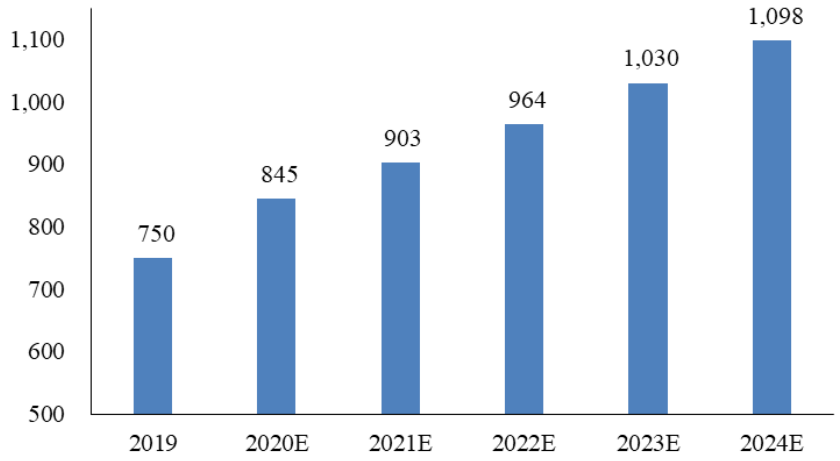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欧洲和美国，户外用品行业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及市场基础，是最大的经济产业之一。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欧洲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155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9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5.6%的速度增长。

2019 年至 2024 年欧洲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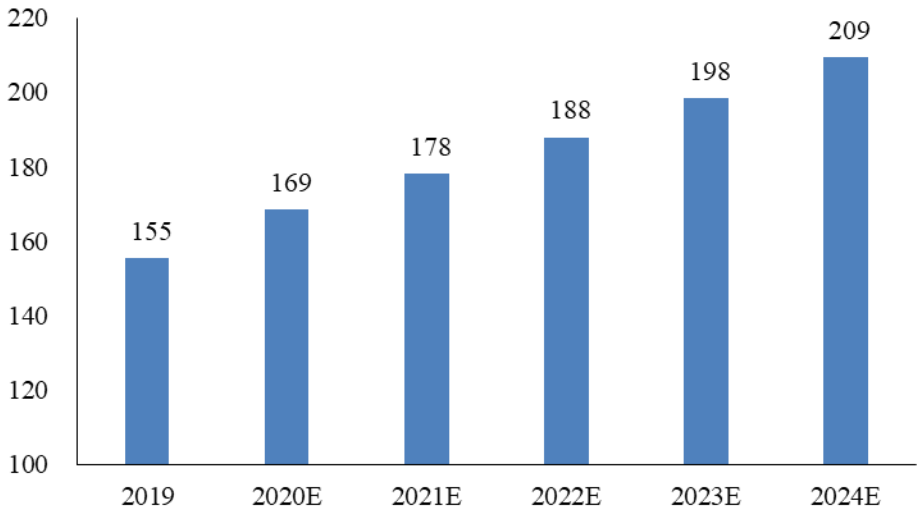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019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3 年以 2.2%的速度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2019 年至 2024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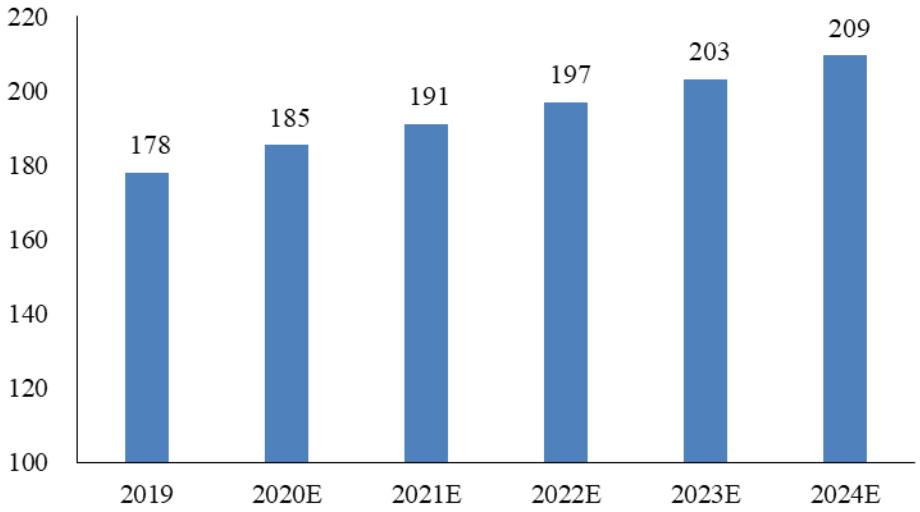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迪卡侬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3 亿欧元及 124 亿欧元，同比分别增长 5%及 9%，营运情况良好。

2017 年至 2019 年迪卡侬销售收入（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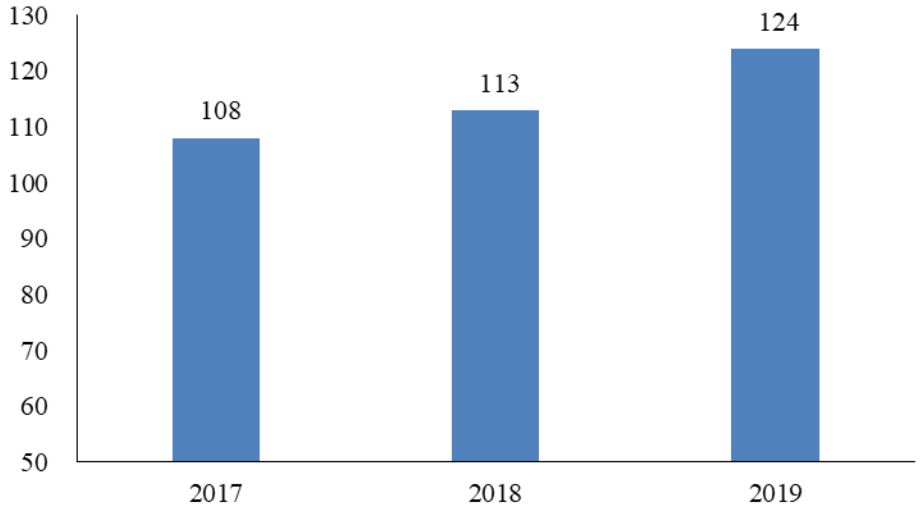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迪卡侬《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开数据

3、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情况

（1）我国经济保持稳步增长，为户外用品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82.08万亿元、90.03万亿元及99.09万亿元，扣除物价影响因素后，分别同比增长

6.95%、6.75%及6.11%，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实现持续增长,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情况良好，稳步增长的社会经济为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经济基础。

（2）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迅速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规模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户外运动的普及程度等因素紧密相关。根据 COCA 数据，2002 年至 2019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29.23%，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28.87%，增长情况良好。

2002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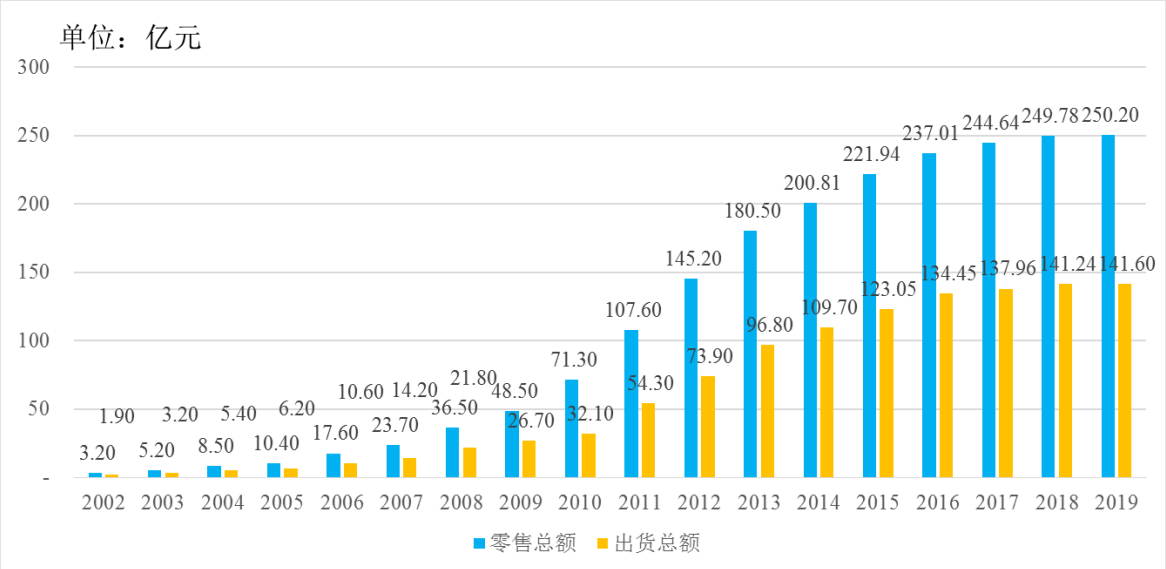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 2019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受未来国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要求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氛围和生活习惯进一步养成等因素影响，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依然将保持良好的发展速度，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截至 2019 年，国内户外用品品牌数量为 492 个，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品牌数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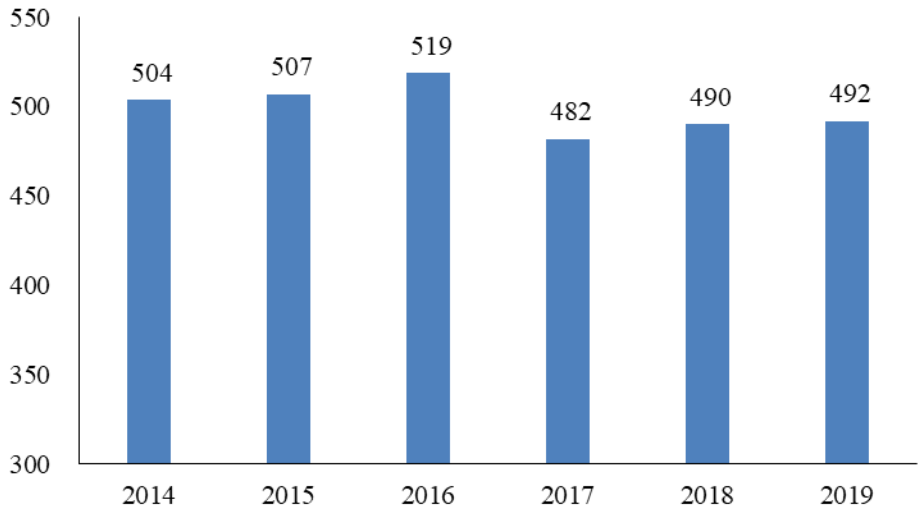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三）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格局情况

1、市场格局概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目前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呈现出如下的竞争特点：

（1）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市场知名度较高、专业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外户外运动品牌已经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口碑并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该类企业通过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渠道资源的持续投入，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

（2）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众多体育品牌、时尚潮牌等开始向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线延伸。凭借设计、供应链等方面的扎实基础以及庞大的用户群体，迅速获得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程度。

（3）低端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国内外强势产品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低端产品市场空间逐渐萎缩并逐步被排除于市场之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品集中度有所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市场品牌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品牌数量与出货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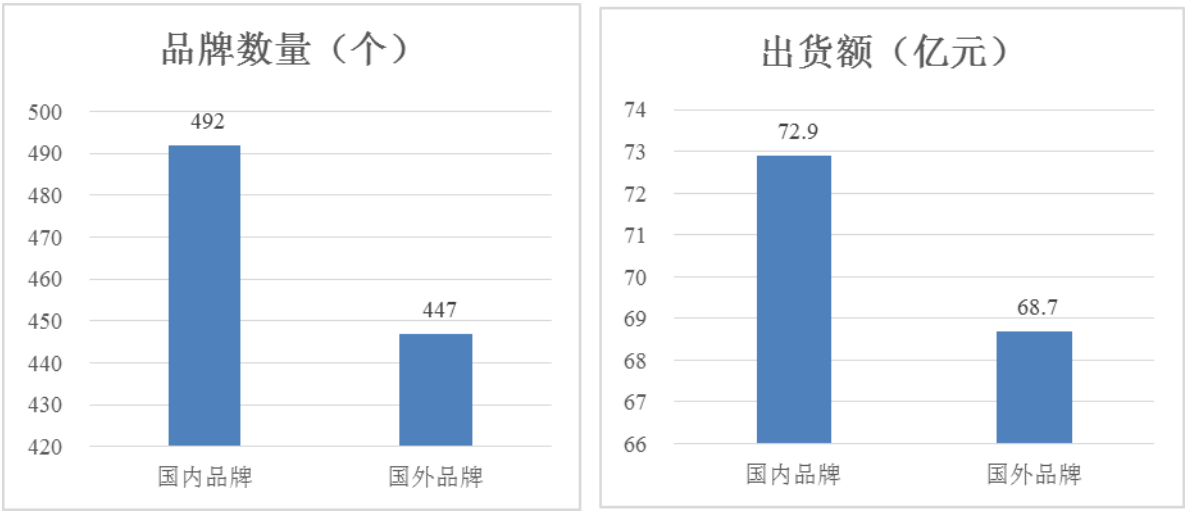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2、市场集中度情况

（1）户外运动用品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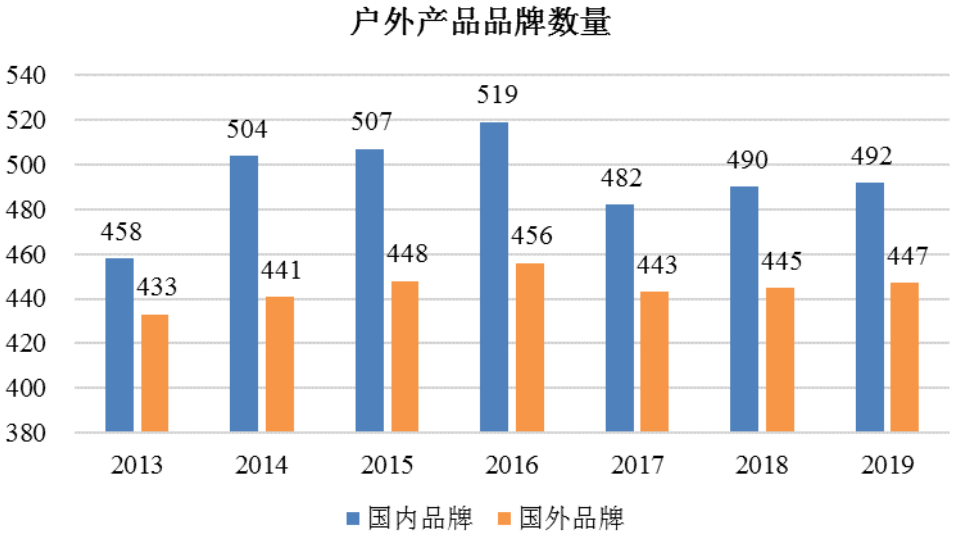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近年来，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已经从“量”逐步向“质”过渡，并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过渡。

（2）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出货规模占比

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少数大企业占据了多数的市场份

额，市场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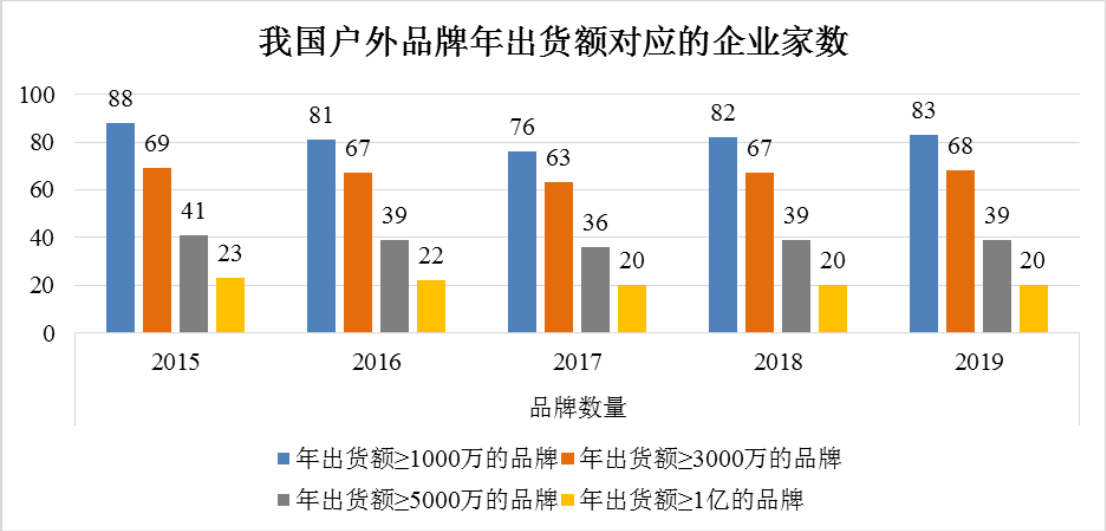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度调查报告

近年来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出货金额及对应的整体比例情况如下：

出货金额	占年度出货金额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出货额≥1000 万的品牌	81.90%	81.10%	83.60%	85.70%	86.76%
年出货额≥3000 万的品牌	79.30%	77.10%	78.20%	80.30%	81.38%
年出货额≥5000 万的品牌	69.80%	67.10%	68.60%	70.70%	71.80%
年出货额≥1 亿的品牌	58.30%	57.20%	59.80%	61.70%	62.60%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9 年度调查报告》

3、行业进入壁垒

（1）优质客户资源壁垒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境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国际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不仅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全球业务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同时对其劳工保护、生产安全、环保措施等亦有严格标准，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因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

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2）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户外运动用品企业最核心的能力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审美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层次的消费者在对产品基本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设计和功能的多样性要求日益增加，单一款式、色彩、功能、尺寸的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全部消费者的喜好，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户外运动产品能否在产品品质、多样性等方面深度契合消费者的需求。企业需要在户外运动产品设计及研发领域具有多样性和针对性，需要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准确的把握，快速跟踪不同区域市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因此要求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及设计能力，在面料、生产工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充分满足并引导客户的需求。

（3）良好的口碑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对防水、保温、透气、速干等功能性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良好的功能特性既是户外运动用品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需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树立良好的口碑与信誉。同时，供应商需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后续投入维护、强化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形成良好的口碑壁垒。新进入者通常无法快速树立行业声誉、获得客户认可。

（4）综合供应能力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品的一种，下游行业的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库存情况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对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标准，一方面客户为稳定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需要不断推陈出新、推出多元化的新产品，并要求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在具有良好成本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良好的设计、生产能力生产出符合其要求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不同户外场景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客户为减少库存量、降低对资金的占

用等，通常要求上游生产企业具备多品类、多批次、小批量的快速反应生产能力，这对供应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能力、质量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严苛交货要求的的供应商将逐步从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淘汰。

（5）人才壁垒

对于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而言，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良好的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将更受下游客户的青睐，同时也是企业持续发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管理人员需要深刻理解市场、技术和管理，对户外运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而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管理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市场后入者将面临人才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随着中国户外运动用品产业的发展，整个户外运动用品产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由于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实力、市场口碑、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分化格局。上述方面及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盈利能力稳定并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不具备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低端厂商利润率较低并将逐步退出市场。

预计未来拥有优质客户资源、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快速供应能力和丰富的人才队伍的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5、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未来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及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品牌正逐步从“量”到“质”阶段过渡、从粗放运营到集约运营过渡。

未来口碑将成为户外运动用品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口碑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口碑建设和管理成为未来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研发设计能力决定企业的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厂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的需求变化并加强研发及设计能力建设，不断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户外运动用品。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的研发设计水平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新材料和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既能提高产品使用寿命、提升产品性能和功能，又能有效提高产品利润率，故受到广大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内企业的青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需求也朝着健康、环保方向发展。因此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绿色产品将成为未来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消费的流行趋势。

（4）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将成为趋势

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正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多品类生产和快速供货能力的需求促使生产厂商积极提高生产效率并实施柔性化生产。因此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需要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柔性化生产能力，以便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

（5）户外运动用品逐步成为大众消费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户外运动在各国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经逐渐成为象征休闲与健康的生活方式，户外运动用品也从专业运动配套产品成为大众消费品并具有热爱自然、向往自由、勇于挑战等产品内涵。人

们在选购通勤、旅行的服装、鞋靴、背包等产品时，户外运动用品已经成为重要的选项之一，户外运动用品的大众化为行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外市场需求可持续增长，带动户外运动产品市场的发展

国外市场方面，户外运动在欧美发达国家普及广泛并已经拥有了庞大的用户基础，是欧美地区民众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同时户外运动用品具有一定的消耗性，产品使用更新周期较短，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对于户外运动用品有着稳定和可持续的需求。

（2）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为国内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国内市场方面，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在产业规模、品牌打造、用户培育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户外运动用品人均消费金额较低。随着户外运动的普及与人均支配收入水平、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户外运动的参与人群将持续扩大，户外运动用品人均消费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同时考虑我国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水平以及巨大的人口规模，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业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

①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6,467 元增长至 42,359 元，复合增长率为 8.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430 元增长至 16,021 元，复合增长率为 9.24%，增长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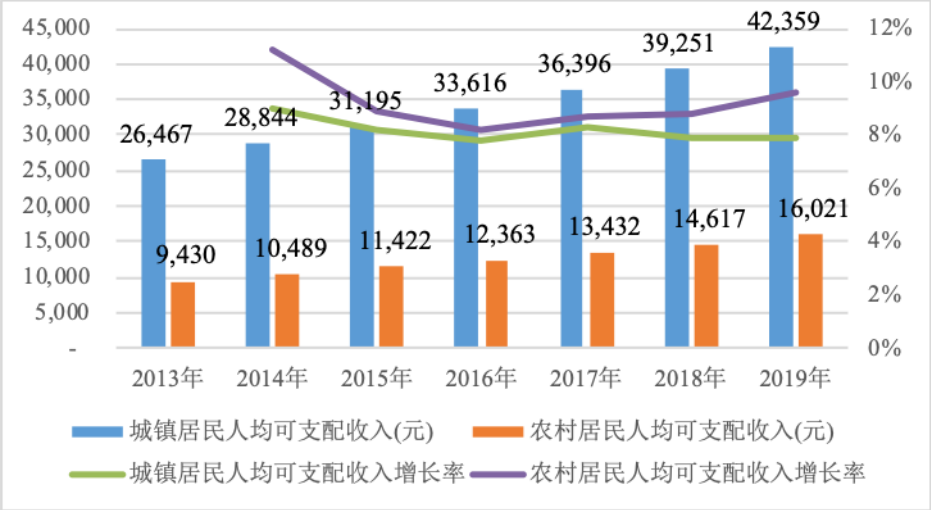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增长的重要保障。

②国内旅游消费规模不断增长

我国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丰富，具备成为户外运动及旅游大国的基本条件，随着居民生活的改善，户外旅游也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据国家旅游局统计，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总收入、旅游人数和人均旅游花费额均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国内消费者旺盛的旅游消费意愿。户外运动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旅游消费的增长对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次数复合增长率为 10.72%，国内旅游人均花费复合增长率为 2.83%，增长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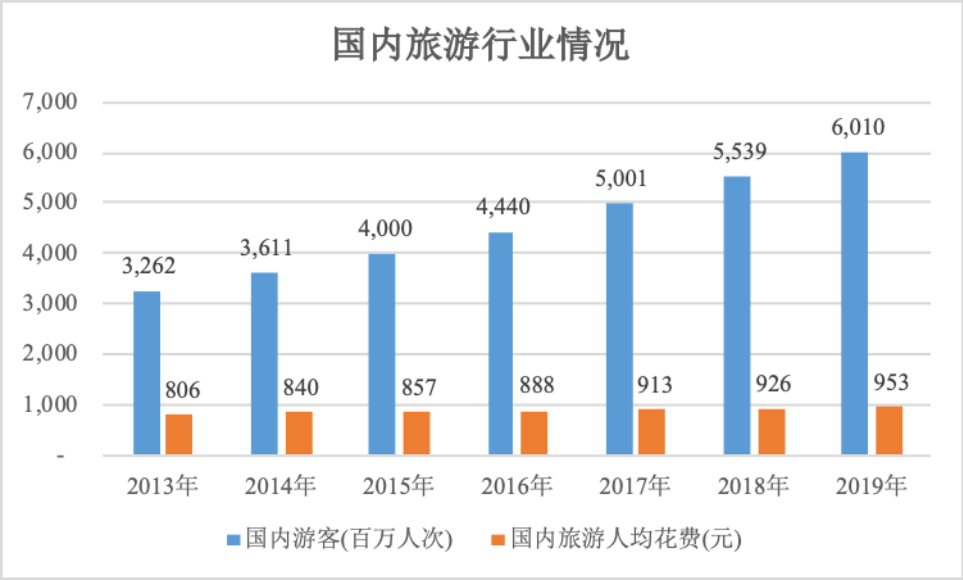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国内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农村人口，而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到“到 2020 年内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末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升。

城镇化有效地改善了人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但在城镇化过程中也带来了城市拥挤、污染加重、竞争激烈等问题，促使人们渴望回归自然，走向户外去放松自己、减缓压力、锻炼身体，从而带动了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

（4）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同时具有体育用品行业、旅游行业、轻纺行业的特点，受多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的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我国户外运动用品竞争力有待提高

2002 年起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已经历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市场孕育出一批一流的户外运动用品企业以及探路者、牧高笛、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然而，我国市场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其市场知名度、产品市场认可度以及自身研发水平等实力均有所不足。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的抗压能力较差，限制了我国户外运动用品的综合市场表现。

（2）资金实力较弱

相比国际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巨头，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从而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制约。伴随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日益扩大，研发设计、良好口碑、综合生产能力等成为了户外运动用品生产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对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健全

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整体已步入正轨，行业规范性和标准性得到了提高，但仍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相较于成熟的欧美市场，中国市场的行业标准仍有待健全。目前，市场上仍以各家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为主，下游客户无法通过统一的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筛选，从而影响和制约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整体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研发设计水平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家具及运动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多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研发设计上，随着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企业对研发设计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内设计师队伍的壮大，该行业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各种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产品的设计效果和性能得到显著提高。

（2）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标准化程度较低的特点，产品品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企业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之一，预计未来行业内的企业将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的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持续性较强、波动性较小、周期性特性不明显的特点。随着整体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及旅游从而亲近自然、放松自己的的精神层面需求日益提升。由于人们进入户外运动的领域后更易长期保持对户外运动的追求，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显著。

（2）区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户外运动环境以及居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来看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户外运动方面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因素的影响，其居民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消费金额较高。国内市场方面，同样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生活习惯的影响，东部沿海城市及一线城市在户外运动群众基础及户外运动用品产品购买力方面有较大优势。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境外市场主要涵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境内市场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城市及一线城市。

（3）季节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等户外活动季节性因素影响，每年上半年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收入情况相对较高，其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高，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但随着旅游与户外运动逐渐成为常态，同时产品种类愈加丰富、能够覆盖的户外运动种类也越来越多，销售季节性的特征会逐渐弱化。同时由于南半球淡旺季与北半球相反，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季节性对行业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情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上游为纺织行业和化工行业，生产工艺成熟、产能充足、产品供应稳定。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和化工行业的产业升级，相关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纺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供应链，充分保障了上游纺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供应。

化工原料源头行业为石油行业，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其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七）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中，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区域，同时部分产品销售至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对于公司出口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除受关税政策影响外，不存在特殊性限制进口政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和市场竞争力。凭借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多年积累，公司产品不断进步并始终紧跟户外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沙滩、山地、草原、沙漠等休闲度假场景，是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种类相对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且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能力，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PU）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并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已精耕细作多年，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供应生产、客户资源、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体的竞争优势如下：

1、良好的综合供应能力优势

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品的一种，下游行业的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库存情况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柔性化生产能力，从而形成了良好的综合供应能力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具有全产业链生产优势，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坯布到户外运动成品的所有关键工序，全产业链的生产优势推动发行人实现精益管理，推动效益最大化并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具有良好内部管理能力的基础上，通过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向全球优质客户提供深度契合其需求的多元化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不同户外场景客户的需求；另外发行人为迅速适应市场需求，具备多品类、多批次、小批量的快速反应生产能力。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境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国际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3、研发设计能力优势

户外运动用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此拥有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团队是成功的关键，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也是户外运动用品企业最核心的能力之一。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户外运动产品能否在产品品质、多样性等方面深度契合消费者的需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户外运动用品新材料应用、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改进、配方研究、设备改进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同时积极推进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4、高标准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且消费观念逐步转变，更加注重个性化的消费。在户外运动用品方面，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使用更具有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的产品。

公司客户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会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偏好提出定制化的订单需求。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为紧跟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并不断契合客户的需求，逐步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以此满足产品多样化、定制化、小批生产的柔性生产需求，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交付能力，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5、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在户外用品行业具有多年经验，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了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等。公司近些年不断强化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并不断精进优化，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的生产优势及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整合采购、生产、质量管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各个生产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流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扩充等

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Therm-a-Rest、西班牙 TRANGOWORD、台湾 FENGYI 等。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Therm-a-Rest	Therm-a-Rest 隶属于 Cascade Designs 公司（Cascade Designs 是一家主要生产户外休闲产品的公司，位于美国西雅图），主要生产便携的睡垫、枕头和座垫等
2	TRANGOWORD	总部位于西班牙，是全球著名的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冲锋衣、鞋、裤子、手套、背包、充气床垫等产品
3	台湾 FENGYI	总部位于台湾，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自动充气床垫、空气床垫、床垫特制气嘴、防水袋和其他轻型户外用品的设计和生产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的产品涉及户外用品领域，包括牧高笛、浙江永强、聚杰微纤、开润股份等，但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应用场景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1	牧高笛	2019 年末，总资产 6.51 亿元，净资产 4.44 亿元；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6.94 亿元，净资产为 4.32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5.29 亿元；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3.74 亿元	牧高笛产品包括帐篷、睡袋、自充垫等户外装备，以及冲锋衣、羽绒服、登山鞋、运动背包等户外服装、鞋及配饰，产品远销欧洲、澳洲等国际市场。依托自主品牌“牧高笛”，以“探索、专业、坚持”为理念，通过品牌培育、自主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优化等举措，在全国范围内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兼顾专业性与时尚性的户外服饰和装备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9 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6% 和 0.69%

2	浙江永强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68.49 亿元，净资产为 37.90 亿元；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62.66 亿元，净资产为 40.59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46.85 亿元；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9.44 亿元	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976 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6% 和 2.73%
3	聚杰微纤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6.13 亿元，净资产为 4.65 亿元；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9.59 亿元，净资产为 8.44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4.98 亿元；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98 亿元	聚杰微纤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国内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超细复合纤维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团队具有 20 多年超细纤维面料研发生产、专业染整、超细纤维服装及家纺制成品研发生产经验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68 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9% 和 4.28%
4	开润股份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9.70 亿元，净资产为 9.00 亿元；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21.24 亿元，净资产为 10.08 亿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26.95 亿元；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9.55 亿元	开润股份专注于出行消费品，主要经营业务为包袋、旅行箱、服饰等出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让用户出行更美好，围绕优质出行场景，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出行产品解决方案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75 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90% 和 4.28%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

以公司充气床垫产品中的 TPU 充气床垫为例，公司产品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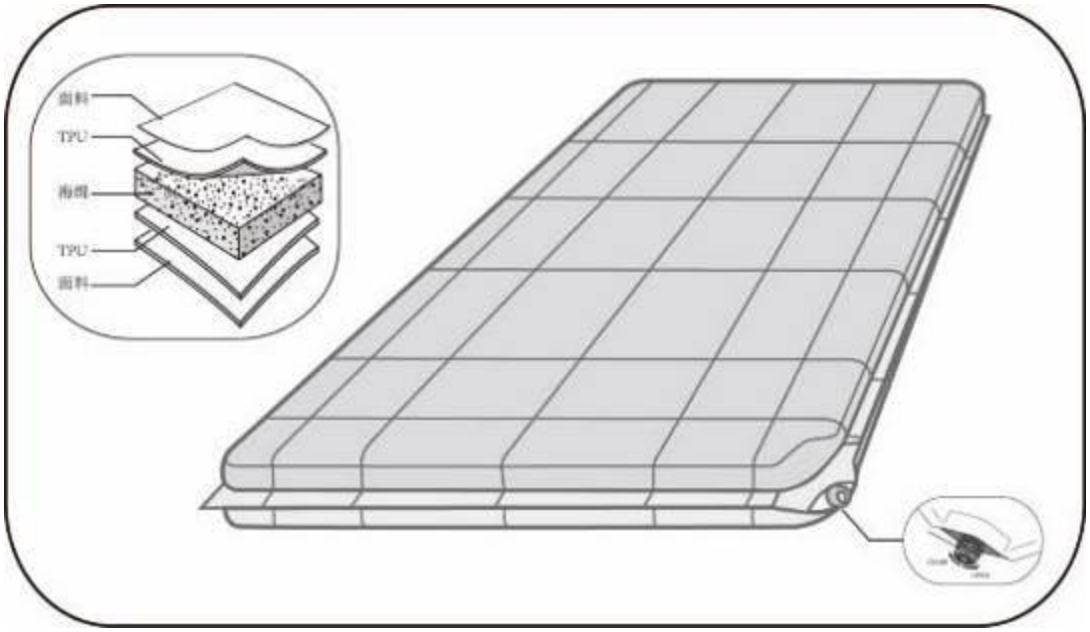

其中面料在充气床垫最外侧，主要起到美观的效果；热塑性聚氨酯（TPU）为气密层，起到防水、密闭、接着作用；内置的高回弹聚氨酯软泡海绵，可以使气垫充气回弹，同时使床垫更为柔软舒适。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繁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充气床垫系列、户外箱包系列和头枕坐垫系列，每种产品系列根据客户的需求区分为多种不同设计款式。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充气床垫系列

公司充气床垫系列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客户各类定制化需求。公司充气床垫类产品按防水材料分为热塑性聚氨酯（TPU）和 PVC 系列产品，按充气方式分为自动充气产品和非自动充气产品。同时，公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海绵厚度、不同尺寸、不同复合方式以及不同颜色的产品。

其中，TPU 面料是用 TPU 薄膜或 TPU 粒子复合在各种面料上并结合二者特性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TPU 面料具有弹性好、强韧、耐磨、耐寒性好、环保无毒的优越特性，并被广泛的应用于医疗器材、健身器材、箱包、充气产品等领域，相较于 PVC 面料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充气床垫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TPU 类充气床垫	TPU 双人自动充气床垫		1、30D 弹性面料复合 TPU，柔软细腻环保；内置 10cm 高回弹聚氨酯软泡，可以拥有更好的侧身体验； 2、3D 立体直边造型设计，使得睡眠面积更大；两个大型阀门快速充放气，收放自如、体验更好； 3、广泛适用于露营营地及汽车旅行等用途。
	TPU 单人自动充气床垫		1、超轻自动充气垫；有机硅涂层，可实现自洁防污；20D 尼龙复合 TPU 面料，更加的轻薄环保抗撕裂； 2、内置低密度高回弹聚氨酯软泡，重量更轻；星型空心造型处理可以使产品压缩后体积更小； 3、一英吋低限厚度，广泛适用于登山、探险等用途。
	TPU 单人非自动充气垫		1、TPU 单人款超轻充气垫；20D 超轻尼龙复合 TPU 面料，更加的柔软环保抗撕裂；连续空气支撑单元结构使身体重量分布均匀合理； 2、快速充气接口，可配套专用充气袋；Primaloft 拒水保温棉，有效阻隔热量散失；超轻且具有超小收卷体积，满足专业玩家轻量化追求。
	TPU 双人非自动充气垫		1、双人款多用型充气床垫；150D 牛津复合 TPU 面料，牢固耐用性强；专利网环状结构技术，可以提供更高的支撑力稳定性； 2、128 个拉带结点，有效提高承受力；双层结构充放气阀，进气排气分层操作； 3、广泛适用于汽车旅行、家庭露营等用途。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PVC 类充气床垫	PVC 单人自动充气床垫		1、一体式充气枕头，更轻便舒适；内置高回弹聚氨酯泡棉，打开气阀即可实现快速自动充气； 2、点式高周波熔接，美观强韧，固定海绵不移位。
	PVC 双人自动充气床垫		1、双人带枕款自动充气垫；190T 春亚纺复合 PVC 面料，触感舒适；内置高回弹聚氨酯泡棉，可以有效阻隔热量散失； 2、人体工程学造型设计，使人体不同部位得到不同支撑；广泛适合营地露营，自驾旅行。

（2）户外箱包系列

公司户外箱包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包、肩包背包、防水桶袋等，公司部分户外箱包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冰包		1、840D 尼龙复合聚醚型 TPU 面料，环保耐磨；拥有气密性拉链，有效阻隔空气能量的交流； 2、半独立泡孔 PU 泡棉，具有更好的保温性能；NBR 压模底座，稳定坚固； 3、一体式全熔接工艺，防水性能卓越；可实现 72 小时长效保温，携带更为方便。
肩包背包		1、300D 牛津复合聚醚型 TPU 面料，环保耐磨；有机硅涂层，拒水防污；无缝全熔接工艺，防水性能卓越； 2、慢回弹海绵有效防摔防撞，可放置笔记本电脑；具有反光条设计，适合夜间使用；袋盖插扣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防水桶袋		1、210D 涤纶格子复合 TPU 面料，抗撕裂；透明窗方便存取物品；圆底桶状，具有更大的容量； 2、卷口设计，操作简便；适用于衣物、电子产品的防潮等。

（3）头枕坐垫系列

公司部分头枕坐垫系列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头枕		1、弹力布复合 TPU 面料，触感更加的轻盈柔软；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更好的贴合脖子并提供更好的力学支撑； 2、U 型造型，多维度包围并适合各种睡姿；快速充放气阀门，简单易操作。
靠垫		1、内置独立纯 TPU 充气枕，轻盈柔软；40D 阳离子外套，方便拆洗； 2、贝型设计，给侧睡者更多支撑；超小收纳包装，便于携带。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包括面料多重处理、热塑性聚氨酯（TPU）多功能复合、聚氨酯（PU）软泡发泡、高周波熔接、热压成型、检验等环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四个阶段：产品设计、面料制作、聚氨酯（PU）软泡发泡、成品制作。各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1、产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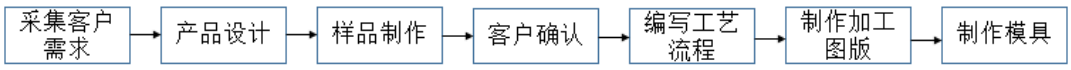

产品设计及热压成型是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生产最重要的流程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进行造型设计并制作样品，定样后技术部

门根据样品编写工艺流程、制作加工图版并制作模具。

2、面料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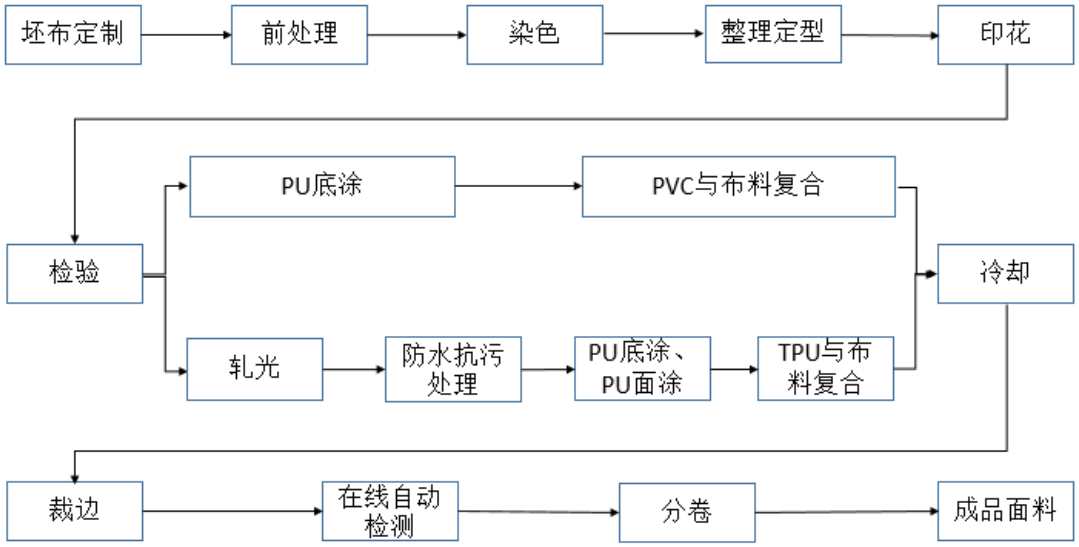

面料制作是发行人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优势之一。公司按客户需求定制好各种坯布，并对其进行前处理、染色、整理定型、印花等工序操作，检验后的布料经轧光、防水抗污处理、底涂、面涂后与 PVC 或 TPU 在线复合、冷却、裁边、在线自动检测、分卷后成为成品面料。公司面料主要分为 PVC 复合面料及 TPU 复合面料，区别主要在于防水气密材料的不同，其中用于低端产品的 PVC 面料复合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用于高端产品的 TPU 面料复合由公司自行生产完成。

3、聚氨酯（PU）软泡发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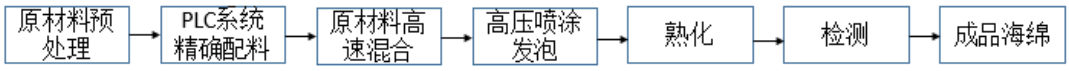

聚氨酯（PU）软泡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材料，也是影响户外充气床垫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在 20 多年的生产中，通过自身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提高回弹率及抗撕裂强度、降低压缩永久变形率的领先技术及工艺。公司聚氨酯软泡生产以聚醚多元醇和 TDI 为主要原料。

4、成品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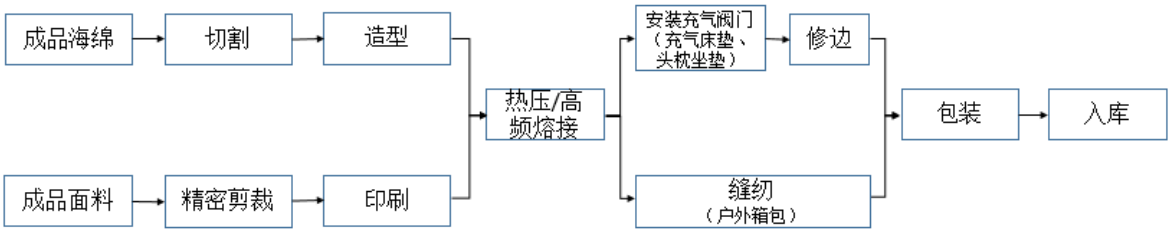

复合面料按图版进行精密裁剪、印刷，成品海绵经过切割、造型后，再通过高周波熔接、热压熔接等关键技术，将复合面料或填充海绵块的面料经模具多重熔接成型。充气床垫、头枕坐垫产品安装充气阀门后，最终经修边后检验、包装入库。户外箱包类产品经过缝纫、修边、检验、包装等工序后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热塑性聚氨酯（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外协加工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资采购。发行人就经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汇总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使用需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部对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与生产部门保持及时的沟通。一般情况下，采购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TDI、聚醚多元醇等市场价格变动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公司考虑采购时机进行备货。

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综合质量、成本、供货能力，形成合格供方选择评价表，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鉴，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考评，通

过评审的供应商保留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与交运发货。生产部门需定期对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保养。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质量部门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包括布料染色环节及 PVC 与布料复合等在内的一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各类户外运动用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不存在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同客户签署合同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销售区域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区域的不同情况、不同客户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采取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及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招投标等多种方式。

（1）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

以境外客户为例，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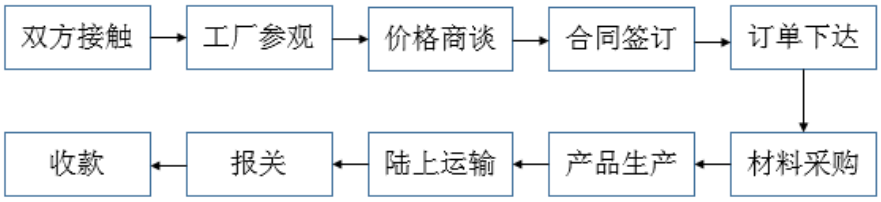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迪卡侬、SEA TO SUMMIT、

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1）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区域的不同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不同客户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采取多元化的销售模式。公司获取业务的途径主要有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招投标等多种方式：

①参加展会：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进出口以及户外用品相关的展会，通过展会推介公司产品及技术，吸引国内外潜在客户的关注与合作。公司参加的主要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和 ISPO 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美国户外用品展等。

②原有客户推荐：通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在户外用品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部分新客户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推荐了解到发行人，进而与发行人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③公司网站宣传：发行人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展示更新主要产品信息。客户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而与公司联络并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④招投标：发行人在拓展部分国内客户时，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及合同。

2）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已精耕细作多年，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供应生产、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的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迪卡侬、SEA TO SUMMIT、

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被替换的风险较低。

（2）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及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境外销售实物、资金流转情况及收入确认方法

①实物流转情况

首先客户发出订单需求，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货物交货方式、交货日期等事项，合同运输条款约定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港口交至承运人装船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发行人外销以 FOB 模式为主，发行人将货物运抵装运港码头办理报关手续后负责联系船运公司将货物装船并获取提单；发行人先将提单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放给客户，随后将提单完整原件寄送至客户；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客户凭提单原件至船运公司收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给买方。

②资金流转情况

外销模式下，发行人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即期电汇结算方式（T/T）和信用证结算方式（L/C），其中大部分客户采用电汇结算方式（T/T）。电汇结算方式（T/T）下客户按照和公司约定的付款日期，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信用证结算方式（L/C)下，公司将货物装船后，取得全套货运单据，按照客户开具的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交单据请求付款，议付行审单后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③收入确认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报关方式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风险都由买方承担，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发行人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正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报关方式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风险都由买方承担，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根据外销结算方式公司相关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满足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正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境内销售实物、资金流转情况及收入确认方法

①实物流转情况

首先客户发出订单需求，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货物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等事项，合同运输条款约定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签收后交货完成。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组织安排生产，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核实后签收确认。

②资金流转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汇款结算为主，兼具部分承兑汇票结算。

③收入确认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在境内销售中，当客户对货物签收确认后，与相关商品相关的权利与风险均已转移，发行人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正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客户对货物签收确认后，发行人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根据内销结算方式公司相关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满足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环保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员工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境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国际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

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对发行人的严格认证后，确认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并对发行人进行动态审核。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自行设计（OEM）或发行人设计（ODM）或双方共同设计（ODM 与 OEM 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户外运动用品。发行人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数量、产品材质、颜色等描述性信息
价格信息	价格与付款方式
包装信息	包装物材质、大小、重量
运输信息	外销：发货及收货港口名称、发运时间； 内销：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方式	外销：一般主要采取FOB方式 内销：配送或自提
质保条款	质保期限
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交期问题等导致的赔偿责任

（4）不同模式下，发行人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能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OEM 或 ODM 与 OEM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况，上述三类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合作方式
ODM	发行人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全权负责产品的设计并向客户推荐销售
OEM	客户提供全套的产品设计方案，发行人不参与产品设计
ODM与OEM相结合	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工作。通常情况下，客户提供产品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或在部分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上进行完善、优化，经过发行人与客户人多次确认、完善产品细节，最终完成产品的设计工作，并由发行人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ODM	23,947.98	10,909.22	36,312.20	15,297.02	39,218.95	13,893.70	31,118.92	11,561.38
ODM 与 OEM 相结合	9,520.87	3,021.82	14,557.99	5,119.96	10,189.37	3,449.44	8,418.61	2,908.35
OEM	668.26	259.34	3,608.29	1,274.35	1,439.29	482.61	2,822.93	777.55
总计	**34,137.12**	**14,190.37**	**54,478.48**	**21,691.32**	**50,847.60**	**17,825.75**	**42,360.46**	**15,247.28**

报告期内ODM业务模式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3.46%、77.13%、66.65%和 70.1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ODM 与 OEM 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实现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9.87%、20.04%、26.72%和 27.89%，其中 2019 年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迪卡侬及与 SEA TO SUMMIT 共同设计的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大所致；报告期内 OEM 模式实现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6.66%、2.83%、6.62%和 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产品设计或积极参与产品设计的户外运动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93.33%、97.17%、93.37%和98.04%，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相匹配。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在户外运动用品新材料应用、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改进、配方研究、设备改进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同时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产品设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购置。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人才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产能及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00.00	360.00	350.00	330.00
产量	167.20	336.28	354.60	366.94
产能利用率	83.60%	93.41%	101.31%	111.19%

公司业务集中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客户需求以及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逐步扩大提升生产能力。2020年1-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停工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产品产量规模略有下降所致。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气床垫	24,944.71	73.07%	37,661.51	69.13%	37,028.53	72.82%	31,338.72	73.98%
户外箱包	3,806.84	11.15%	6,983.82	12.82%	6,528.82	12.84%	5,485.80	12.95%
头枕坐垫	2,636.20	7.72%	6,414.57	11.77%	4,534.83	8.92%	4,204.95	9.93%
其他	2,749.36	8.05%	3,418.58	6.28%	2,755.42	5.42%	1,330.99	3.14%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9,188.74	56.21%	24,065.09	44.17%	23,417.43	46.05%	17,446.76	41.19%
北美洲	5,486.41	16.07%	11,604.89	21.30%	11,899.01	23.40%	11,826.16	27.92%
亚洲	2,812.40	8.24%	4,162.30	7.64%	4,293.88	8.44%	2,619.33	6.18%
大洋洲	1,183.48	3.47%	3,261.39	5.99%	3,271.31	6.43%	3,314.80	7.83%
其他	130.99	0.38%	940.68	1.73%	570.76	1.12%	550.62	1.30%
境外合计	28,802.02	84.37%	44,034.35	80.83%	43,452.39	85.46%	35,757.68	84.41%
境内	5,335.10	15.63%	10,444.14	19.17%	7,395.22	14.54%	6,602.78	15.59%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4、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515.88	42.52%	18,496.51	33.95%	16,183.78	31.83%	14,793.87	34.92%
第二季度	19,621.23	57.48%	17,741.71	32.57%	17,019.47	33.47%	12,799.56	30.22%
第三季度	-	-	9,112.83	16.73%	7,861.22	15.46%	6,746.10	15.93%
第四季度	-	-	9,127.43	16.75%	9,783.13	19.24%	8,020.93	18.93%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4%、65.30%和 66.52%，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

一定的季节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运动用品，受当地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受户外运动和露营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交货周期、客户销售安排等因素影响，每年一、二季度是发行人针对北半球客户进行交货和销售的旺季，每年三、四季度是针对南半球客户进行交货和销售的旺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中欧洲及北美洲地区均分布在北半球，因此每年的上半年为发行人的交货及销售旺季，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迪卡侬	12,427.68	36.31%
	2	Flexxtrade	1,544.30	4.51%
	3	REI	1,226.82	3.58%
	4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1,202.22	3.51%
	5	Exxel	1,169.36	3.42%
	合计		**17,570.37**	**51.34%**
2019 年度	1	迪卡侬	15,734.71	28.87%
	2	SEA TO SUMMIT	3,827.54	7.02%
	3	LSO LP	3,397.98	6.24%
	4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2,368.96	4.35%
	5	际华集团	2,029.10	3.72%
	合计		**27,358.30**	**50.20%**
2018 年度	1	迪卡侬	11,149.91	21.93%
	2	LSO LP	3,838.37	7.55%
	3	历德超市	3,052.26	6.00%
	4	SEA TO SUMMIT	2,417.90	4.76%
	5	Flexxtrade	2,286.01	4.50%
	合计		**22,744.44**	**44.73%**
2017 年度	1	迪卡侬	7,666.77	18.06%
	2	LSO LP	4,226.37	9.95%

	3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3,075.37	7.24%
	4	SEA TO SUMMIT	2,171.89	5.12%
	5	Flexxtrade	2,033.44	4.79%
	合计		**19,173.84**	**45.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直接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迪卡侬	DESIPRO PTE. LTD.	2009 年 10 月	750 万欧元	全球知名的专业综合性体育用品专卖店，经营种类齐全的运动服装、鞋子和装备等，2019 年销售额 124 亿欧元	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其他	否
		上海莘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762 万美元			
2	SEA TO SUMMIT	Sea to Summit Pty. Ltd.	1991 年 9 月	74 股普通股	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为户外爱好者提供创新、耐用、轻便、简洁的装备及解决方案。全球知名的户外专业运动品牌，产品销往 35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澳大利亚、欧洲和美国均获得多项设计及经营大奖	充气床垫、头枕坐垫	否
		中山大堡礁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100 万元			
3	LSO LP	LSO LP	2014 年 10 月	-	为 Costco、Walmart、Dick’s、LLbean 等美国超市采购各类产品	充气床垫	否
4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1998 年 9 月	-	为美国高端户外品牌采购各类产品	充气床垫、头枕坐垫	否
5	际华集团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86 年 5 月	15,000 万元	际华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品牌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以国内、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以极限运动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利用	充气床垫	否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991 年 6 月	30,000 万元			
6	历德超市	LIDL HONG KONG LIMITED	2006 年 2 月	1,050 万港币	欧洲知名的连锁零售企业，在全球拥有 1,000 家以上门店	充气床垫	否
7	Flexxtrade	Flexxtrade	2011 年 4	10,000 欧元	德国知名户外运动产品贸易商，为全	充气床垫、	否

		GmbH & Co. KG	月		球客户提供户外、运动、健身等设备	头枕坐垫	
8	REI	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	1956 年 5 月	-	美国户外用品零售商，产品包括各类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种类齐全，拥有 1900 万会员	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	否
9	Exxel	Exxel Outdoors, LLC	2016 年 12 月	-	全球领先的创新户外娱乐用品生产及品牌商。其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及丰富的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包括睡袋、帐篷、气床等	充气床垫	否

注：部分客户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未提供上表中相关数据信息

（3）发行人的客户获取途径、定价机制、双方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使用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产品复杂程度（材料、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等）、客户资质实力、以往合作情况、业务量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进行报价。

发行人积极自主开发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招投标等多种方式获得客户。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提前确认当年供应的产品种类，并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认。之后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和安排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双方确定每次购销产品和数量后，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

（4）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程，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的采购份额及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程以及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的采购份额及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开始交易时间	合作历程	采购份额	采购地位
1	迪卡侬	2008 年迪卡侬通过公开网络搜索了解到发行人并开始接触。通过长期且严格的资质、能力等方面审查，双方于 2010 年正式签约合同并开始合作	2010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	-

2	SEA TO SUMMIT	2011 年，Sea to Summit Pty. Ltd.通过推荐了解到发行人并开始接触。经过较长时间且严格的前期开发和产品验证，于 2012 年起双方开始正式较大规模合作	2012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5%左右	前十大供应商
3	LSO LP	2009 年 LSO LP 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接触到发行人。通过较长时间的沟通和产品测试验证，双方于 2010 年起开展较大规模合作	2010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5%左右	前十大供应商
4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2000 年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接触到发行人并通过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合作。2009 年起，该公司直接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2009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25%左右	前十大供应商
5	际华集团	2013 年，际华集团与发行人共同在产品投标时接触到发行人。经过沟通，双方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并于 2015 年起开始供货	2015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以内	供应商排名一百名以上
6	历德超市	2006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2006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以内	供应商排名一百名以上
7	Flexxtrade	2011 年该客户通过推荐了解接触发行人并建立合作联系	2011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以内	前一百大供应商
8	REI	2013 年 REI 通过展会接触到发行人并建立合作联系	2013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1%左右	供应商排名 15 名左右
9	Exxel	2013 年 Exxel 通过推荐了解接触发行人并建立合作联系	2013 年	持续不间断合作至今	5%以内	前五十大供应商

注：上述采购份额和采购地位为发行人产品占客户户外用品类商品的采购份额和采购地位；部分客户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未提供上表中相关数据信息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6、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

（1）出口至美国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529.81	13.27%	10,151.11	18.63%	10,190.47	20.04%	10,283.37	2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83.37 万元、10,190.47 万元、10,151.11 万元和 4,52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8%、20.04%、18.63%和 13.27%，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化幅度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产品，其中充气床垫、头枕坐垫均不包括在美国加征关税名单中，仅少量户外箱包产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之内，少量其他类产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和第三批 3,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之内，上述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销售至美国的户外运动用品影响范围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要求发行人对该部分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降价的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美国地区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未来长期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依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伴随国内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内市场也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上述贸易摩擦发生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继续增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本身未发生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为发行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面临的贸易政策变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金额	14,357.80	22,656.51	23,221.69	19,058.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1.98%	69.10%	70.32%	70.29%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19,058.08 万元、23,221.69 万元、22,656.51 万元和 14,357.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9%、70.32%、69.10%和 71.98%，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1）TPU 类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①TPU 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聚酯型 TPU 粒子采购量占 TPU 粒子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7.67%、86.49%、93.53%和 95.25%，为 TPU 粒子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聚酯型 TPU 粒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337.20	642.82	1.91	1.77
2019 年度	744.00	1,606.55	2.16	2.00
2018 年度	569.70	1,394.47	2.45	2.14
2017 年度	460.09	1,055.33	2.29	2.3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 TPU 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公开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TPU 粒子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上述公开市场价格仅为通用的聚酯型 TPU 粒子价格，与发行人户外运动用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粒子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生产主要使用的 TPU 粒子为 BF85/BF92 型聚酯型，具有耐水解性、机械强度较好等特点，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2.45 万元/吨、2.09 万元/吨和 1.90 万元/吨，采购量占聚酯型 TPU 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93.28%、88.57%和 94.56%，采购价格和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格。

②TPU 膜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91.51	526.32	5.75	/
2019 年度	354.18	1,938.61	5.47	/
2018 年度	225.81	1,232.44	5.46	/
2017 年度	224.20	1,132.08	5.05	/

TPU 膜系在 TPU 粒子作为原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压延、流延、吹膜、涂覆等特殊工艺制成的成熟的环保材料。中介机构未在公开信息上查询到 TPU 膜公开的权威市场价格。结合 TPU 膜的生产工艺及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 TPU 膜采购价格确系高于 TPU 粒子，且其报告期内单价波动整体相对较为平稳。

2）布料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期间	布料品类	采购数量（千米）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千米）	市场价格（万元/千米）
2020 年 1-6 月	190T 春亚纺坯布	1,207.93	219.12	0.18	0.18
2019 年度	190T 春亚纺坯布	3,560.63	697.06	0.20	0.18
2018 年度	190T 春亚纺坯布	2,686.87	522.68	0.19	0.17
2017 年度	190T 春亚纺坯布	3,121.79	544.84	0.17	0.1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布料品类及规格繁多，故选取其中采购额占比最大的布料“190T 春亚纺坯布”作为分析对象。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190T 春亚纺坯布”布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化工料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①TDI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1,029.50	991.03	0.96	0.94
2019 年度	1,606.00	1,919.10	1.19	1.17
2018 年度	1,911.00	4,856.83	2.54	2.46
2017 年度	1,461.38	3,792.74	2.60	2.7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 TDI 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聚醚多元醇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1,510.70	1,296.81	0.86	0.89
2019 年度	2,604.94	2,480.93	0.95	0.97
2018 年度	3,006.50	3,259.15	1.08	1.12
2017 年度	2,068.22	2,089.28	1.01	0.9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多元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的消耗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由当地市政供应，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成本中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金额	206.09	460.58	417.44	326.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03%	1.40%	1.26%	1.20%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738.59	8.17%
	2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76.42	7.48%

	3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6.62	6.49%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4.42	6.35%
	5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558.51	6.18%
	合计		**3,134.56**	**34.66%**
2019 年度	1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755.47	7.00%
	2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485.39	5.92%
	3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2.35	5.91%
	4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1,474.08	5.87%
	5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52.63	4.20%
	合计		**7,249.91**	**28.89%**
2018 年度	1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3,739.30	14.98%
	2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714.61	6.87%
	3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256.44	5.03%
	4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3.66	4.86%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8.68	4.72%
	合计		**9,102.70**	**36.46%**
2017 年度	1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3,511.79	17.14%
	2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500.14	7.32%
	3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8.82	4.68%
	4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9.80	4.34%
	5	吴江市鼎龙喷织有限公司	867.25	4.23%
	合计		**7,727.80**	**37.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1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4/06/01	3,535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工程塑料、个人护理用品用原料和应用于涂料、油墨、纸张、无纺布、水处理和颜料填料、纺织等领域的树脂及改性助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热塑性聚氨酯（TPU）的生产和销售	LUBRIZOL SOUTHEAST ASIA (PTE.) LTD.持股 100%。该公司为路博润的子公司，路博润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为全球知名化学品公司	无
2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01/10/12	500 万美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聚氨酯树脂；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生产工程塑料、石油添加剂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TPU、PU 树脂、聚酯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LINST OCEANIA CHEMTECK LIMITED 持股 100%。该公司为台湾企业高鼎化学的子公司	无
3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1/03/06	61,548 万新台币	基本化学工业、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塑胶膜、袋制造业；其他塑胶制品制造业；塑胶膜、袋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国际贸易业	TPU 研发和生产销售	台湾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鼎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0%；鼎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65%；林勳臺 9.32%；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受托保管三林株式会社投资专户 6.84%；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4%	无
4	台州市路桥海绵有限公司	1999/03/19	50 万元	化工原料[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氯甲烷、辛酸亚锡]。（以下无储存）丙烯腈、氯乙酸、苯胺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聚醚原料销售；聚乙稀	TDI 销售、海绵的生产和销售	杨伟军持股 60%、孙鲜茶持股 40%	无

				泡沫塑料制造。			
5	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05/30	15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聚醚多元醇的分销和代理	汪江海持股 99.93%、梅金梁持股 0.07%	无
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28	2,420,000 万元	建设和运营联合工厂和合营公司基础设施工程；生产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食品添加剂、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热力、工业气体、空气产品、除盐水、凝结水及其它公用工程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营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应用技术及其它支持服务；从国外市场进口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并在国内市场销售以上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购买、储存并销售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以上商品进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危险废物处置；开发、建造并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货运港口；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公用设备、设施、支持和协助。	烯烃和其他衍生品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持股 50%（荷兰）、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
7	吴江市鼎龙喷织有限公司	2002/03/25	100 万元	生产销售：纺织品及辅料。	纺织品生产销售	张建国持股 70%、张梦非持股 30%	无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包括布料染色及 PVC 与布料复合等在内的一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并将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

（1）外协加工的工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布料染色、PVC 与布料复合、部分印刷加工和外袋加工等。其中布料染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染上颜色的工艺过程；PVC 与布料复合是指将 PVC 膜与布料通过粘合剂粘合在一起，起到防水效果的工艺过程；印刷加工是指丝网印刷，指利用丝网镂孔版和印料，经刮印得到图形的方法，主要用于印刷客户 LOGO；外袋加工是指对床垫外包装袋进行缝纫等加工处理。

上述外协项目工艺环节单一、工艺和技术简单、门槛较低，工艺和技术要求较高、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公司生产方式不属于成品采购。

（2）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采购金额及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采购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PVC 复合（万米）	543.47	164.75	1,516.77	452.53	1,333.72	415.72	2,063.52	683.26
染色（万米）	320.99	273.39	1,126.30	1,009.57	948.06	946.25	869.28	1,027.56
外袋加工（万个）	215.70	280.49	629.41	449.37	391.15	344.87	316.19	389.79
印刷加工（万个）	172.71	86.35	508.00	339.83	500.24	302.20	340.82	209.09
其他	360.92	-	787.58	-	512.52	-	558.09	-
总计	**1,613.79**	**-**	**4,568.06**	**-**	**3,685.69**	**-**	**4,147.90**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总额分别为 4,147.90 万元、3,685.69 万元、4,568.06 万元和 1,613.79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0%、11.16%、13.93%和 8.09%。

（3）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名称、外协内容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主要工序	占外协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宁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360.53	22.34%	PVC 复合	低于 5%
	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35.79	14.61%	染色	低于 1%
	3	宁波全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94	11.34%	PVC 复合	低于 20%
	4	天台捷洋印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53	8.89%	印刷加工	低于 90%
	5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65.01	4.03%	植绒	低于 2%
	合计		**987.80**	**61.21%**		
2019 年度	1	宁波全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0.26	19.27%	PVC 复合	低于 20%
	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49.58	18.60%	染色	低于 1%
	3	宁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648.82	14.20%	PVC 复合	低于 5%
	4	天台捷洋印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3.03	11.01%	印刷加工	低于 90%
	5	吴江一炼康鑫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7.90	4.55%	染色	低于 5%
	合计		**3,089.59**	**67.63%**		
2018 年度	1	宁波全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2.66	22.86%	PVC 复合	低于 20%
	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95.94	16.17%	染色	低于 1%
	3	宁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493.24	13.38%	PVC 复合	低于 5%
	4	天台捷洋印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0.15	11.67%	印刷加工	低于 90%
	5	吴江一炼康鑫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82.37	7.66%	染色、压花印花	低于 5%
	合计		**2,644.36**	**71.74%**		
2017	1	宁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34.75	24.95%	PVC 复合	低于 5%

年度	2	宁波全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0.02	20.25%	PVC 复合	低于 25%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14.13	9.98%	染色	低于 1%
	4	吴江一炼康鑫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47.05	8.37%	染色、压花印花	低于 5%
	5	天台捷洋印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0.82	8.22%	印刷加工	100%
	合计		**2,976.77**	**7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整体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7%、71.74%、67.63%和 61.21%，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单个外协加工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外协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加工商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1	宁波全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5/8	100.00 万元	童金凯（90.00%）；郑瑛（10.00%）
2	宁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21	2,100.00 万美元	香港南冠实业有限公司（67.29%）；香港京邦实业有限公司（14.14%）；香港名律实业有限公司（11.43%）；香港怡杰实业有限公司（7.14%）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998/1/15	74,445.59 万元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77.91%）；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2.77%）；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9.32%）
4	天台捷洋印刷有限公司	2017/5/18	50.00 万元	任显均（100.00%）
5	吴江一炼康鑫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00/3/3	50.00 万元	余建康（28.20%）；潘雪荣（21.60%）；余伟（17.28%）；徐增荣、苏丽娟、朱水根（各 5.40%）；其余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有 16.72%
6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2/10/9	75.00 万美元	常州市新绅植绒有限公司（51.00%）；英国 HOSTWELL 发展有限公司（49.00%）

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外厂商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并将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在进行合格供应商首次评定时，针对资质要求，采购部收集新供方的资质证明，如供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拟采购产品的认证证书、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作为合格供方评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均具备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资质。

（6）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

在外协产品定价的过程中，通常公司会对外协加工环节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不低于 2 家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业务规模、交货周期、设备情况、人工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外协加工环节的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公允。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管理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安全主管及安全专员，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经营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烟尘（颗粒物）	面料制作	0.19t	0.17t	0.17t	0.08t	水膜除尘处理	充足且运行正常
二氧化硫	面料制作	0.77t	0.51t	0.53t	0.27t	水膜除尘处理	
氮氧化物	面料制作	1.69t	1.73t	1.75t	0.88t	水膜除尘处理	
二氯甲烷	聚氨酯（PU）软泡发泡	50.4t	11.97t	11.97t	6.03t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净化器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建设或购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适当处理。主要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排放量在许可范围之内。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额分别为 90.49 万元、101.57 万元、300.81 万元和 34.21 万元。其中 2019 年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由于新购置环保设备所致。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包括厂房二氯甲烷过滤装置、废气过滤处置设备、水膜除尘装置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物相匹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环保领域 1,060.0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护环境、避免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

（4）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环保事故及处罚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危险化学品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规定，公司原材料中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部分胶水中含有的甲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公司业务流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有采购、生产使用和储存。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负责运输，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公司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于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公司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到期。到期截止日前，公司办理完成续期登记备案程序，取得最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BA 浙 331023[2020]001，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3、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材料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等开展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同时，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三级管理文件对相关材料进行管理和控制。其中：一级文件为管理手册；二级文件为程序文件，包括《化学品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健康和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管理控制程序》、《禁用物质管理控制程序》等多项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控制程序；三级文件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操作规定、应急预案、验收标准、产品标准等多项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发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了全面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安全。

为规范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使用和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申购和入库

公司生产部依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原料消耗指标制定危化品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对危化品采购计划进行受理并组织采购。公司需向有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保留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输车辆、驾驶和装卸人员等的复印件，并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入库时，仓管员需对包装状态、物品的色泽、浊度等外观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并验证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

（2）发放和使用

危险化学物品领用时，领用人员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申领，并严格按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申领。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在使用时发现有明显变色、变质、硬化等异常现象时，需停止使用并予以标识隔离，同时通报生产部进行处理。

（3）储存

入库时，各类物质储存于指定区域，且应按类存放。储存时应做好明显标识，留有足够标识通道，以便搬运。不同厂家、不同批号的同一物资，分开存放且不得叠放。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第三方认证落实岗位职责防止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同时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及其有效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除了拥有营业执照等一般证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质许可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天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9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 日
5		取水许可证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4 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	上海众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许可证（原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长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备开展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A）	账面价值（B）	财务成新率（B/A）
房屋及建筑物	21,905.28	18,168.11	82.94%
机器设备	8,555.98	5,005.83	58.51%
运输设备	242.45	36.17	14.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0.82	189.79	33.25%
合计	**31,274.52**	**23,399.90**	**74.8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1,274.52 万元，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财务成新率合理，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5,260.33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9.93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7,998.30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3,279.53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7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8,794.45
6	大自然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9762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53,741.50
7	上海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356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33,069.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的临时建筑。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其主要用途为仓库、办公室、临时车间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建筑已经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确认上述临时建筑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均已经取得产权证书，不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均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所在地周边村集体租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和停车场，该土地为集体土地且租赁场所未取得产权证明，同时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甜敏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场所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若大自然的租赁物业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租赁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行为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租赁房产已经履行相关决策但未履行备案。上述租赁房产面积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多层聚胺脂薄膜高精	1,754.47	100.00%	1,754.47

	全自动生产			
2	高周波机	1,224.07	40.79%	499.24
3	热压机	276.71	36.28%	100.38
4	贴条机	219.03	51.46%	112.72
5	切割机	212.71	67.50%	143.57
6	涂层机	204.03	36.36%	74.19
7	拉带床自动成型机	135.92	65.35%	88.83
8	二层共挤复合机	130.77	5.82%	7.61
9	过胶机	105.20	47.78%	50.26
10	智能裁床	100.85	73.12%	73.7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31 项及境外专利 8 项，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大自然，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层充气床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010216170.5	2010/6/30	申请取得
2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210411906.3	2012/10/24	申请取得
3	便捷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415.1	2013/3/21	申请取得
4	带可拆卸连接装置的充气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69970.9	2010/7/22	申请取得
5	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117.3	2010/7/29	申请取得
6	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506031.1	2010/8/25	申请取得
7	充气嘴和包括该充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120327512.0	2011/9/2	申请取得
8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435.6	2012/8/17	申请取得
9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300.X	2012/10/24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充气床和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084442.X	2013/2/25	申请取得
11	便携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267.5	2013/3/21	申请取得
12	具有改进竖直连接组件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911.8	2013/4/8	申请取得
13	按压式气嘴以及包括该按压式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200.1	2013/10/14	申请取得
14	坐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332.6	2013/10/14	申请取得
15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151.0	2013/12/20	申请取得
16	充气式汽车车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184.8	2014/1/2	申请取得
17	具有增强保温性的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381.3	2014/4/15	申请取得
18	轻型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446.8	2014/4/15	申请取得
19	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461.7	2014/10/23	申请取得
20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149507.3	2015/3/17	申请取得
21	用于充气床垫的封口装置和设有该封口装置的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464463.3	2015/6/29	申请取得
22	用于充气床垫的充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555885.1	2015/7/28	申请取得
23	气嘴及包括其的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232.2	2015/8/18	申请取得
24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4111.6	2016/2/22	申请取得
25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5821.0	2016/2/23	申请取得
26	一种气阀及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998.8	2016/3/10	申请取得
27	充气泳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8557.7	2016/3/11	申请取得
28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0297.0	2016/3/15	申请取得
29	一种充气背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22371.9	2016/3/22	申请取得
30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52198.4	2016/4/21	申请取得
31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59.5	2016/4/21	申请取得
32	发热式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6856.9	2016/4/21	申请取得
33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60.8	2016/4/21	申请取得
34	温控睡袋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666.2	2016/4/2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461.4	2016/5/12	申请取得
36	按压式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212.5	2016/5/12	申请取得
37	一种电热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2106.6	2016/5/27	申请取得
38	一种电热睡袋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099.3	2016/5/27	申请取得
39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876.7	2016/6/8	申请取得
40	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201.X	2016/7/15	申请取得
41	可折叠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515.5	2016/7/15	申请取得
42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889473.6	2016/8/16	申请取得
43	多功能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4.4	2016/9/9	申请取得
44	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2.5	2016/9/9	申请取得
45	温控自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623.X	2016/9/30	申请取得
46	温控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100358.2	2016/9/30	申请取得
47	温控折叠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246.X	2016/9/30	申请取得
48	行军床架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622169.X	2017/5/31	申请取得
49	充气床制作装置和双层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707446.7	2017/6/16	申请取得
50	床垫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818389.X	2017/7/7	申请取得
51	阀体组件及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325.4	2017/8/30	申请取得
52	凳子结构及凳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149.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3	多功能床垫及包括该床垫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676.X	2017/11/30	申请取得
54	吊床结构及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395.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5	行军床结构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083.3	2017/11/30	申请取得
56	桌子结构及桌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66.8	2017/11/30	申请取得
57	座椅结构及座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26.3	2017/11/30	申请取得
58	躺椅结构及躺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202.0	2017/11/30	申请取得
59	吊椅结构及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6185.9	2017/11/30	申请取得
60	充气床垫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0010633.4	2018/1/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1	充气折叠座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0168.0	2018/8/15	申请取得
62	充气折叠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17906.6	2018/8/15	申请取得
63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2686.6	2018/08/16	申请取得
64	柔性水桶装配设备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355.4	2018/12/26	申请取得
65	一种运动饮水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1854.1	2019/03/04	申请取得
66	一种吊床结构及充气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2176.0	2019/03/04	申请取得
67	一种运动饮水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2209.1	2019/03/04	申请取得
68	一种折叠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28443.0	2019/7/31	申请取得
69	一种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48125.0	2019/8/2	申请取得
70	充气式床垫及床具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75.1	2018/8/5	申请取得
71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5.3	2013/2/4	申请取得
72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8.7	2013/2/4	申请取得
73	保温箱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74140.X	2013/3/21	申请取得
7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255.9	2014/7/21	申请取得
7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480.2	2014/7/21	申请取得
7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8.4	2014/10/30	申请取得
7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9.9	2014/10/30	申请取得
78	气嘴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276376.0	2015/7/28	申请取得
79	气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02.5	2015/11/27	申请取得
80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72.0	2015/11/27	申请取得
81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630325818.0	2016/7/15	申请取得
8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10.8	2017/5/9	申请取得
8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9.5	2017/5/9	申请取得
8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8.0	2017/5/9	申请取得
8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91.5	2017/5/9	申请取得
8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5.2	2017/5/9	申请取得
8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4.8	2017/5/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1873.7	2017/7/5	申请取得
89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9.3	2017/7/7	申请取得
90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33.2	2017/7/7	申请取得
91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29.X	2017/7/7	申请取得
92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24.3	2017/7/7	申请取得
93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0.2	2017/7/7	申请取得
94	气阀（万向平面旋转气阀）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484.3	2017/7/7	申请取得
9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424569.5	2017/9/8	申请取得
96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733.8	2017/11/8	申请取得
97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670.6	2017/11/8	申请取得
9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041134.7	2018/1/29	申请取得
99	充气躺椅（蝴蝶-CF-004）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2122.3	2018/8/15	申请取得
100	充气垫（多功能）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1370.6	2018/8/15	申请取得
101	充气垫（HM-002）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74.9	2018/8/16	申请取得
10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720.6	2018/8/16	申请取得
103	充气垫（AM-023）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542.7	2018/8/16	申请取得
10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42.9	2018/8/16	申请取得
105	充气垫（AM-015）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4614.6	2018/8/16	申请取得
10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80.9	2018/8/21	申请取得
10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00.X	2018/8/21	申请取得
10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195.4	2018/8/21	申请取得
109	充气垫（AM-002E）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81359.4	2018/8/28	申请取得
110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957.7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1	充气饮水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083.5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2	充气饮水袋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082.0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3	保温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565.7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4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793.4	2019/06/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5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807.2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6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2406.9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7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2692.9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8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196.9	2019/06/13	申请取得
119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197.3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0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208.8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1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210.5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2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714.7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6.X	2019/08/06	申请取
12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960.2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963.6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6	冰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35.1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1.7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3.6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5144.5	2019/08/06	申请取得
130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31656.2	2019/08/06	申请取得
131	冰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43106.2	2019/08/15	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ir mattress	美国	大自然	8402582	2011/6/13	申请取得
2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美国	大自然	8826477	2014/1/22	申请取得
3	Inflatable insulation box	美国	大自然	9854886	2016/7/21	申请取得
4	Valve	美国	大自然	10018280	2016/5/23	申请取得
5	Matelas Pneumatique	法国	大自然	2962019	2011/6/20	申请取得
6	Luftmatratze	德国	大自然	102011106166	2011/6/30	申请取得
7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欧洲	大自然	2769646	2014/1/14	申请取得

8	Air mattress	澳大利亚	大自然	2011202465	2011/5/26	申请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侵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0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	取得方式
1	Quendi	大自然	第 20 类	5922346	2009.12.07-2029.12.06	申请取得
2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3	2010.05.21-2030.05.20	申请取得
3	Me Nature	大自然	第 18 类	24715318	201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4	Me Nature	大自然	第 22 类	24728329	201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5	Me Nature	大自然	第 24 类	24714606	2019.02.21-2029.02.20	申请取得
6	Me Nature	大自然	第 40 类	24727187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7	Icecellar	大自然	第 18 类	24960038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8	Icecellar	大自然	第 21 类	24501122	2018.06.14-2028.06.13	申请取得
9	Icecellar	大自然	第 35 类	24976825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0	Icecellar	大自然	第 40 类	24955608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	取得方式
11	STREAMS	大自然	第 17 类	27949443	2019.02.21-2029.02.20	申请取得
12	STREAMS	大自然	第 18 类	27959435	2018.11.21-2028.11.20	申请取得
13	STREAMS	大自然	第 35 类	27956859	2019.02.14-2029.02.13	申请取得
14	STREAMS	大自然	第 40 类	27941033	2018.11.21-2028.11.20	申请取得
15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16 类	6635432	2010.03.28 2030.03.27	申请取得
16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3307258	2004.04.28 2024.04.27	申请取得
17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6635431	2010.03.28-2030.03.27	申请取得
18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4	2010.05.21-2030.05.20	申请取得
19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1 类	6635430	2010.03.28-2030.03.27	申请取得
20	Me Nature	大自然	第 20 类	24729462	2019.09.28-2029.09.27	申请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0944622	2007.11.15-2027.11.14	欧洲	申请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证书，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

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侵权行为。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4,173.29	2050/2/14	工业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3,021.08	2057/7/30	工业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5,367.93	2053/8/4	工业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6,754.69	2051/7/22	工业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7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9,131.55	2057/7/30	工业
6	大自然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9762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621.00	2068/3/29	工业
7	上海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356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40,725.00	2054/12/27	工业
8	越南大自然	CV640527	越南河南省平陆县忠良乡平陆工业区	35,912.00	2059/6/25	工业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大自然	zjnature.com	2029/10/10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

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描述	所处阶段
1	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	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聚氨酯软泡发泡经验，主要通过研发独特配方实现高回弹、抗撕裂、低压缩永久变形率等产品技术目标，提高自动充气床垫的性能、质量	批量生产
2	面料涂层技术	公司拥有多种面料涂层工艺和经验，生产的面料涂层均匀、强度高，并参与设计涂层机、自行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批量生产
3	TPU 面料复合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 TPU 复合面料的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 TPU 面料流延复合生产线，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功能面料并拥有高强度面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批量生产
4	高周波熔接技术	高周波熔接是公司主要的成品生产技术之一。公司有 20 余年的高周波加工经验，能自主开发制作各类高周波熔接模具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高周波加工工艺的技术骨干	批量生产
5	热压熔接技术	热压熔接成型是公司核心的成品生产技术之一。公司对热压的工艺、性能拥有较深的理解。掌握从热压产品开发设计、热压机设计、热压模具设计、制造到热压成型等全体系的技术	批量生产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以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为主体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分为设计开发小组和加工工艺改进小组，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职能
设计开发小组	1、根据客户需求，负责充气床垫及防水包产品的款式、结构、材料设计
	2、新产品图纸绘制
	3、负责新产品样品制作及性能测试
加工工艺改进小组	1、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流程布局的改进，如高频、热压、海绵发泡等工序的改进
	2、负责主要原材料工艺分析和研究，强度测试、研究、提高，如面料的剥离强度

	和撕裂强度研究及海绵的配方调整等

2、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995.68	1,962.49	1,841.99	1,519.05
营业收入	34,224.17	54,531.55	50,851.77	42,455.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60%	3.62%	3.58%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共计 1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2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分别为夏永辉、俞清尧及曹京龙。最近三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

公司一直在不断努力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并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技术描述	研发进展
1	具有保温特性的充气床垫内表面制备工艺改进	独立研发	1、具有保温特性的“三明治”充气床垫内表面结构设计技术：设计一种具有保温特性的充气床垫“三明治”夹层结构，在海绵保温层上面加复一层具有热量反射功能的反光膜，使用过程中，将人体散发的热量，在内表面反射会充气床空间，起到保温作用，特别适合登山或户外严寒环境（-20℃～0℃）下使用。 2、TPU 膜配方及共混技术：改良 TPU 配方及共混关键技术，在 TPU 配方中添加适量紫外光稳定剂，延缓 TPU 的发黄变质，提高材料稳定性，使其不易断裂。 3、一次性热压熔接成型技术：优化底层、面层及反光膜夹层一次性热压熔接成型工艺，改进热压熔接设备，采用各功能单元部件分散控制的方式和基于模块化结构设计的电气控制系统，保证热熔接成型的质量。	基础研究

			4、热辊和橡胶辊挤压成型技术：采用热辊和橡胶辊挤压成型技术，通过对热辊温度、TPU 膜辊筒间传动张力的精确控制，解决 TPU 膜与上胶面料复合时，容易产生气泡，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从而降低废品率。	
2	充气床面料与海绵快干复合工艺研究	独立研发	1、环保型快干粘接剂应用技术：应用环保型快干粘接剂，在保证粘接强度的同时，缩短 PVC 与海绵布之间的复合固化时间，提升成膜干燥速度，节约时间成本，且原料环保低毒。 2、充气床面料与海绵复合全自动上胶设备开发技术：开发充气床面料与海绵复合全自动上胶设备，对贴面进行全自动化控制上胶，提高上胶速度，减少复合时间，改善涂覆均匀度。 3、上胶设备涂胶量自动控制技术：研究上胶设备涂胶量自动控制技术，通过合理调控上胶量，适当减少粘结剂用量，在保证面料复合强度的同时，避免涂胶量过大增大胶层的承受压力，造成胶液挤出，进而出现透胶现象。	基础研究
3	海绵数控竖打孔机的研发	独立研发	1、PC 电脑+数控钻孔控制系统的设计应用技术： 通过对海绵竖打孔工序步骤的模拟分析，采用框架式布局结构，基于 PC 电脑和数控钻孔控制系统，设计竖打孔装备及伺服控制系统，实现海绵竖打孔的精确定位、定深、定距，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2、步进伺服混合系统和气压脱模系统技术：设计具有步进伺服混合系统和气压脱模系统，采用 PLC+伺服电机控制海绵的行走距离，保证海绵竖打孔的孔间距；使用 PLC+控制器+执行电磁阀控制气压进行海绵脱模，保证竖打孔的连续性。 保证了裁切的准确性。 3、钻孔装备的设计研发：基于数控钻孔技术，设计海绵竖打孔的钻孔设备，采用 PC 控制与伺服电机控制相结合的闭环控制方法，实现对海绵竖打孔实时精准的控制，具有精度高、旋转稳定性好以及可靠性高等优点，满足快速、高效、精确打孔加工的要求。	基础研究
4	TPU 充气家用床的研发	独立研发	1、具有贴合人体舒适度要求的面料开发及工艺设计技术：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一种床体表面花型平整的充气床，改良 TPU 配方采用	基础研究

			在线流延技术，生产适用的新型面料。 2、TPU 充气家用床内置充气泵开发设计技术：采用电路板控制电机工作的设计原理，减少电动泵内部零件结构，实现自动控制充放气通断。	
5	充气床用超高密度半闭孔海绵材料高效切割工艺研究	独立研发	1、超高密度半闭孔海绵材料切割工艺改进技术：利用切割设备的自动化，对海绵切割进行电脑独立核算，用环形、线形切割工艺，提高海绵的切割利用率。 2、研发自充气海绵床花型方案技术：通过适合“一脱二”方向的自充气海绵床花型方案，提高海绵的利用率。	基础研究
6	户外充气沙发轻量化技术研究	独立研发	1、户外充气沙发的结构及生产工艺技术：通过设计一种不借助拼接的方式，以及其他的连接件仅利用自身的充气结构便可以有较强支撑力度的户外充气沙发。在提高产品的舒适度的同时降低产品的重量，做到轻量化和舒适度并存。 2、户外充气沙发一次成型的设备研发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减少生产方面所需的步骤，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生产过程中对机器和工艺的要求，降低生产过程中机器的损耗和人工成本。	基础研究
7	具有气垫保护结构的数码产品收纳包开发	独立研发	1、贴合电子产品外轮廓收纳包的结构设计技术：根据不同的电子产品如电脑、相机等，采用 TPU 防水面料内置空气腔体。 2、TPU 充气式数码电子包专用热压自动装备设计技术：采用基于 PLC 的液压驱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送料与退料，并设计光电保护装置，起到电机保护作用，有效提升热压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3、TPU 环保型自充气气嘴的设计研发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环保型自充气气嘴。	基础研究

5、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持续研发能力

（1）技术创新的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主导设计开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下设设计开发小组和加工工艺改进小组。公司按项目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研究，重大项目会成立专门小组进行研发。从项目的提出，到立项过程、设计方案的确定、设计开发过程的实施、产品和

工艺过程的确认，都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决策、研究、开发与管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实施体系，使技术创新工作从组织上得到有效保证。

（2）技术创新的制度建设

为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投资主体、研发主体与收益主体，建立起真正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订了奖惩分明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分配制度上贯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效率优先的原则。在管理制度方面，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对技术创新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不同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发挥最大效应。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创新制度，为公司提供先进的技术创新管理经验。

（3）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积极引进产品设计工艺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行业内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和新工艺的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

与高校合作，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大学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培养、不断充实和扩大专业技术力量。公司设立管理培训生岗位，为技术人才提供培训，同时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晋升环境，增强研发队伍稳定性。

（4）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激励的措施确保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增加了工作的积极性。

6、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之“4、越南大自然”。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全套的质量标准化控制流程。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产品设计、生产的全过程，设计阶段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相关规定明确各个环节的质量要求，从供应商管理控制、化学品控制、海绵质量控制、面料质量控制、在制品质量控制至产品质量控制等，以实现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避免不合格产品的产生。

1、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外标准、客户需求、本身制造能力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水准，填制“质量标准检验及规范制（修）订表”，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1）原材料质量检验

原材料购入时，仓库管理人员应依据《原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收料，通知进料检验人员，进料检验人员应于接到单据当天，依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规定完成检验。

（2）制造过程质量检验

在制品质量检验依制造过程区分，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检验。各车间在制造过程中发现异常时，班组长、工艺员、质检员应立即追查原因，处理后就异常原因、处理过程及改善对策等开立“质量异常报告”，由质检员送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和责任判定。

（3）产成品入库管理

成品检验人员对于入库前的产成品应抽检，若有质量不合格的批号，超过管理范围时，应填立“质量异常报告”详述异常情况，报经理批示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及改

善

（4）出货检验

每批产品出货前，质量管理部门应依出货检验标示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将质量与包装检验结果填报“出货检验记录表”报主管批示后出货。

3、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质量控制项目	适用标准
1	充气式睡袋	Q/DZR 001-2020
2	多层充气床	Q/DZR 002-2020
3	海绵自动充气床	Q/DZR 003-2020
4	电加热充气床	Q/DZR 004-2020
5	便携式 TPU 充气枕头	Q/DZR 005-2020
6	具有改进竖直连接组件的充气床	Q/DZR 006-2020
7	便携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Q/DZR 007-2020
8	运行背包	Q/DZR 008-2020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服务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技术、研发系统和独立的市场营销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

范的财务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上述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扬大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除扬大管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永辉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

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大自然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大自然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控制的企业包括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大管理、瑞辉投资和瑞辉房地产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瑞聚投资和瑞腾投资。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扬大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90%的股份。

瑞聚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和越南大自然。

上述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夏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邹玲、王华平、庞正忠、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夏永辉为扬大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汝泽为扬大管理监事。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雨帆投资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麟投资	夏永辉之妹、董毅敏之配偶夏雨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台禾汇酒店有限公司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控制的雨帆投资持股 47%
润丰小贷	夏永辉持股 10%且担任董事
银轮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董事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独立董事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玲担任独立董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平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平担任总经理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平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无限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董事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22.47%且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明创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俞瑞芳担任董
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清尧之妹夫舒朝锋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涛瑞实业有限公司	夏永辉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夏永辉之父夏积标（已

	去世）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完成注销
派建工贸	夏永辉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珞诗贸易	董毅敏、夏雨君夫妇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天台众大	夏永辉岳父、陈甜敏之父陈统贵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于 2019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杨胜跃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韩云钢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牧高笛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韩云钢曾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韩云钢配偶黄洁持股 4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玲曾担任独立董

其中，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转让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的原因

派建工贸由夏永辉、夏积标于 2004 年 1 月共同设立，后由夏永辉持有 100%股权。珞诗贸易由董毅敏、夏雨君夫妇于 2006 年 3 月共同设立。随着户外运动的普及与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户外运动的参与人群持续扩大，户外用品人均消费能力逐步增强，户外用品市场成长空间巨大。同时，伴随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以及网络消费的多样性和便捷性等优势，网络消费逐步兴起并成为人们重要的日常消费方式之一。因看好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和电商市场，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设立自有户外用品品牌，并通过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进入了户外用品电商市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树立了“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目标，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市场拓展和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深度契合其户外运动需求的各类产品，并积累了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营业绩增长较为迅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派建工贸及珞诗贸易经营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电商销售业务耗费精力较

大、线上销售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聚焦实体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不符、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前景良好等因素，夏永辉及董毅敏夫妇决定对外转让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股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股权的对外转让。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的受让方为上海岑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卓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潘腾峰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6409048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六楼 132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模具，塑胶制品，纸制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安装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	潘腾峰持股 95%、梁光伟持股 5%

岑卓电子实际控制人为潘腾峰。潘腾峰原为派建工贸主要运营负责人之一，熟悉店铺运营情况且具有一定的电商运营经验，同时看好行业发展前景，故收购了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派建工贸及珞诗贸易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结构日益多元化，目前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帐篷系列、睡袋系列、防潮垫系列、登山装备、照明设备、户外配件、一次性旅行用品等。上述主要销售产品与发行人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类产品存在差异。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股权对外转让后，发行人与其未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自然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服务。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高笛	**253.42**	315.07	49.23	-
派建工贸	-	-	-	362.03
珞诗贸易	-	-	-	38.05
合计	**253.42**	**315.07**	**49.23**	**400.08**
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	**0.74%**	**0.58%**	**0.10%**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0.10%、0.58%和 0.7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牧高笛销售产品

牧高笛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韩云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韩云钢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牧高笛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韩云钢向牧高笛和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韩云钢分别卸任牧高笛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牧高笛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08，主营业务为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牧高笛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牧高笛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2）向派建工贸销售产品

派建工贸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永辉持有 100%股权，2017 年 10 月夏永辉将派建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岑卓电子有限公司。

3）向珞诗贸易销售产品

珞诗贸易曾由董毅敏、夏雨君夫妻合计持有 100%股权。2017 年 10 月董毅敏、夏雨君将珞诗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岑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主营业务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户外用品产品，其根据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户外床垫等产品。发行人向派建工贸和珞诗贸易销售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1）向银轮股份采购服务

银轮股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董事的公司，庞正忠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银轮股份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银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26。银轮股份为浙江省天台县规模较大且上市较早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银轮股份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3.23 亿元、50.19 亿元、55.21 亿元、30.10 亿元，其在现代业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先进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银轮股份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银轮股份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改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向对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银轮股份支付技术服务费 31.36 万元、89.12 万元和 30.43 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09%、0.26%和 0.22%，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服务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禾汇酒店

禾汇酒店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由雨帆投资持有 47%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禾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7 万元和 3.3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15%，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禾汇酒店毗邻当地旅游集散中心，为当地提供优质的住宿和餐饮服务。发行人根据当地餐饮及住宿企业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业务招待。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众大	派建工贸	-	-	-	48.65
陈甜敏	发行人	-	3.50	3.50	-

2016 年 1 月，上海众大与派建工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派建工贸出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2 幢的厂房。2017 年上海众大向派建工贸实际收取租赁费用为 48.65 万元，2017 年 7 月起上海众大不再租赁厂房给派建工贸。上海众大向派建工贸出租厂房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018 年 1 月，公司与陈甜敏签订《租房协议》，向陈甜敏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东方丝绸市场纺织城 999 号翡翠半岛 2 幢 602 室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均为 3.50 万元，2020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租赁陈甜敏的上述房屋。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为国内重要的面料纺织行业集聚区，为发行人面料等原材料的重要采购区域。发行人向陈甜敏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及上海众大 100%股权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众大 100%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均为大自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同时上述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其中上海众大主要从事户外床垫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大自然营业范围与大自然相近。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解决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上述股权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聘请了万隆评估针对拟收购股权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转让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及润丰小贷 1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对外转让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及润丰小贷 10%股权。

发行人转让瑞辉房地产及润丰小贷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瑞辉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润丰小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服务，上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聘请了万隆评估针对拟出售股权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1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台州天台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融资及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所有的资金拆借均已于 2017 年末之前予以清理，清理完毕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①资金拆入

2017 年，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并偿还了资金拆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派建工贸	增加额	-	-	-	600.00

	减少额	-	-	-	2,168.29
夏积标	减少额	-	-	-	2,510.00
陈统贵	减少额	-	-	-	100.00
陈甜敏	减少额	-	-	-	100.00
俞清尧	减少额	-	-	-	133.00
丁桂芳	减少额	-	-	-	140.00

②资金拆出

2017 年，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临时拆出资金并收回了资金拆出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陈统贵	增加额	-	-	-	500.00
	减少额	-	-	-	500.00
陈甜敏	增加额	-	-	-	400.00
	减少额	-	-	-	854.70
夏永辉	增加额	-	-	-	2,000.00
	减少额	-	-	-	4,008.94
夏秀华	减少额	-	-	-	10.00
夏碧玲	减少额	-	-	-	16.00
扬大管理	减少额	-	-	-	100.00
派建工贸	增加额	-	-	-	2,384.09
	减少额	-	-	-	3,049.5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

2）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主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根据借款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情况于 2017 年度计算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支付利息	收取利息
夏永辉	55.96	90.26
派建工贸	21.03	25.55
陈甜敏	2.03	-
夏碧玲	18.65	-
合计	**97.68**	**115.81**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针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资金占用成本，按实际拆入或拆出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且对以往资金拆借均已经予以清理。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牧高笛	159.14	74.46	9.89	-
	天台众大	-	-	44.30	44.30
	合计	**159.14**	**74.46**	**54.19**	**44.30**
其他应收款	瑞辉房地产	-	-	-	53.44
	合计	-	-	-	**53.4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账款	银轮股份	-	-	46.45	-
	禾汇酒店	1.36	0.08	-	-
	陈甜敏	3.50	3.50	-	-
	合计	**4.86**	**3.58**	**46.45**	-
其他应付款	夏永辉	-	-	-	1.89
	陈甜敏	1.67	-	-	2.96
	董毅敏	-	0.11	-	-
	俞清尧	-	0.37		-
	合计	**1.67**	**0.48**	-	**4.85**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对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自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自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大自然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大自然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

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除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夏永辉	董事长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庞正忠	独立董事
邹　玲	独立董事
王华平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夏永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清尧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科科长、质量部经理、酿造部经理、工厂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销售员；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浙江九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销售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慈溪市劳特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庞正忠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硕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玲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为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曹京龙	监事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芳娟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销售副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曹京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装备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装备部总监。

韦志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夏秀华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夏永辉	董事长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曹京龙	监事

夏永辉、俞清尧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曹京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二）监事”。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学习及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董事	夏永辉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庞正忠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邹玲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华平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曹京龙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工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72.59%	72.59%
2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53%	0.53%
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	2.49%	2.49%
4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9%	1.69%
5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	0.27%	0.27%
6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	0.27%	0.27%
7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27%	0.27%
8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	0.12%	0.12%
合计			-	**78.24%**	**78.24%**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报告期期末，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夏肖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之姐	4.45%
2	夏雨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之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之配偶	4.45%
3	徐　飞	董事、财务总监夏秀华之配偶	0.03%
4	倪国定	监事陈芳娟之配偶	0.09%
5	裘海霞	监事曹京龙、核心技术人员之配偶	0.02%
6	史新华	监事韦志仕之配偶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扬大管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69.94	96.50%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193.80	38.15%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8.52	18.33%
		润丰小贷	本公司之关联方	1,200.00	10.00%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30.48	6.0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132.26	0.6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扬大管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46.06	3.5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瑞聚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96.52	19.00%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庞正忠	独立董事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0.00	0.95%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70.10	10.00%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瑞腾投资	本公司之关联方	32.72	4.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徐　飞	夏秀华配偶	瑞聚投资	0.30%
倪国定	陈芳娟配偶	瑞腾投资	3.33%
裘海霞	曹京龙配偶	瑞聚投资	0.20%
史新华	韦志仕配偶	瑞聚投资	0.10
夏肖君	夏永辉之姐、董毅敏配偶之姐	雨帆投资	100.00%
夏雨君	夏永辉之妹、董毅敏配偶	九麟投资	100.00%
俞瑞芳	俞清尧之妹	深圳市无限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22.47%
		深圳市艾迪格科技有限公司	9.10%
		山西企力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贵州惠水金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0.31%
舒朝锋	俞清尧之妹夫	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杭州赐合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30.00%

上述企业中，扬大管理、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他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润丰小贷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4236537T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5%、潘丹丹持股 20%、许伟高持股 15%、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和夏永辉分别持股 10%

（2）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生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899.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34514430L
住所：	天台县赤城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70%、邱建生持股 11.61%、俞清尧持股 0.63%、其他 30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46.06%

（3）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出资额：	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1AC57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庞正忠持股 0.95%、其他 39 个合伙人合计持股 89.05%

（4）深圳市无限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瑞芳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76120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1327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俞瑞芳持股 90%、孙靖持股 10%

（5）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瑞芳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40143808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光谱西路 3 号办公楼三楼西边部分 322 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94%、俞瑞芳、莫冰心分别持股 22.47%，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11%

（6）深圳市艾迪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小萌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15503Q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民治大道东边商务大楼 708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图像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油、电子烟耗材、日化用品的销售；广告营销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曾小萌持股 81.50%、俞瑞芳持股 9.10%，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9.40%

（7）山西企力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FL8D9A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51 号 A 幢 90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消防设备、通讯产品、电子器件、 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配电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风力发电系统、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变频传动设备、水表、燃气表、热能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配件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会务服务；动漫、服装、产品、模型的设计；展厅的布置；影

	视策划；组织文化与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股权结构：	王芳持股 55.60%、姜兵人持股 34.40%，俞瑞芳持股 10.00%

（8）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瑞芳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FTD5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40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王宪持股 90%，俞瑞芳持股 10%

（9）贵州惠水金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迎春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322091507Q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雅水镇大龙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稻谷、牧草种植；大米、食肉加工销售；家禽、畜牧养殖销售；农产品、禽蛋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	农产品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颜迎春持股 65.75%，苏州华博锋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3%，俞瑞芳持股 0.31%，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82%

（10）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朝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7920728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9 号 3 号楼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杰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舒朝锋持股 30%

（11）杭州赐合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法定代表人：	钱磊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82161231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壹号楼五层西区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组织工程技术、产品，数码动漫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维护：一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钱磊持股 70%，舒朝锋持股 30%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上市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金额为 6 万元/年，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1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9.20
2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92
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31.36
4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94
5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33.81
6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25.43
7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89
8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35.48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收入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扬大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辉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瑞辉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润丰小贷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麟投资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庞正忠	独立董事	银轮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邹玲	独立董事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王华平	独立董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方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夏永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甜敏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为夏永辉之妹夏雨君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

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夏永辉。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夏永辉、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杨胜跃。

2018 年 10 月，杨胜跃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秀华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有限公司监事为夏肖君、夏雨君。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陈芳娟、曹京龙，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韦志仕。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夏永辉，副总经理为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财务总监为夏秀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清尧为总经理，聘任陈甜敏与董毅敏为副总经理，聘任夏秀华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董毅敏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逐步规范，自 2018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一人。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前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自2018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自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向等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独立董事构成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2）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具有以下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完善内部控制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

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体系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选聘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庞正忠、邹玲、韩云钢、夏永辉、俞清尧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庞正忠、邹玲、韩云钢为独立董事，邹玲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华平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选举夏永辉、俞清尧、韩云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韩云钢为独立董事，夏永辉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华平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韩云钢、夏永辉、庞正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韩云钢、庞正忠为独立董事，韩云钢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华平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如有）制定管理层受让股份年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核查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分配和处分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邹玲、韩云钢、夏永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玲、韩云钢为独立董事，韩云钢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韩云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华平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229 号），上海众大违法延长 17 名劳动者 2018 年 1 月工作时长共计 252 小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其警告、罚款 1,700 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的通知》（沪人社监发〔2015〕24 号）：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针对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上海众大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结合处罚依据及处罚金额，上海众大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③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④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及违规票据融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等其他违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产生一定的转贷情形，2017年、2018年1-7月转贷金额分别为5,400.00万元、5,492.76万元。发行人获得上述银行贷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018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

生新的转贷情形，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发行人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有逾期不还的情形。

2、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影响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有逾期不还的情形。

上述转贷情形主要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上述转贷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有逾期不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及时偿还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18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立信所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32号），认为：大自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并已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

了自我评估，没有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2号），认为：大自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立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1 号）。审计意见如下：

大自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自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224.1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94.94 万元、2018 年度营	立信所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业收入为人民币 50,851.7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455.38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产品出库记录、发运单、客户签收记录以及回款记录等；外销收入抽样产品出库记录、报关单、提单和回款记录等；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24,432.42	76,775,308.99	91,536,340.52	101,073,08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700.36	-	-
应收票据	5,630,225.25	5,750,000.00	-	-
应收账款	138,200,742.67	76,241,604.55	72,388,457.69	46,850,195.58
预付款项	2,050,459.51	3,448,438.15	5,658,974.86	6,864,868.99
其他应收款	1,512,027.13	8,527,865.22	6,820,576.48	21,464,733.06
存货	97,848,324.31	155,112,689.14	109,396,553.67	82,566,956.32
其他流动资产	5,288,037.25	8,046,259.51	36,739,251.12	4,319,940.03
流动资产合计	**387,454,248.54**	**334,073,865.92**	**322,540,154.34**	**263,139,77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0,000.00	3,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6,742.72	7,667,567.59	-	-
固定资产	233,998,965.00	74,173,139.72	77,934,785.47	82,974,214.79
在建工程	16,097,960.60	162,691,984.85	45,032,647.25	-
无形资产	118,512,502.86	108,637,388.58	110,051,251.10	49,894,157.70
商誉	16,829,157.63	16,829,157.63	16,829,157.63	16,829,157.63
长期待摊费用	61,056.34	92,295.40	163,829.87	60,99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390.26	3,051,489.28	4,765,991.49	1,669,16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2,109.00	9,094,855.80	6,621,207.32	5,503,0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21,884.41**	**382,237,878.85**	**264,518,870.13**	**160,050,754.99**
资产总计	**791,376,132.95**	**716,311,744.77**	**587,059,024.47**	**423,190,530.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65,093.64	46,919,452.79	66,205,850.31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7,73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137,988.52	2,757,580.21
应付票据	15,773,164.41	13,265,242.88	24,772,536.78	25,398,112.45
应付账款	52,096,633.96	88,539,775.35	46,536,459.09	47,535,612.35
预收款项	-	5,669,257.48	6,285,887.44	5,793,550.94
合同负债	4,366,400.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3,749.38	14,812,125.82	13,304,981.72	11,600,162.23
应交税费	17,643,298.45	6,796,882.74	12,805,594.27	19,920,358.31
其他应付款	2,242,385.50	2,063,987.29	4,681,374.24	61,626,865.65
其他流动负债	101,152.93			
流动负债合计	**146,969,610.80**	**178,066,724.35**	**184,730,672.37**	**222,632,24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85,000.00	1,553,58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875,515.14	9,121,338.44	9,612,985.04	10,104,63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5,077.42	11,573,771.88	11,276,513.05	11,687,14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5,592.56**	**22,248,690.32**	**20,889,498.09**	**21,791,776.05**
负债合计	**180,455,203.36**	**200,315,414.67**	**205,620,170.46**	**244,424,01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42,700.00	75,842,700.00	75,842,7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52,620,759.75	252,620,759.75	252,620,759.75	73,083,839.33
盈余公积	27,023,686.05	27,023,686.05	14,177,128.71	13,802,998.72
未分配利润	255,433,783.79	160,509,184.30	38,798,265.55	41,079,67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920,929.59	515,996,330.10	381,438,854.01	178,766,512.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920,929.59**	**515,996,330.10**	**381,438,854.01**	**178,766,5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376,132.95**	**716,311,744.77**	**587,059,024.47**	**423,190,530.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241,741.73**	**544,949,443.90**	**508,517,746.30**	**424,553,793.32**
减：营业成本	200,516,125.60	327,902,010.46	330,229,244.95	271,337,405.20
税金及附加	1,629,772.19	4,554,539.18	4,855,935.50	9,080,066.92
销售费用	8,334,598.90	18,232,517.48	17,044,727.43	17,885,943.89
管理费用	13,082,284.73	29,091,641.19	26,013,972.59	51,256,316.26
研发费用	9,956,810.43	19,624,857.57	18,419,934.57	15,190,482.04
财务费用	-902,641.95	138,418.62	-5,030,317.07	10,203,120.13
其中：利息费用	1,137,721.10	1,558,152.13	2,891,408.18	3,190,621.70
利息收入	109,947.91	223,323.64	204,524.75	3,488,322.02
加：其他收益	2,093,898.25	2,722,777.15	545,666.15	347,04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22.90	-5,866,014.07	-7,757,559.58	39,530,34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82,50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257.44	10,895,742.90	-8,655,858.31	-1,248,583.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8,909.88	-1,190,774.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715.13	-987,583.43	-8,732,520.43	16,122,94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76.91	167,902.12	18,036.32
二、营业利润	**106,529,384.73**	**151,014,083.95**	**92,551,878.28**	**104,370,247.26**
加：营业外收入	5,137,385.03	2,354,937.52	1,602,348.19	1,175,696.04
减：营业外支出	646,804.74	87,651.98	637,617.05	1,060,700.37
三、利润总额	**111,019,965.02**	**153,281,369.49**	**93,516,609.42**	**104,485,242.93**
减：所得税费用	16,095,365.53	21,900,014.93	11,844,267.63	15,045,678.19
四、净利润	**94,924,599.49**	**131,381,354.56**	**81,672,341.79**	**89,439,564.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24,599.49	131,381,354.56	81,672,341.79	98,058,334.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8,618,769.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24,599.49	131,381,354.56	81,672,341.79	89,439,564.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24,599.49**	**131,381,354.56**	**81,672,341.79**	**89,439,5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24,599.49	131,381,354.56	81,672,341.79	89,439,56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1.73	1.2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1.73	1.2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71,129.69	548,141,775.25	491,772,419.34	716,516,9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8,264.98	36,448,872.62	39,238,908.80	23,442,54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803.61	6,454,693.21	8,296,406.09	10,204,1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35,198.28**	**591,045,341.08**	**539,307,734.23**	**750,163,6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02,633.54	346,714,926.00	339,935,988.69	319,078,14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8,034.37	89,922,775.54	78,186,858.83	68,474,18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0,041.51	30,899,251.93	26,588,385.37	27,971,9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1,754.53	37,732,035.17	31,845,565.26	47,174,8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62,463.95**	**505,268,988.64**	**476,556,798.15**	**462,699,0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34.33**	**85,776,352.44**	**62,750,936.08**	**287,464,60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7.49	95,284,448.64	87,556,951.48	130,497,90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00.00	280,800.00	4,24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82.72	68,707.86	326,708.85	38,275.7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14.22	1,779,424.65	289,900.00	1,47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54.43**	**97,413,381.15**	**88,454,360.33**	**136,259,33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56,867.87	101,280,305.47	108,959,432.43	31,752,41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280.39	66,161,162.71	129,660,661.06	18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8,742.59	31,372,14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148.26**	**167,441,468.18**	**240,288,836.08**	**356,424,5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093.83**	**-70,028,087.03**	**-151,834,475.75**	**-220,165,2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2,627.78	87,677,664.88	81,205,850.31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154,01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2,627.78**	**87,677,664.88**	**202,205,850.31**	**96,154,01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67,663.26	105,458,696.84	63,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950.61	1,599,126.38	62,951,709.77	82,957,658.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	3,377,358.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330.85**	**110,435,181.71**	**125,951,709.77**	**111,957,65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96.93**	**-22,757,516.83**	**76,254,140.54**	**-15,803,64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335.02**	**908,357.96**	**3,156,103.70**	**-6,402,99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4,272.45**	**-6,100,893.46**	**-9,673,295.43**	**45,092,73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8,613.34	78,119,506.80	87,792,802.23	42,700,06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82,885.79**	**72,018,613.34**	**78,119,506.80**	**87,792,802.2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23,628.93	41,287,706.97	85,424,183.53	59,581,5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700.36	-	-
应收票据	5,630,225.25	5,750,000.00	-	-
应收账款	137,672,714.73	88,543,031.17	118,993,081.41	83,580,873.53
预付款项	1,840,534.31	3,325,829.21	4,254,481.44	6,671,220.80
其他应收款	1,512,027.13	8,307,526.29	6,610,411.67	22,321,817.88
存货	96,116,589.99	152,322,484.55	105,582,163.94	78,322,186.12
其他流动资产	4,132,075.47	8,012,672.47	894,355.57	48,714.24
流动资产合计	**348,527,795.81**	**307,720,951.02**	**321,758,677.56**	**250,526,31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0,000.00	3,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709,850.12	84,733,081.54	84,733,081.54	84,733,081.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6,742.72	7,667,567.59	-	-
固定资产	206,077,402.34	44,518,659.84	44,644,217.69	46,045,407.86
在建工程	13,362,236.69	162,691,984.85	45,032,647.25	-
无形资产	66,128,415.02	66,962,797.85	67,184,064.89	5,834,376.01
长期待摊费用	61,056.34	92,295.40	163,829.87	49,8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265.39	2,167,481.52	3,858,352.29	2,629,0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109.00	9,055,855.80	6,582,207.32	5,414,5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232,077.62**	**377,889,724.39**	**255,318,400.85**	**147,826,366.59**
资产总计	**755,759,873.43**	**685,610,675.41**	**577,077,078.41**	**398,352,683.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65,093.64	46,919,452.79	66,205,850.31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7,732.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836,613.07	2,572,223.11
应付票据	15,773,164.41	13,265,242.88	24,772,536.78	25,398,112.45
应付账款	51,407,009.35	90,839,210.52	69,186,666.42	58,461,438.68
预收款项	-	5,614,812.42	5,765,251.20	5,604,239.49
合同负债	4,262,229.07			
应付职工薪酬	9,748,019.12	13,286,049.85	11,496,161.37	10,319,850.05
应交税费	16,687,793.79	5,449,810.60	11,371,824.47	18,723,979.73
其他应付款	2,070,127.76	2,055,177.15	4,672,774.10	61,537,163.99
其他流动负债	94,792.93			
流动负债合计	**144,025,962.28**	**177,429,756.21**	**202,307,677.72**	**230,617,00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85,000.00	1,553,58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875,515.14	9,121,338.44	9,612,985.04	10,104,63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810.82	1,697,189.60	989,299.41	989,29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14,325.96**	**12,372,108.04**	**10,602,284.45**	**11,093,931.05**
负债合计	**167,840,288.24**	**189,801,864.25**	**212,909,962.17**	**241,710,93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42,700.00	75,842,700.00	75,842,7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23,659,263.35	223,659,263.35	223,659,263.35	44,122,342.93
盈余公积	27,023,686.05	27,023,686.05	14,177,128.71	13,802,998.72
未分配利润	261,393,935.79	169,283,161.76	50,488,024.18	47,916,402.88
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919,585.19**	**495,808,811.16**	**364,167,116.24**	**156,641,74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759,873.43**	**685,610,675.41**	**577,077,078.41**	**398,352,683.0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488,864.73**	**523,375,714.94**	**488,679,513.59**	**395,931,649.94**
减：营业成本	194,534,913.51	319,551,178.14	319,836,506.53	254,836,200.25
税金及附加	1,293,801.32	3,922,537.08	4,032,997.99	3,822,721.96
销售费用	8,020,665.09	17,607,918.11	16,322,212.97	14,523,828.09
管理费用	10,280,719.11	23,137,339.71	19,209,375.06	43,392,939.04
研发费用	10,551,305.85	20,811,146.16	19,594,578.33	16,358,049.64
财务费用	-335,530.58	258,843.19	-4,847,362.28	8,750,730.44
其中：利息费用	1,137,721.10	1,558,152.13	2,891,408.18	2,653,954.30
利息收入	57,992.14	168,660.34	155,373.23	2,342,771.24
加：其他收益	2,090,115.52	2,722,777.15	523,125.15	347,04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80.39	-5,710,551.71	-7,196,151.21	21,742,1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82,50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257.44	9,594,367.45	-7,430,939.96	-1,172,12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940.47	2,728,827.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565.25	-834,887.65	-1,728,245.21	-5,617,81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76.91	171,524.97	74,141.16
二、营业利润	**102,696,062.40**	**146,621,762.07**	**98,870,518.73**	**69,620,560.34**
加：营业外收入	5,134,452.63	2,333,097.86	1,545,697.87	1,173,516.55
减：营业外支出	629,512.98	59,160.37	635,851.26	1,049,568.74
三、利润总额	**107,201,002.05**	**148,895,699.56**	**99,780,365.34**	**69,744,508.15**
减：所得税费用	15,090,228.02	20,430,126.17	13,254,993.63	14,498,592.74
四、净利润	**92,110,774.03**	**128,465,573.39**	**86,525,371.71**	**55,245,915.4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2,110,774.03	128,465,573.39	86,525,371.71	55,245,915.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110,774.03**	**128,465,573.39**	**86,525,371.71**	**55,245,91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1	1.69	1.2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1	1.69	1.28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32,092.49	567,249,091.59	465,321,000.56	380,543,79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9,294.39	35,008,848.42	36,853,481.52	20,407,49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685.11	6,198,169.36	8,155,893.25	7,747,6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42,071.99**	**608,456,109.37**	**510,330,375.33**	**408,698,95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81,086.50	374,578,773.67	329,315,401.39	261,426,23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4,851.01	76,977,733.68	66,032,977.41	55,404,55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223.52	28,539,789.74	25,462,565.04	11,716,29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7,619.90	37,131,226.64	30,531,417.33	29,960,1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6,780.93**	**517,227,523.73**	**451,342,361.17**	**358,507,2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5,291.06**	**91,228,585.64**	**58,988,014.16**	**50,191,7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409,422.58	145,487,48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00.00	280,800.00	4,24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72	68,707.86	323,767.10	6,146,84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289,900.00	1,364,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72**	**354,507.86**	**63,303,889.68**	**157,248,57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37,593.22	100,899,542.03	108,780,246.67	31,353,70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280.39	6,221,251.71	71,342,823.79	15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76,768.5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75,69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7,642.19**	**107,120,793.74**	**180,123,070.46**	**197,229,4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5,759.47**	**-106,766,285.88**	**-116,819,180.78**	**-39,980,83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2,627.78	87,677,664.88	81,205,850.31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750.00	6,000,000.00	70,857,6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2,627.78**	**87,946,414.88**	**208,205,850.31**	**124,857,69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67,663.26	105,458,696.84	63,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950.61	1,599,126.38	62,951,709.77	82,537,07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	3,377,358.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330.85**	**110,435,181.71**	**125,951,709.77**	**111,537,0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96.93**	**-22,488,766.83**	**82,254,140.54**	**13,320,62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02,505.12**	**776,011.84**	**2,953,008.98**	**-4,527,32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5,333.64**	**-37,250,455.23**	**27,375,982.90**	**19,004,17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6,752.38	74,477,207.61	47,101,224.71	28,097,05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82,086.02**	**37,226,752.38**	**74,477,207.61**	**47,101,224.71**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众大	是	是	是	是
上海大自然	是	是	是	是
瑞辉纺织	是	是	是	是
瑞辉房地产	否	否	否	是
越南大自然	是	否	否	否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上海众大 100%股权和上海大自然 100%股权。合并前，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均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将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转让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2017 年 1-10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发行人不再将瑞辉房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投资设立越南大自然，该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11.8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

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照实际受益期确定。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⑤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减少 566.93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554.0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2.84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减少 446.76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436.6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12 万元。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75 万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624.16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238.8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685.02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26.5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77.2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539.81 万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853.9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653.6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753.56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金额-119.0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将不承诺保证本金非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调增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0.00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3,550.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后列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5.66 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00 万元，调增留存收益 373.66 万元；对其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同比调整，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5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56.05 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3.80 万元，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13.80 万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238.8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685.02 万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130.9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293.37 万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82.06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146.47 万元;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 “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68.1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162.69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793.4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297.42 万元;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503.26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841.99 万元，2017 年度金额 1,519.05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4）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9,805.83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861.88 万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34.70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8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6、13、10、9	17、16、11、10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2]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1	2、1	2

企业所得税[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注 1：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大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7%；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7%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1%计缴；自 2018 年 5 月起，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6%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0%计缴；自 2019 年 4 月起，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3%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9%计缴；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按照接受服务或者采购金额区分类别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地方教育附加按 2%计缴；子公司上海众大地方教育附加 2018 年 1-6 月按 2%计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 1%计缴，2019 年 7 月起按 2%计缴。

注 3：报告期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瑞辉纺织	20	20	20	20
上海众大	25	25	25	25
上海大自然	20	20	20	25
越南大自然	适用当地税率	-	-	-
瑞辉房地产	-	-	-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10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9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39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进行缴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子公司瑞辉纺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大自然 2018 年度所得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子公司瑞辉纺织、上海大自然 2019 年度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税收优惠政策，越南大自然自公司开始盈利年度或成立第四年（孰早）起，所得税享受第 1-2 年 100%免税，第 3-6 年 50%免税政策。子公司越南大自然于 2020 年 5 月设立，2020 年 1-6 月尚未产生应纳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尚未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	3.02	-39.08	3,63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06	470.37	202.31	13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7.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	78.44	18.06	1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9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158.35	424.53	-1,659.40	10.53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9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6	29.06	4.61	-1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32.10
所得税影响额	-89.40	-156.35	241.42	-354.98
合计	**508.14**	**849.07**	**-1,232.10**	**2,75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32**	**12,289.06**	**9,399.33**	**6,193.14**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05.28	3,737.17	18,168.11
机器设备	8,555.98	3,550.15	5,005.83
运输设备	242.45	206.28	36.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0.82	381.03	189.79
合计	**31,274.52**	**7,874.63**	**23,399.90**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办公用房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211.72	1,466.43	11,745.29
软件	129.30	23.34	105.96
合计	**13,341.02**	**1,489.77**	**11,851.25**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
海绵连续发泡线	364.41
储罐存储工程	361.96
海绵熟化输送工程	276.1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57
高温、氧化加热炉	172.57
其他在建工程	161.18
合计	**1,609.8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226.5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318.5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77.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20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3,281.32	62.99%
应付设备工程款	1,928.35	37.01%
合计	**5,209.66**	**100.00%**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金额。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076.37 万元，均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076.37	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1,076.37**	**100%**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627.20	92.23%
增值税	60.90	3.45%
其他	76.23	4.32%
合计	**1,764.33**	**1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往来、代垫款	78.90	35.19%

保证金	90.89	40.53%
其他	54.45	24.28%
合计	**224.24**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584.27	7,584.27	7,584.27	5,080.00
资本公积	25,262.08	25,262.08	25,262.08	7,308.38
盈余公积	2,702.37	2,702.37	1,417.71	1,380.30
未分配利润	25,543.38	16,050.92	3,879.83	4,10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92.09**	**51,599.63**	**38,143.89**	**17,876.65**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股本金额	**7,584.27**	**7,584.27**	**5,080.00**	**5,080.00**
股东投入股本	-	-	834.27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670.00	-

期末股本金额	**7,584.27**	**7,584.27**	**7,584.27**	**5,080.00**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0 万元，增资总额为 1,67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8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750.00 万元增加至 7,584.27 万元，增资金额为 834.2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民投认缴 303.37 万元、国鸿智言认缴 151.69 万元、自然人李俊峰认缴 227.53 万元、自然人仇清清认缴 151.6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资本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25,262.08**	**25,262.08**	**7,308.38**	**10,869.46**
本期增加	**-**	**-**	**20,869.61**	**8,058.38**
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20,869.61	6,812.46
其他资本公积	-	-	-	1,245.92
本期减少	**-**	**-**	**2,915.92**	**11,619.46**
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1,670.00	11,619.46
其他资本公积	-	-	1,245.92	-
期末余额	**25,262.08**	**25,262.08**	**25,262.08**	**7,308.38**

1、2017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7 年，公司股东扬大管理、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对历史上部分非现金出资进行置换及补足出资，共计投入金额为 1,150.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腾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以员工取得股权总价款与评估价值之差对上

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7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6.31 万元。

2017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众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 8,920.00 万元，与享有的被合并方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7,854.81 万元的差额 1,065.1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0.00 万元、盈余公积 315.19 万元。

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按其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增加 2016 年初资本公积 10,869.46 万元，于合并日减少合并当期资本公积 10,869.46 万元。同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增加合并当期资本公积 2,896.15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896.15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3,714.37 万元搬迁补偿款并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支付平桥镇财政投资额认定评估费 4.07 万元，搬迁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损失为 1,209.46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重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与固定资产原值同等金额 1,035.05 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到递延收益，并按资产的使用年限每年转入其他收益；完成资产重置后剩余专项应付款 1,465.7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应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 5 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219.87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1,245.92 万元。

2、2018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8 年 6 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603.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后续审计过程中，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14,683.88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5,08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603.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00 万元增加至 6,7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67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750.00 万元增加至 7,584.27 万元。新增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 12,100.00 万元，超出股本 834.27 万元的部分合计 11,265.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

在整体变更时其他资本公积 1,245.92 万元一并折入股本溢价，故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245.92 万元。

3、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2,702.37**	**1,417.71**	**1,380.30**	**2,624.53**
本期增加	-	1,284.66	865.25	552.46

本期减少	-	-	827.84	1,796.69
期末余额	**2,702.37**	**2,702.37**	**1,417.71**	**1,380.3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众大和上海大自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收购对价与享有的被合并方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之差合计 2,546.6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盈余公积 1,796.69 万元。

2018 年 6 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后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827.84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50.92**	**3,879.83**	**4,107.97**	**6,716.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17.61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50.92**	**4,197.44**	**4,107.97**	**6,716.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4.66	865.25	552.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1,000.00
净资产转增股本	-	-	7,530.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43.38**	**16,050.92**	**3,879.83**	**4,107.9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期初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因为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原

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所持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后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对其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导致调增未分配利润 317.61 万元。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	8,577.64	6,275.09	28,74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1	-7,002.81	-15,183.45	-22,0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3	-2,275.75	7,625.41	-1,580.3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18.73	90.84	315.61	-64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43	-610.09	-967.33	4,509.27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2.46	13,138.14	8,167.23	9,8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861.88

2、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8.0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3、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64	1.88	1.75	1.18
速动比率（倍）	1.97	1.01	1.15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1%	27.68%	36.89%	60.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6	6.80	5.03	3.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3%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6.33	7.59	8.6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48	3.44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89.28	16,781.50	11,011.10	11,76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84.32	12,289.06	9,399.33	6,193.14
利息保障倍数	73.35	99.37	33.34	33.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8	1.13	0.83	5.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08	-0.13	0.89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6.85%	1.25	1.25
	2019 年度	29.18%	1.73	1.73
	2018 年度	37.19%	1.21	1.21
	2017 年度	34.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5.94%	1.18	1.18
	2019 年度	27.29%	1.62	1.62
	2018 年度	42.80%	1.39	1.39
	2017 年度	31.33%	-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i×Mi÷M_0–Ej×Mj÷M_0±Ek×M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i×Mi÷M_0–Sj×Mj÷M0-S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i×Mi÷M_0–Sj×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6 月，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基数进行整体变更。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自然有限涉及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5,692.30 万元，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腾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4,200.00 万元。公司以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总价款 851.36 万元与其对应的评估价值之差 2,766.31 万元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745.42	48.96%	33,407.39	46.64%	32,254.02	54.94%	26,313.98	6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2.19	51.04%	38,223.79	53.36%	26,451.89	45.06%	16,005.08	37.82%
资产总计	**79,137.61**	**100.00%**	**71,631.17**	**100.00%**	**58,705.90**	**100.00%**	**42,319.05**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不断上升，主要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92.44	35.34%	7,677.53	22.98%	9,153.63	28.38%	10,107.31	3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7	0.05%	-	-	-	-
应收票据	563.02	1.45%	575.00	1.72%	-	-	-	-
应收账款	13,820.07	35.67%	7,624.16	22.82%	7,238.85	22.44%	4,685.02	17.80%
预付款项	205.05	0.53%	344.84	1.03%	565.90	1.75%	686.49	2.61%

其他应收款	151.20	0.39%	852.79	2.55%	682.06	2.11%	2,146.47	8.16%
存货	9,784.83	25.25%	15,511.27	46.43%	10,939.66	33.92%	8,256.70	31.38%
其他流动资产	528.80	1.36%	804.63	2.41%	3,673.93	11.39%	431.99	1.64%
流动资产合计	**38,745.42**	**100.00%**	**33,407.39**	**100.00%**	**32,254.02**	**100.00%**	**26,313.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07.31 万元、9,153.63 万元、7,677.53 万元和 13,69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1%、28.38%、22.98%和 35.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1,47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业绩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的同时加大在建工程等建设并偿还债务，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6,014.91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均需要大量投资，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17 万元，系由于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具有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3）应收票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5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88.02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8.0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针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685.02 万元、7,238.85 万元、7,624.16 万元和 13,82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0%、22.44%、22.82%和 35.67%。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30.57	8,862.79	8,366.26	5,029.2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72.98%	5.93%	66.35%	-
同期营业收入	34,224.17	54,494.94	50,851.77	42,455.3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7.16%	19.7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44.79%	16.26%	16.45%	11.85%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66.35%、5.93%、72.98%；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9.78%、7.16%。2018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337.0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 5 月至 7 月，2018 年发行人向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销售户外箱包类产品并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该公司在收到货物后与发行人就付款事项产生争议和纠纷且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8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327.99 万元。②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时间、信用情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结算期。2018 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之一历德超市销售户外运动用品实现销售金额 3,052.26 万元、同比增加 1,965.47 万元，增长幅度相对较大。该客户订单集中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进行交货，截至 2018 年末相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18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353.23 万元。2018 年末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681.22 万元，为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467.7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较大金额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集中于第二季度进行发货，导致第二季度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大。2020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9,621.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1,327.99	663.21	49.94%
合计	**1,327.99**	**663.21**	**49.94%**

2019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658.50	658.50	100.00%
扬州市晨美旅游用品厂	62.10	62.10	100.00%
合计	**720.60**	**720.60**	**100.00%**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572.26	572.26	100.00%

扬州市晨美旅游用品厂	62.10	62.10	100.00%
合计	**634.36**	**634.36**	**100.00%**

2018 年发行人向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销售箱包类产品并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在收到货物后与发行人就付款事项产生争议和纠纷且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8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327.99 万元，发行人将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就出口销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出具《赔付通知书》，向发行人赔付 99.10 万美元并由其向对方追索，2019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理赔的 99.1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将剩余应收账款即 9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8.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 1-6 月，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应收账款回款 1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6.96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80.8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72.26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	14,442.29	98.27%	722.11	5.00%
	1 至 2 年	101.73	0.69%	10.17	10.00%
	2 至 3 年	11.91	0.08%	3.57	30.00%
	3 年以上	140.27	0.95%	140.27	100.00%
	合计	**14,696.21**	**100.00%**	**876.14**	**5.96%**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7,926.83	97.36%	396.34	5.00%
	1 至 2 年	74.21	0.91%	7.42	10.00%
	2 至 3 年	38.39	0.47%	11.52	30.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2.74	1.26%	102.74	100.00%
	合计	**8,142.18**	**100.00%**	**518.02**	**6.36%**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6,776.80	96.28%	338.84	5.00%
	1 至 2 年	114.89	1.63%	11.49	10.00%
	2 至 3 年	46.72	0.66%	14.01	30.00%
	3 年以上	99.86	1.42%	99.86	100.00%
	合计	**7,038.27**	**100.00%**	**464.21**	**6.60%**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4,856.84	96.57%	242.84	5.00%
	1 至 2 年	72.44	1.44%	7.24	10.00%
	2 至 3 年	8.32	0.17%	2.50	30.00%
	3 年以上	91.62	1.82%	91.62	100.00%
	合计	**5,029.22**	**100.00%**	**344.21**	**6.84%**

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57%、96.28%、97.36%和 98.27%，均在 95%以上，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商业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且和公司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03908.SH	牧高笛	1.00%	10.00%	30.00%	100.00%
002489.SZ	浙江永强	10.00%	20.00%	30.00%	100.00%
300819.SZ	聚杰微纤	5.00%	10.00%	30.00%	100.00%
300577.SZ	开润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平均值		**5.25%**	**12.50%**	**3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	迪卡侬	6,704.85	43.74%
	2	际华集团	1,090.98	7.12%
	3	REI	1,028.98	6.71%
	4	武警部队后勤部战勤计划局	581.99	3.80%
	5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572.26	3.74%
	合计		**9,979.06**	**65.09%**
2019 年末	1	迪卡侬	2,097.51	23.6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四采购服务站	1,123.54	12.68%
	3	际华集团	823.04	9.29%
	4	SEA TO SUMMIT	812.84	9.17%
	5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658.50	7.43%
	合计		**5,515.43**	**62.23%**
2018 年末	1	历德超市	1,664.60	19.90%
	2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	1,327.99	15.87%
	3	迪卡侬	1,181.22	14.12%
	4	SEA TO SUMMIT	527.79	6.31%
	5	中航艾维克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399.00	4.7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5,100.59**	**60.97%**
2017 年末	1	Balluck Outdoor Gear Corp.	884.54	17.59%
	2	迪卡侬	724.73	14.41%
	3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59.18	9.13%
	4	SEA TO SUMMIT	389.15	7.74%
	5	LSO LP	350.80	6.98%
	合计		**2,808.40**	**5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5%、60.97%、62.23%和 65.09%。

4）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剔除单项计提）
2020 年 1-6 月	34,224.17	15,330.57	4,311.77	28.13%	29.34%
2019 年	54,494.94	8,862.79	7,371.09	83.17%	89.35%
2018 年	50,851.77	8,366.26	7,408.84	88.56%	95.82%
2017 年	42,455.38	5,029.22	4,768.97	94.83%	94.83%

注：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期限为次年末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受 2020 年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进度较慢。剔除单项计提事项后发行人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89.35%，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剔除单项计提事项后整体回款比例为 29.34%，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过程中。

5）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收回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逾期金额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后的逾期金额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回款金额	占比 2
2020 年 6 月末	2,391.70	1,757.34	14,696.21	11.96%	532.39	30.30%
2019 年末	2,088.11	1,367.51	8,142.19	16.80%	738.96	54.04%
2018 年末	2,159.27	766.19	6,973.17	10.99%	588.94	76.87%
2017 年末	611.18	546.08	4,964.12	11.00%	403.91	73.97%

注：占比 1=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后的逾期金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2=回款金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后的逾期金额；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逾期应收账款情形。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与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扬州市晨美旅游用品厂产生货款争议和纠纷未向发行人及时支付货款，导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为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针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已经将尚未收回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上述客户影响后，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0.99%、16.80%和 11.96%，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收情况良好。受 2020 年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进度较慢，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过程中。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86.49 万元、565.90 万元、344.84 万元和 20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75%、1.03%和 0.53%。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内容为预先支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05	100%	344.84	100%	564.45	99.74%	649.03	94.54%

1 至 2 年	-	-	-	-	1.45	0.26%	37.46	5.46%
合计	**205.05**	**100.00%**	**344.84**	**100.00%**	**565.90**	**100.00%**	**686.49**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较短，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46.47 万元、682.06 万元、852.79 万元和 15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2.11%、2.55%和 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82.20	377.51	79.89	1,569.89
应收出口退税	-	512.71	543.20	518.26
往来、暂借款	-	11.65	91.65	186.26
其他	0.003	1.89	42.23	50.88
合计	**182.20**	**903.76**	**756.97**	**2,325.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和保证金。2017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购买天台土地使用权缴纳的保证金 1,300.00 万元，该项保证金于 2018 年转为土地出让金，导致 2018 年末保证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投标保证金以及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6.70 万元、10,939.66 万元、15,511.27 万元和 9,78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3.92%、46.43%和 25.25%。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96.66	48.00%	6,610.28	42.62%	5,146.18	47.04%	3,618.90	43.83%
委托加工物资	48.13	0.49%	186.23	1.20%	28.41	0.26%	107.34	1.30%
在产品	1,195.37	12.22%	1,962.12	12.65%	2,471.16	22.59%	1,878.25	22.75%
库存商品	3,117.87	31.86%	5,963.09	38.44%	2,759.43	25.22%	2,083.55	25.23%
发出商品	726.80	7.43%	789.55	5.09%	534.48	4.89%	568.66	6.89%
合计	**9,784.83**	**100.00%**	**15,511.27**	**100.00%**	**10,939.66**	**100.00%**	**8,256.70**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91.81%、94.85%、93.71%和 92.08%，为发行人各期末存货金额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存货余额的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360.46 万元、50,847.60 万元、54,478.48 万元和 34,137.1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20.04%、7.1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快速发展的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产品订单需求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4%、65.30%和 66.52%，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运动用品，受当地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受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每年一、二季度是针对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中欧洲及北美洲地区均分布在北半球，因此每年的上半年为发行人的销售旺季。考虑到生产及交付周期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为发行人的生产旺季，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金额规模相对较高。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且不断增长。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330.94 万元、11,107.24 万元和 15,665.4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33.33%、41.04%。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9,957.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6.4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存货在 2020 年 1-6 月生产及发货，且发行人在 6 月末逐步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对应订单备货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结存余额较 2019 年末均有所下降，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8.90 万元、5,146.18 万元、6,610.28 万元和 4,751.3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4%、46.33%、42.20%和 47.72%，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42.20%、28.45%，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8.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分类别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布料	1,697.02	35.72%	2,854.84	43.19%	1,778.64	34.56%	1,661.48	45.91%
化工料	1,638.70	34.49%	1,663.16	25.16%	1,975.32	38.38%	1,056.03	29.18%
TPU	546.45	11.50%	759.77	11.49%	620.8	12.06%	73.78	2.04%
辅料及其他	869.17	18.29%	1,332.51	20.16%	771.42	14.99%	827.61	22.87%
合计	**4,751.34**	**100.00%**	**6,610.28**	**100.00%**	**5,146.18**	**100.00%**	**3,618.90**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同比有所上升，分别同比增长 1,527.28 万元、1,464.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依托快速发展的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行人产品订单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在订单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基础上，结合主要生产安排集中在第四季度、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政策，采购相关原材料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不断增加，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布料、TPU 及化工料等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

况。

同时发行人化工原材料主要包括 TDI、聚醚多元醇，该类物料存储期较长、单价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价格行情走势的波动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在价格相对较低时点买入上述化工原材料以便有效控制成本。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重要化工原材料 TDI、聚醚多元醇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及自身业务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备货采购。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结存 TDI 数量分别为 107.50 吨、460.50 吨、706.85 吨，结存聚醚多元醇数量分别为 426.20 吨、641.28 吨、754.07 吨。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858.9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 2020 年 1-6 月生产及发货，且发行人在 6 月末逐步进入销售淡季，对应订单备货的原材料结存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结存明细金额及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06-30	原材料	4,751.34	4,450.30	251.42	43.02	6.59
	库存商品	3,235.62	3,101.43	78.63	55.57	-
	在产品	1,195.37	1,195.37	-	-	-
	发出商品	726.80	726.80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13	48.13	-	-	-
	合计	**9,957.26**	**9,522.03**	**330.05**	**98.59**	**6.59**
2019-12-31	原材料	6,610.28	6,227.72	341.64	39.92	1.00
	库存商品	6,117.21	5,943.25	141.00	32.96	-
	在产品	1,962.12	1,962.12	-	-	-
	发出商品	789.55	789.55	-	-	-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186.23	186.23	-	-	-
	合计	**15,665.40**	**15,108.87**	**482.65**	**72.88**	**1.00**
2018-12-31	原材料	5,146.18	5,037.33	104.62	3.70	0.53
	库存商品	2,927.02	2,824.56	102.46	-	-
	在产品	2,471.16	2,471.16	-	-	-
	发出商品	534.48	534.48	-	-	-
	委托加工物资	28.41	28.41	-	-	-
	合计	**11,107.24**	**10,895.94**	**207.07**	**3.70**	**0.53**
2017-12-31	原材料	3,618.90	3,597.36	20.79	0.74	0.01
	库存商品	2,157.80	2,157.80	-	-	-
	在产品	1,878.25	1,878.25	-	-	-
	发出商品	568.66	568.66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7.34	107.34	-	-	-
	合计	**8,330.94**	**8,309.40**	**20.79**	**0.74**	**0.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9.74%、98.10%、96.45%和 95.63%，整体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长库龄存货的管理和使用，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明细构成及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原材料类别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06-30	布料	1,697.02	35.72%	1,508.37	173.70	13.28	1.67
	化工料	1,638.70	34.49%	1,638.70	-	-	-
	TPU	546.45	11.50%	546.45	-	-	-
	辅料及其他	869.17	18.29%	756.79	77.73	29.74	4.92
	合计	**4,751.34**	**100.00%**	**4,450.30**	**251.42**	**43.02**	**6.59**
2019-12-31	布料	2,854.84	43.19%	2,577.36	254.70	22.78	-

	化工料	1,663.16	25.16%	1,663.16	-	-	-
	TPU	759.77	11.49%	759.77	-	-	-
	辅料及其他	1,332.51	20.16%	1,227.43	86.94	17.14	1.00
	合计	**6,610.28**	**100.00%**	**6,227.72**	**341.64**	**39.92**	**1.00**
2018-12-31	布料	1,778.64	34.56%	1,713.87	64.77	-	-
	化工料	1,975.32	38.38%	1,975.32	-	-	-
	TPU	620.80	12.06%	620.80	-	-	-
	辅料及其他	771.42	14.99%	727.34	39.85	3.70	0.53
	合计	**5,146.18**	**100.00%**	**5,037.33**	**104.62**	**3.70**	**0.53**
2017-12-31	布料	1,661.48	45.91%	1,658.48	2.96	0.04	-
	化工料	1,056.03	29.18%	1,056.03	-	-	-
	TPU	73.78	2.04%	73.78	-	-	-
	辅料及其他	827.61	22.87%	809.07	17.83	0.70	0.01
	合计	**3,618.90**	**100.00%**	**3,597.36**	**20.79**	**0.74**	**0.01**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9.40%、97.88%、94.21%和 93.66%，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2020-06-30	库存商品	3,235.62	619.42	19.14%
	发出商品	726.80	726.80	100.00%
	合计	**9,957.26**	**1,346.22**	**33.97%**
2019-12-31	库存商品	6,117.21	5,341.66	87.32%
	发出商品	789.55	789.55	100.00%
	合计	**6,906.76**	**6,131.22**	**88.77%**
2018-12-31	库存商品	2,927.02	2,753.04	94.06%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发出商品	534.48	534.48	100.00%
	合计	**3,461.50**	**3,287.52**	**94.97%**
2017-12-31	库存商品	2,157.80	2,055.34	95.25%
	发出商品	568.66	568.66	100.00%
	合计	**2,726.46**	**2,624.00**	**96.24%**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统计截止日为次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结存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已经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5.25%、94.06%、87.32%和 19.14%。发行人发出商品均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出库并于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31.99 万元、3,673.93 万元、804.63 万元和 52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1.39%、2.41%和 1.36%。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市费用	413.21	337.74	-	-
未交增值税	115.59	466.89	34.49	33.93
理财产品	-	-	3,550.00	3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89.44	6.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1	-	-	91.32
合计	**528.80**	**804.63**	**3,673.93**	**431.99**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起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和上市费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2.00	1.18%	312.00	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67	2.03%	766.76	2.01%	-	-	-	-
固定资产	23,399.90	57.93%	7,417.31	19.40%	7,793.48	29.46%	8,297.42	51.84%
在建工程	1,609.80	3.99%	16,269.20	42.56%	4,503.26	17.02%	-	-
无形资产	11,851.25	29.34%	10,863.74	28.42%	11,005.13	41.60%	4,989.42	31.17%
商誉	1,682.92	4.17%	1,682.92	4.40%	1,682.92	6.36%	1,682.92	10.51%
长期待摊费用	6.11	0.02%	9.23	0.02%	16.38	0.06%	6.1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4	0.80%	305.15	0.80%	476.60	1.80%	166.92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21	1.72%	909.49	2.38%	662.12	2.50%	550.31	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2.19**	**100.00%**	**38,223.79**	**100.00%**	**26,451.89**	**100.00%**	**16,00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2%、88.09%、90.39%和 91.2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 5.20%股权，并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期末余额均为 31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和 1.18%。2019 年起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76 万元和 82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1%和 2.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8,297.42 万元、7,793.48 万元、7,417.31 万元和 23,399.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4%、29.46%、19.40%和 57.93%。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168.11	77.64%	4,308.32	58.08%	4,704.05	60.36%	5,199.84	62.67%
机器设备	5,005.83	21.39%	2,846.99	38.38%	2,818.32	36.16%	2,893.69	34.87%
运输设备	36.17	0.15%	40.74	0.55%	72.71	0.93%	105.94	1.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9	0.81%	221.26	2.98%	198.40	2.55%	97.95	1.18%
合计	**23,399.90**	**100.00%**	**7,417.31**	**100.00%**	**7,793.48**	**100.00%**	**8,297.4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1）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8%、72.82%、69.13%和 73.07%，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充气床垫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31,274.52	14,861.55	14,286.21	13,840.17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8,555.98	6,209.92	5,685.40	5,333.99
产能（万件）	200.00	360.00	350.00	330.00
产量（万件）	167.20	336.28	354.60	366.94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平稳上升，2020 年 6 月末原值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及“多层聚胺酯薄膜高精全自动生产线”等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上述厂房及设备尚未正式投产。公司业务集中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

入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逐步扩大提升生产能力，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的变动趋势与产能情况相匹配。同时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客户需求以及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产量规模也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00	11.8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0	5.00	4-5	5.00	3-5	5.00
浙江永强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10.00	3-10	5.00-10.00	4-10	5.00-10.00	3-5	0.00-10.00
聚杰微纤	年限平均法	20	5.00	10	5.00	4-5	5.00	3-5	5.00
开润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5-10	5.00	3-5	5.00	3-5	5.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5-10	5.00	4-5	5.00	3-5	5.0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无余额。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4,503.26 万元、 16,269.20 元和 1,60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42.56%和 3.9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852.73	2,749.23
多层聚胺酯薄膜高精全自动生产线	-	1,754.03	1,754.03
海绵连续发泡线	364.41	-	-
储罐存储工程	361.96	88.82	-
海绵熟化输送工程	276.11	-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57	-	-
高温、氧化加热炉	172.57	280.34	-
涂层烘箱改造机	-	293.28	-
其他项目	161.18	-	-
合计	**1,609.80**	**16,269.20**	**4,503.2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989.42 万元、11,005.13 万元、10,863.74 万元和 11,85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7%、41.60%、28.42%和 29.34%，为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015.71 万元，系公司新取得“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2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发行人	直线法	50	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牧高笛	直线法	50	2-5
浙江永强	直线法	40-50	5-10
聚杰微纤	直线法	50	10
开润股份	直线法	50	5
发行人	直线法	50	3-1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公司均选用直线法作为摊销方法，各类别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1,682.92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扬大管理同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更名前名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取得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8,8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资产交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根据扬大管理收购价格与实际交割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扬大管理确认商誉金额 1,682.92 万元。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扬大管理收购上海众大，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收购方上海众大资产、负债（包括扬大管理收购时形成的商誉）以其在扬大管理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承继至发行人报表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后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10 万元、16.38 万元、9.23 万元和 6.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0.02%和 0.02%，金额较小，主要为维修费和软件实施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92 万元、476.60 万元、305.15 万元和 32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80%、0.80%和 0.80%。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0.31 万元、662.12 万元、909.49 万元和 69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2.50%、2.38%和 1.7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及购买研发中心房屋的预付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谨慎且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72.43	154.13	167.58	74.25
坏账准备	1,566.49	1,314.60	1,202.33	523.03
其中：应收账款	1,510.49	1,238.62	1,127.41	344.21
应收票据	25.00	25.00	-	-
其他应收款	31.00	50.98	74.91	178.82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26.51	23.42%	4,691.95	23.42%	6,620.59	32.20%	4,800.00	1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77	0.95%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13.80	4.93%	275.76	1.13%
应付票据	1,577.32	8.74%	1,326.52	6.62%	2,477.25	12.05%	2,539.81	10.39%
应付账款	5,209.66	28.87%	8,853.98	44.20%	4,653.65	22.63%	4,753.56	19.45%
预收款项	-	-	566.93	2.83%	628.59	3.06%	579.36	2.37%
合同负债	436.64	2.4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37	5.96%	1,481.21	7.39%	1,330.50	6.47%	1,160.02	4.75%
应交税费	1,764.33	9.78%	679.69	3.39%	1,280.56	6.23%	1,992.04	8.15%
其他应付款	224.24	1.24%	206.40	1.03%	468.14	2.28%	6,162.69	25.21%
其他流动负债	10.12	0.06%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14,696.96**	**81.44%**	**17,806.67**	**88.89%**	**18,473.07**	**89.84%**	**22,263.22**	**91.08%**
长期借款	1,318.50	7.31%	155.36	0.78%	-	-	-	-
递延收益	887.55	4.92%	912.13	4.55%	961.30	4.68%	1,010.46	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51	6.33%	1,157.38	5.78%	1,127.65	5.48%	1,168.71	4.78%
非流动负债小计	**3,348.56**	**18.56%**	**2,224.87**	**11.11%**	**2,088.95**	**10.16%**	**2,179.18**	**8.92%**
负债合计	**18,045.52**	**100.00%**	**20,031.54**	**100.00%**	**20,562.02**	**100.00%**	**24,44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42.40 万元、20,562.02 万元、20,031.54 万元和 18,045.52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1.08%、89.84%、88.89%和 81.44%。

2、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00.00 万元、6,620.59 万元、4,691.95 万元和 4,226.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4%、32.20%、23.42%

和 23.42%，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资金需要进行了短期银行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为尽量减少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远期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银行对未到期汇率产品的合约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公司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对上述远期合约等产品进行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75.76 万元和 1,013.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4.93%。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无余额。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71.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5%。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美元相对于人民币整体升值且升值幅度相对较大，前述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因此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大。

（3）应付票据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539.81 万元、2,477.25 万元、1,326.52 万元和 1,577.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0.39%、12.05%、6.62%和 8.74%，上述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5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753.56 万元、4,653.65 万元、8,853.98 万元和 5,209.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5%、22.63%、44.20%和 28.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281.32	4,907.89	4,457.78	4,606.50
设备工程款	1,928.35	3,946.09	195.87	147.06
合计	**5,209.66**	**8,853.98**	**4,653.65**	**4,75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货款规模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3,750.2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644.31 万元，一方面由于下半年为发行人产销相对淡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等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少，导致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支付设备工程款使得应付设备工程款余额下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账款。

（5）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发行人为预收的货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79.36 万元、628.59 万元和 56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3.06%和 2.83%，规模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6）合同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为 436.64 万元，为预收货款。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60.02 万元、1,330.50 万元、1,481.21 万元和 1,076.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6.47%、7.39%和 5.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076.37	1,426.63	1,284.33	1,121.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58	46.17	38.30
合计	**1,076.37**	**1,481.21**	**1,330.50**	**1,16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规模及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992.04万元、1,280.56万元、679.69万元和1,764.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5%、6.23%、3.39%和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627.20	577.05	1,183.92	1,785.96
增值税	60.90	14.01	65.55	116.03
其他	76.23	88.63	31.09	90.05
合计	**1,764.33**	**679.69**	**1,280.56**	**1,992.04**

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711.48 万元、600.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02.03 万元、606.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缴纳所得税金额较多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1,084.64 万元，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长所致。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162.69 万元、468.14 万元、206.40 万元和 224.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1%、2.28%、1.03%和 1.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8.92	14.9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	-	6,000.00
其他应付款	224.24	206.40	459.22	147.74
合计	**224.24**	**206.40**	**468.14**	**6,162.69**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股利 6,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上述应付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为往来、代垫款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代垫款	78.90	73.89	81.54	142.08
保证金	90.89	84.84	364.96	1.50
其他	54.45	47.67	12.71	4.16
合计	**224.24**	**206.40**	**459.22**	**147.74**

（10）长期借款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为 155.36 万元和 1,31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和 7.31%，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项目建设贷款。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0.46 万元、961.30 万元、912.13 万元和 88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68%、4.55%和 4.92%。上述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搬迁重置支出补助，按该项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24.58 万元、49.16 万元、49.16 万元和 24.58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8.71 万元、1,127.65 万元、1,157.38 万元和 1,14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5.48%、5.78%和 6.33%，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1%	27.68%	36.89%	60.68%
流动比率	2.64	1.88	1.75	1.18
速动比率	1.97	1.01	1.15	0.81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89.28	16,781.50	11,011.10	11,769.83
利息保障倍数	73.35	99.37	33.34	33.7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良好水平，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8%、36.89%、27.68%和 22.21%。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23.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较上期末下降 9.21 个百分点和 5.48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盈利情况良好导致资产规模同比增加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负债水平整体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水平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牧高笛	32.56%	11.55%	18.02%	15.67%
	浙江永强	44.86%	50.34%	56.00%	62.42%

	聚杰微纤	7.96%	13.22%	16.53%	19.49%
	开润股份	38.33%	26.08%	28.67%	25.22%
	平均值	**30.93%**	**25.30%**	**29.81%**	**30.70%**
	发行人	**22.21%**	**27.68%**	**36.89%**	**60.68%**
流动比率	牧高笛	2.47	2.89	3.26	3.05
	浙江永强	1.62	1.32	1.17	1.43
	聚杰微纤	5.81	1.94	3.15	2.79
	开润股份	1.63	1.41	1.62	1.74
	平均值	**2.88**	**1.89**	**2.30**	**2.25**
	发行人	**2.64**	**1.88**	**1.75**	**1.18**
速动比率	牧高笛	1.76	1.51	1.96	1.79
	浙江永强	1.38	0.89	0.84	1.13
	聚杰微纤	4.93	1.22	1.92	1.83
	开润股份	1.12	0.89	1.05	1.16
	平均值	**2.30**	**1.13**	**1.44**	**1.48**
	发行人	**1.97**	**1.01**	**1.15**	**0.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保持良好的偿债水平和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6.33	7.59	8.6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48	3.44	1.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伴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迪卡侬等全球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牧高笛	3.83	11.95	14.03	15.34
	浙江永强	2.59	3.50	3.54	4.41
	聚杰微纤	2.06	7.18	7.60	7.24
	开润股份	2.65	7.79	8.68	6.24
	平均值	**2.78**	**7.60**	**8.46**	**8.39**
	发行人	**2.83**	**6.33**	**7.59**	**8.69**
存货周转率	牧高笛	1.18	1.49	1.72	1.60
	浙江永强	2.22	2.70	2.91	3.06
	聚杰微纤	1.52	3.29	3.10	3.33
	开润股份	1.34	4.08	4.35	4.16
	平均值	**1.57**	**2.89**	**3.02**	**3.04**
	发行人	**1.59**	**2.48**	**3.44**	**3.95**

注：为便于比较，公司计算 2017 年存货周转率时已剔除 2017 期初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浙江永强、与聚杰微纤和开润股份较为接近。

牧高笛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公司，与其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紧密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牧高笛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包括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下销售采取直营、经销加盟店、户外专卖店和团购模式等。对于经销商加盟店，牧高笛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对于极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对于专业户外店，根据现货订单结算货款，原则上实施款到发货，对于极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对于直营店，公司与商场结算货款或自行收款。

在上述销售模式下，牧高笛款项回收速度较快，从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而言，发行人与浙江永强、聚杰微纤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牧高笛由于其业务模式导致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上述四家公司，开润股份 2017 年至 2019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牧高笛主要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OEM/ODM 业务外，该公司亦进行自有品牌“牧高笛”的经营，其通过经销商加盟店、专业户外店、直营店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由于其上述业务模式，其需进行提前备货并承担货物积压风险，因此报告期牧高笛的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

开润股份主要从事以旅行箱和包袋为核心产品的出行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采用推行“精益管理”模式，围绕“消除浪费、精简生产、激发团队、提高效率”的战略方针，推行目视化看板管理、一体化生产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缩短其产品的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导致开润股份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客户业务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增强等积极

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55.38 万元、50,851.77 万元、54,494.94 万元和 34,224.17 万元，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9.78%和 7.1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93.14 万元、9,399.33 万元、12,289.06 万元和 8,984.32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1.77%和 30.74%。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137.12	99.75%	54,478.48	99.97%	50,847.60	99.99%	42,360.46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87.06	0.25%	16.46	0.03%	4.17	0.01%	94.92	0.22%
合计	**34,224.17**	**100.00%**	**54,494.94**	**100.00%**	**50,851.77**	**100.00%**	**42,45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92 万元、4.17 万元、16.46 万元和 87.06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为少量对外销售的原材料以及对外出租收入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气床垫	24,944.71	73.07%	37,661.51	69.13%	37,028.53	72.82%	31,338.72	73.98%
户外箱包	3,806.84	11.15%	6,983.82	12.82%	6,528.82	12.84%	5,485.80	12.95%
头枕坐垫	2,636.20	7.72%	6,414.57	11.77%	4,534.83	8.92%	4,204.95	9.93%
其他	2,749.36	8.05%	3,418.58	6.28%	2,755.42	5.42%	1,330.99	3.14%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产品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上述业务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6%、94.58%、93.72%和91.95%。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487.14 万元、同比增长 20.04%，主要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5,689.81 万元、户外箱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1,043.02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630.88 万元，同比增长 7.14%，主要由于头枕坐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1,879.74 万元、充气床垫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632.9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收入	28,802.02	84.37%	44,034.35	80.83%	43,452.39	85.46%	35,757.68	84.41%
境内收入	5,335.10	15.63%	10,444.14	19.17%	7,395.22	14.54%	6,602.78	15.59%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84.37%，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中，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区域，上述地区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人均收入较高及户外活动普及度、接受度更好，成为发行人户外运动用品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公司未来将在稳步拓展上述区域市场的同时，加大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其他区域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3、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515.88	42.52%	18,496.51	33.95%	16,183.78	31.83%	14,793.87	34.92%
第二季度	19,621.23	57.48%	17,741.71	32.57%	17,019.47	33.47%	12,799.56	30.22%
第三季度	-	-	9,112.83	16.73%	7,861.22	15.46%	6,746.10	15.93%
第四季度	-	-	9,127.43	16.75%	9,783.13	19.24%	8,020.93	18.93%
合计	**34,137.12**	**100.00%**	**54,478.48**	**100.00%**	**50,847.60**	**100.00%**	**42,360.4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4%、65.30%和 66.52%，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运动用品，受当地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受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每年一、二季度是针对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每年三、四季度是针对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中欧洲及北美洲地区均分布在北半球，因此每年的上半年为发行人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4、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趋势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座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的产品涉及户外用品领域，包括牧高笛、浙江永强、聚杰微纤和开润股份等，但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牧高笛	37,356.11	39,637.89	-4.57%	41,537.51	14.81%	36,178.30
浙江永强	286,081.68	445,149.21	9.67%	405,900.55	-1.01%	410,060.40

聚杰微纤	14,067.18	36,928.83	1.90%	36,241.88	14.88%	31,548.23
开润股份	91,623.47	260,619.03	31.94%	197,529.87	85.82%	106,300.63
平均值	**107,282.11**	**195,583.74**	**9.74%**	**170,302.45**	**28.63%**	**146,021.89**
发行人	**34,137.12**	**54,478.48**	**7.14%**	**50,847.60**	**20.04%**	**42,360.46**

注：上表中牧高笛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帐篷及装备类产品”数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情况，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浙江永强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数据；聚杰微纤为“超细纤维制成品”数据；开润股份为“出行产品”数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0.04%和 7.14%，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增长幅度的平均值分别为 28.63%和 9.7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销售收入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合，不存在增长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近年来户外用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对于户外运动用品有着稳定和可持续的需求；同时随着我国户外运动的普及与人均支配收入水平、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业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均同比上升。但由于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上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增长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较大、新推出的 TPU 充气床垫等产品广受好评、2018 年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迪卡侬等主要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发行人积极拓展境内客户等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同比增长相对较为迅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销售收入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合，不存在增长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5、出口退税、海关出口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海关出口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与境外销

售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大出口报关适用“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申报的出口退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抵退税额	2,901.63	6,988.69	7,589.06	6,403.95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9.74	-8.39	116.19
免抵退税额与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A）	**2,901.63**	**6,998.43**	**7,580.67**	**6,520.14**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B）	**22,329.26**	**45,824.27**	**46,945.78**	**39,943.10**
外销收入金额	28,802.02	44,034.35	43,452.39	35,757.68
退税比率（A/B）	**12.99%**	**15.27%**	**16.15%**	**16.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销售额规模基本匹配，金额差异主要系外销收入的时点和申报出口退税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外销收入以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为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则是在货物已出口、单证齐全的情况下进行申报，税务系统中统计货物销售额时点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3%、15%、16%与 17%，免抵退税额和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占当期免抵退税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2%、16.15%、15.27%和 12.99%。2019 年 4 月起销售货物收入退税率调整为 13%，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上述比例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出口退税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海关数据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4,099.18	6,437.39	6,668.63	5,240.40
海关出口数据	3,926.23	6,370.05	6,530.08	5,068.56
差异	172.95	67.34	138.55	171.84

上表可见，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金额差异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上述数据差异主要为统计口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①海关出口数据系根据海关签发结关日期为口径进行统计，而发行人销售收入根据提单日期入账，故数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②海关出口数据仅包括了贸易口径下的出口数据，未包括单项统计口径下的出口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保税区的出口额分别为 57.24 万美元、179.90 万美元、187.45 万美元和 108.46 万美元，该部分数据未包括在海关出口数据中。

综上所述，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整体相匹配。

（3）进出口信用保险数据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物进口主要涉及少量材料及设备，整体规模较小，相应保险投保集中于出口保险。发行人针对主要外销客户，均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相应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发行人投保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订立相应保险限额约定相应保险费率，保险费用结算以海关统计的出口货物价值数为基数进行结算。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对应的投保数据，与发行人同期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保金额	4,031.94	6,182.29	6,292.00	4,854.52
海关出口数据	3,926.23	6,370.05	6,530.08	5,068.56
投保比例	102.69%	97.05%	96.35%	9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保金额占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8%、96.35%、97.05%和 102.69%，投保覆盖比例较高且针对重要外销客户均已投保。

6、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6.46 万元、2,287.85 万元、1,976.01 万元和 1,190.58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4.50%、3.63%和 3.4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023.15	85.94%	1,266.40	64.09%	1,643.00	71.81%	1,285.47	62.51%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27.83	2.34%	418.71	21.19%	397.49	17.37%	468.71	22.79%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06.68	8.96%	258.28	13.07%	198.71	8.69%	261.93	12.74%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合规方式完成付款	32.92	2.76%	32.62	1.65%	48.65	2.13%	40.35	1.96%
合计	**1,190.58**	**100.00%**	**1,976.01**	**100.00%**	**2,287.85**	**100.00%**	**2,056.46**	**100.00%**
营业收入	34,224.17	-	54,494.94	-	50,851.77	-	42,455.38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	3.63%	-	4.50%	-	4.84%	-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公司所在行业或自身经营模式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

其一，发行人客户多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或专卖店。出于自身资金安排、

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考虑，存在集团统筹安排不同子公司主体进行支付和汇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金额分别为 1,285.47 万元、1,643.00 万元、1,266.40 万元和 1,023.15 万元，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62.51%、71.81%、64.09%和 85.94%，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其二，报告期初，发行人为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存在一定的委托代付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期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各方规范意识的不断增强、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和客户沟通避免或减少第三方回款，上述委托代付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整体外销的比例较高，因此第三方回款情形亦集中于外销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集团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代其支付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相关比例可控且逐步下降。

3）付款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正常商业合作而产生，具有业务合理性。

（2）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	3.86	-	1.31
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例	-	0.01%	-	0.00%
现金采购金额	-	-	6.63	27.51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	1.36	18.20	546.46	528.34

占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例	0.01%	0.04%	1.16%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为零星现金销售，金额及其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例很小；现金付款为零星现金采购及现金付薪，整体占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润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0,652.94	95.95%	15,101.41	98.52%	9,255.19	98.97%	10,437.02	99.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9.06	4.04%	226.73	1.48%	96.47	1.03%	11.50	0.11%
合计	**11,102.00**	**100.00%**	**15,328.14**	**100.00%**	**9,351.66**	**100.00%**	**10,44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9%、98.97%和98.52%和 95.95%，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收益，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为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发达国家已形成成熟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户外运动及相关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氛围和生活习惯的养成等，我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前景巨大，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2）优秀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经营业绩增长的保障

公司一直专注于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

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全产业链生产及综合供应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设计、功能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证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行业深耕，该公司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7,113.18 万元、33,021.86 万元、32,787.16 万元和 19,946.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100.00%、99.99%和 99.48%。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气床垫	13,594.14	68.15%	21,829.84	66.58%	23,561.45	71.35%	19,535.49	72.05%
户外箱包	2,629.10	13.18%	5,086.12	15.51%	4,857.84	14.71%	3,954.02	14.58%
头枕坐垫	1,532.93	7.69%	3,654.07	11.14%	2,968.66	8.99%	2,992.96	11.04%
其他	2,190.58	10.98%	2,217.13	6.76%	1,633.92	4.95%	630.71	2.33%
合计	**19,946.74**	**100.00%**	**32,787.16**	**100.00%**	**33,021.86**	**100.00%**	**27,113.1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57.80	71.98%	22,656.51	69.10%	23,221.69	70.32%	19,058.08	70.29%
直接人工	3,853.15	19.32%	6,745.26	20.57%	6,424.68	19.46%	5,184.07	19.12%
制造费用	1,735.80	8.70%	3,385.39	10.33%	3,375.49	10.22%	2,871.03	10.59%
合计	**19,946.74**	**100.00%**	**32,787.16**	**100.00%**	**33,021.86**	**100.00%**	**27,113.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70.29%、70.32%、69.10%和 71.98%，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占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占比分别为 19.12%、19.46%、20.57%和 19.32%，占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分别为 10.59%、10.22%、10.33%和 8.70%。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比重较高的充气床垫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以及五金、修理修配件等通用性机物料消耗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整体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量与户外运动用品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用电（万度）	287.43	590.95	510.67	415.30
单件耗电量（度/件）	0.90	0.75	0.67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运动用品单件耗电量分别为 0.56、0.67、0.75 和 0.90，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TPU 产品产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 TPU 类产品产量占比分别为 54.13%、63.02%、73.38%和 70.52%，占比不断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 TPU 类产品中，充气床垫类产品的产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35.01%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46.36%，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单件耗电量有所上升。

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TPU 类产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面料车间 TPU 与布料复合环节、热压车间 TPU 热压熔接环节，上述环节消耗电量相对较大；同时，充气床垫类产品由于其尺寸较大，相对于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类产品所消耗的电量相对较大。因此，受 TPU 类产品规模和占比提升以及 TPU 类产品中充气床垫类产品占比上升的影响，发行人户外运动产品单件耗电量逐步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使用情况与公司产量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气床垫	11,350.57	79.99%	15,831.67	72.99%	13,467.08	75.55%	11,803.23	77.41%
户外箱包	1,177.75	8.30%	1,897.71	8.75%	1,670.98	9.37%	1,531.79	10.05%
头枕坐垫	1,103.27	7.77%	2,760.50	12.73%	1,566.18	8.79%	1,211.99	7.95%
其他	558.78	3.94%	1,201.45	5.54%	1,121.51	6.29%	700.27	4.59%
合计	**14,190.37**	**100.00%**	**21,691.32**	**100.00%**	**17,825.75**	**100.00%**	**15,24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247.28 万元、17,825.75 万元、21,691.32 万元和 14,190.3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6.91%和 21.69%。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充气床垫类产品，公司充气床垫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7.41%、75.55%、72.99%和 79.99%。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99%、35.06%、39.82%和41.5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各大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此不同年度间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充气床垫	45.50%	73.07%	33.25%	42.04%	69.13%	29.06%
户外箱包	30.94%	11.15%	3.45%	27.17%	12.82%	3.48%
头枕坐垫	41.85%	7.72%	3.23%	43.03%	11.77%	5.07%
其他	20.32%	8.05%	1.64%	35.14%	6.28%	2.21%
合计	**41.57%**	**100.00%**	**41.57%**	**39.82%**	**100.00%**	**39.82%**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充气床垫	36.37%	72.82%	26.49%	37.66%	73.98%	27.86%
户外箱包	25.59%	12.84%	3.29%	27.92%	12.95%	3.62%
头枕坐垫	34.54%	8.92%	3.08%	28.82%	9.93%	2.86%
其他	40.70%	5.42%	2.21%	52.61%	3.14%	1.65%
合计	**35.06%**	**100.00%**	**35.06%**	**35.99%**	**100.00%**	**35.99%**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充气床垫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最大，其次是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类产品，上述三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贡献率合计分别为34.34%、32.86%、37.61%和39.93%。上述三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波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9%、35.06%、39.82%和 41.57%，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76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上升 1.7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项业务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单项业务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单项业务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充气床垫	2.53%	1.66%	4.19%	3.92%	-1.34%	2.58%	-0.94%	-0.44%	-1.38%
户外箱包	0.42%	-0.45%	-0.03%	0.20%	-0.01%	0.20%	-0.30%	-0.03%	-0.33%
头枕坐垫	-0.09%	-1.74%	-1.84%	1.00%	0.98%	1.98%	0.51%	-0.29%	0.22%
其他	-1.19%	0.63%	-0.57%	-0.35%	0.35%	0.00%	-0.65%	1.20%	0.55%
合 计	**-**	**-**	**1.75%**	**-**	**-**	**4.76%**	**-**	**-**	**-0.93%**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下同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下降的原因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9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所致。

充气床垫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下降了 1.38 个百分点。一方面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73.98%略微下降至 72.82%，收入占比下降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0.4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该类产品毛利率由 37.66%下降至 36.37%，毛利率下降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0.94 个百分点，合计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增长的原因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了 2.58 个百分点以及头枕坐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了 1.98 个百分点，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合计上升 4.56 个百分点，为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

如下：

一方面，充气床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2.58 个百分点：①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72.82%下降至 69.13%，收入占比下滑使得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34 个百分点；②毛利率由 36.37%上升至 42.04%，毛利率上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3.92 个百分点，合计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2.58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头枕坐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了 1.98 个百分点：①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8.92%上升至 11.77%，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0.98 个百分点；②毛利率由 34.54%上升至 43.03%，毛利率上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00 个百分点，合计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98 个百分点。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增长的原因

2020年1-6月相较于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7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充气床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4.19个百分点以及头枕坐垫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1.84个百分点所致。

一方面，充气床垫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上升了 4.19 个百分点：①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69.13%上升至 73.07%，收入占比上升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1.66 个百分点；②毛利率由 42.04%上升至 45.50%，毛利率上升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2.53 个百分点，合计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上升 4.19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头枕坐垫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下降了 1.84 个百分点：①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1.77%下降至 7.72%，收入占比下降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74 个百分点；②毛利率由 43.03%下降至 41.85%，毛利率下降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0.09 个百分点，合计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 1.8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上述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使用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产品复杂程度（材料、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等）、客户资质实力、合作情况、业务量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会导致同一产品在不同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和波动。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座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的产品涉及户外用品领域，包括牧高笛、浙江永强、聚杰微纤、开润股份等，但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应用场景等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类业务毛利率与相关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牧高笛	帐篷及装备	25.61%	25.29%	23.36%	29.22%
浙江永强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32.20%	29.55%	21.35%	27.57%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制成品	28.03%	31.29%	32.54%	35.71%
开润股份	出行产品	30.58%	28.58%	26.83%	29.81%
平均值		**29.11%**	**28.68%**	**26.02%**	**30.58%**
发行人	**主营业务**	**41.57%**	**39.82%**	**35.06%**	**35.99%**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户外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牧高笛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情况，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户外用品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4、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1%、85.46%、80.83%和84.37%，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6.86%、94.58%、93.72%和91.95%，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迪卡侬、SEA TO SUMMIT、LSO LP、INTERSPORT等，上述客户多为全球性企业，其根据其自身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户外运动用品并根据其

下游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情况，要求发行人将产品发往不同国家和地区。受不同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户外运动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毛利率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同类产品下，不同国家和地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充气床垫类产品毛利率分国家地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45.83%	73.78%	33.81%	45.13%	70.81%	31.96%
境外其他地区	47.81%	9.00%	4.30%	44.77%	9.62%	4.31%
境内地区	42.91%	17.22%	7.39%	29.49%	19.57%	5.77%
合计	**45.50%**	**100.00%**	**45.50%**	**42.04%**	**100.00%**	**42.04%**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37.70%	75.60%	28.50%	38.77%	76.64%	29.72%
境外其他地区	39.48%	9.70%	3.83%	44.03%	8.14%	3.58%
境内地区	27.45%	14.70%	4.04%	28.67%	15.22%	4.36%
合计	**36.37%**	**100.00%**	**36.37%**	**37.66%**	**100.00%**	**37.66%**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至欧洲北美及大洋洲等境外地区的充气床垫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境内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我国户外运动产品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但相较于成熟的境外市场，行业发展水平及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对公司主要的 TPU 产品的认可度相对较低，因此较境外发达地区，公司境内产品的定价空间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充气床垫类产品境内地区毛利率为 42.9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际华集团充气床垫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 27.31%下降至 7.24%，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迪卡侬充气床垫类产品收入占比由 13.54%上升至 23.64%所致。

（2）发行人户外箱包类产品毛利率分国家地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31.11%	86.97%	27.06%	28.59%	70.18%	20.07%
境外其他地区	23.75%	4.12%	0.98%	25.57%	5.65%	1.44%
境内地区	32.58%	8.91%	2.90%	23.43%	24.17%	5.66%
合计	**30.94%**	**100.00%**	**30.94%**	**27.17%**	**100.00%**	**27.17%**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26.29%	81.70%	21.48%	27.27%	79.98%	21.81%
境外其他地区	12.40%	3.30%	0.41%	13.90%	2.27%	0.32%
境内地区	24.73%	15.00%	3.71%	32.66%	17.75%	5.80%
合计	**25.59%**	**100.00%**	**25.59%**	**27.92%**	**100.00%**	**2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北美及大洋洲地区及境内地区的户外箱包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外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呈现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迪卡侬客户销售至境外其他地区的冰包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化所导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境外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 13.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迪卡侬冰包类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水桶袋类产品销量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户外箱包类产品境内地区毛利率为 32.53%、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迪卡侬户外箱包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 33.90%上升至 71.20%所致。

（3）发行人头枕坐垫类产品毛利率分国家地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42.37%	61.56%	26.08%	43.61%	68.32%	29.79%
境外其他地区	44.92%	16.51%	7.42%	44.74%	12.44%	5.56%

境内地区	38.09%	21.93%	8.35%	39.90%	19.24%	7.68%
合计	**41.85%**	**100.00%**	**41.85%**	**43.03%**	**100.00%**	**43.03%**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欧洲北美大洋洲	35.55%	71.26%	25.33%	30.18%	71.86%	21.69%
境外其他地区	37.30%	12.21%	4.55%	32.27%	10.56%	3.41%
境内地区	28.13%	16.54%	4.65%	21.22%	17.58%	3.73%
合计	**34.54%**	**100.00%**	**34.54%**	**28.82%**	**100.00%**	**28.82%**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至欧洲北美及大洋洲等境外地区的头枕坐垫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境内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我国户外运动产品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但相较于成熟的境外市场，行业发展水平及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较境外发达地区，公司境内产品的定价空间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33.46	2.44%	1,823.25	3.35%	1,704.47	3.35%	1,788.59	4.21%
管理费用	1,308.23	3.82%	2,909.16	5.34%	2,601.40	5.12%	5,125.63	12.07%
研发费用	995.68	2.91%	1,962.49	3.60%	1,841.99	3.62%	1,519.05	3.58%
财务费用	-90.26	-0.26%	13.84	0.03%	-503.03	-0.99%	1,020.31	2.40%
合计	**3,047.11**	**8.90%**	**6,708.74**	**12.31%**	**5,644.83**	**11.10%**	**9,453.59**	**22.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453.59 万元、5,644.83 万元、6,708.74 万元和 3,047.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研发费用整体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

要由于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88.59 万元、1,704.47 万元、1,823.25 万元和 83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35%、3.35%和 2.3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干运杂费、人工成本、佣金、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等。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干、运杂费	425.73	51.08%	823.80	45.18%	770.56	45.21%	754.69	42.19%
人工成本	195.82	23.49%	395.27	21.68%	376.67	22.10%	329.48	18.42%
佣金	26.94	3.23%	64.77	3.55%	155.54	9.13%	111.16	6.22%
保险费	115.78	13.89%	162.39	8.91%	131.81	7.73%	93.63	5.24%
业务招待费	50.41	6.05%	156.02	8.56%	94.24	5.53%	92.04	5.15%
展览费	1.72	0.21%	83.24	4.57%	65.35	3.83%	75.11	4.20%
差旅交通费	3.44	0.41%	75.37	4.13%	60.77	3.57%	86.99	4.86%
广告费	8.37	1.00%	5.80	0.32%	13.57	0.80%	175.69	9.82%
其他	5.25	0.63%	56.59	3.10%	35.97	2.11%	69.80	3.90%
合计	**833.46**	**100.00%**	**1,823.25**	**100.00%**	**1,704.47**	**100.00%**	**1,788.59**	**100.00%**

1）包干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包干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754.69 万元、770.56 万元、823.80 万元和 425.73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的货物运输费、海外运输的货运代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包干运杂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52%、1.51%和 1.24%，配比关系不存在较大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存在多笔交期紧张的急件订单，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采用空运等费率较高的方式进行运输，导致当年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停工期间发行人部分订单推迟发货，复

工后发行人集中发货，致使集装箱整体使用率上升、空柜率下降，故包干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29.48 万元、376.67 万元、395.27 万元和 195.82 万元，金额整体逐年上升。

根据公司薪酬政策，销售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部分组成。其中，根据销售人员的职位、职级、工龄等确定工资，并根据销售人员当年业绩情况计提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高层人员	1	3.23%	1	3.23%	1	2.78%	1	3.45%
中层人员	5	16.13%	5	16.13%	5	13.89%	5	17.24%
普通人员	25	80.65%	25	80.65%	30	83.33%	23	79.31%
合计	**31**	**100.00%**	**31**	**100.00%**	**36**	**100.00%**	**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人工薪酬	195.82	-	395.27	4.94%	376.67	14.32%	329.48
平均人员数量	31	-8.82%	34	3.03%	33	-	33
平均薪酬	6.32	-	11.63	1.93%	11.41	14.32%	9.98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整体较为稳定，人均薪酬有所增长。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47.19 万元、18.6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4.32%、4.94%。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人工金额同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所致。2019 年

较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保持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所致，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金额分别为 111.16 万元、155.54 万元、64.77 万元和 26.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向部分合作机构支付的佣金。

4）广告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金额分别为 175.69 万元、13.57 万元、5.80 万元和 8.37 万元。2017 年公司广告费金额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发生的宣传广告费用。2017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瑞辉房地产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广告费金额较少。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高笛	6.66%	10.73%	8.75%	8.14%
浙江永强	6.86%	9.76%	8.99%	9.87%
聚杰微纤	2.51%	3.11%	2.79%	3.52%
开润股份	11.77%	9.55%	9.27%	8.41%
平均值	**6.95%**	**8.29%**	**7.45%**	**7.49%**
发行人	**2.44%**	**3.35%**	**3.35%**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1%、3.35%、3.35%和 2.44%，低于牧高笛、浙江永强和开润股份，与聚杰微纤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客户结构等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牧高笛差异情况分析

牧高笛之户外运动产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其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牧高笛主要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OEM/ODM 业务外，该公司亦进行自有品牌“牧高笛”的经营。其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下销售采取直营、经销加盟店、户外专卖店和团购模式等。牧高笛之户外运动产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牧高笛自主品牌业务“牧高笛”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4%、28.87%和 29.31%，其中线上收入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23.15%和 22.14%，线下门店数量分别为 389 家、349 家和 336 家。牧高笛从事自主品牌经营，从事线上和线下门店销售，需支付更多的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用、电子平台费用和自有品牌宣传费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牧高笛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浙江永强差异情况分析

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等系列。浙江永强在北美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在美国设立了售后服务体系，并设立了多家境外子公司以扩大销售市场和自主品牌推广，已经形成覆盖国际上主要大型超市的庞大客户群。浙江永强之户外运动产品、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

受上述因素影响，浙江永强销售人员费用、运杂费用、销售服务费和检测费、租赁费、展览及广告费等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浙江永强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聚杰微纤差异情况

聚杰微纤主要从事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以及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等，超细纤维制成品包括运动巾、干发帽、浴袍等。聚杰微纤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线上、线下经营的情况；聚杰微纤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也不存在在境外地区设立销售或经营网络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与聚杰微纤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聚杰微纤，与其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基本保持一致。

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开润股份差异情况分析

开润股份主要从事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为休闲包袋、旅行箱、商务包袋、服饰及相关配件等。除代工制造业务外，开润股份亦自有品牌业务经营。同时，开润股份销售渠道较为多元，国内线上通过与天猫、京东、小米等线上电商平台合作进行销售；线下与小米体验店进行合作，并拓展团购、重点客户、百货等线下渠道；并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组建了销售团队。综上所述，开润股份之户外运动产品、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

受上述因素影响，开润股份销售人员费用、运杂费用、平台运营费用、市场开拓费用等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开润股份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5.63 万元、2,601.40 万元、2,909.16 万元和 1,308.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5.12%、5.34%和 3.82%。2017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66.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2017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61.89	50.59%	1,360.18	46.75%	1,137.90	43.74%	1,022.34	19.95%
折旧及摊销	252.57	19.31%	467.19	16.06%	435.78	16.75%	315.04	6.15%
咨询服务费	133.93	10.24%	347.87	11.96%	360.49	13.86%	262.31	5.12%
业务招待费	54.07	4.13%	158.48	5.45%	116.72	4.49%	166.95	3.26%
办公费	28.31	2.16%	86.55	2.98%	112.95	4.34%	92.58	1.81%
差旅交通费	38.22	2.92%	198.59	6.83%	112.41	4.32%	142.46	2.78%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2,766.31	53.97%
其他	139.24	10.64%	290.32	9.98%	325.15	12.50%	357.63	6.98%
合计	**1,308.23**	**100.00%**	**2,909.16**	**100.00%**	**2,601.40**	**100.00%**	**5,125.63**	**100.00%**

2017 年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66.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59.32 万元、2,601.40 万元、2,909.16 万元和 1,30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12%、5.34%和 3.82%，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逐期下降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52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上半年为发行人销售旺季、收入金额相对较大，而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等支出在全年发生较为均匀，导致人工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上半年疫情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应下降。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022.34 万元、1,137.90 万元、1,360.18 万元和 661.89 万元。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同时伴随业绩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高层人员	4	4.35%	4	4.21%	3	3.57%	3	3.95%
中层人员	8	8.70%	7	7.37%	6	7.14%	6	7.89%
普通人员	80	86.96%	84	88.42%	75	89.29%	67	88.16%
合计	**92**	**100.00%**	**95**	**100.00%**	**84**	**100.00%**	**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级别分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人工薪酬	661.89	-	1,360.18	19.53%	1,137.90	11.30%	1,022.34
平均人员数量	94	4.44%	90	12.50%	80	8.11%	74
平均薪酬	7.08	-	15.11	6.25%	14.22	2.89%	13.82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均同比有所增长。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台州市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84 万元、6.27 万元和 6.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均有所上升所致。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不断充实管理人员队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各级别员工人数均有所增长。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8.11%、12.50%；同时，伴随业绩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确保管理团队稳定性、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有所上升，2018 年、2019 年内分别同比上升 2.89%、6.25%。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金额有所上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15.04 万元、435.78 万元、467.19 万元和 252.57 万元。上述折旧及摊销主要是办公及电子设备、办公大楼及土地的折旧摊销。2018 年较 2017 年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相关固定资产及土地金额增加所致。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2.31 万元、360.49 万元、347.87 万元和 133.93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证券公司费用以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用。

4）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766.31 万元，系公司进行员工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瑞腾投资、瑞聚投资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以员工取得股权总价款与评估价值之差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7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及管理费用金额 2,766.31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高笛	5.31%	7.31%	7.00%	7.39%
浙江永强	3.71%	4.84%	5.58%	5.30%
聚杰微纤	7.43%	5.02%	4.55%	4.71%
开润股份	7.69%	4.58%	3.67%	4.64%
平均值	**6.03%**	**5.44%**	**5.20%**	**5.51%**
发行人	**3.82%**	**5.34%**	**5.12%**	**5.56%**

注：计算比较管理费用率时发行人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高笛管理费用率水平较高，浙江永强、聚杰微纤、开润股份、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9.05 万元、1,841.99 万元、1,962.49 万元和 99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62%、3.60%和 2.9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投入等。公司重视科研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逐期下降的情形。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30.69	63.34%	1,224.23	62.38%	1,071.95	58.19%	805.73	53.04%
材料投入	272.90	27.41%	572.49	29.17%	632.57	34.34%	532.88	35.08%
折旧和摊销	38.94	3.91%	71.16	3.63%	69.17	3.76%	93.91	6.18%
其他费用	53.14	5.34%	94.60	4.82%	68.30	3.71%	86.53	5.70%
合计	**995.68**	**100.00%**	**1,962.49**	**100.00%**	**1,841.99**	**100.00%**	**1,519.05**	**100.00%**

人工成本和材料投入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2%、92.53%、91.55%和 90.75%。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高笛	0.69%	1.46%	1.68%	1.22%
浙江永强	2.73%	3.86%	2.36%	1.79%
聚杰微纤	4.28%	3.99%	3.92%	3.26%
开润股份	4.28%	2.90%	2.55%	3.08%
平均值	**2.99%**	**3.05%**	**2.63%**	**2.34%**

发行人	**2.91%**	**3.60%**	**3.62%**	**3.58%**

公司重视科研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人员人数逐年上升，研发队伍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研发的重视和投入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0.31 万元、-503.03 万元、13.84 万元和 -90.26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3.77	155.82	289.14	319.06
减：利息收入	10.99	22.33	20.45	348.83
汇兑损益	-208.42	-152.51	-804.22	1,005.59
手续费	15.37	32.87	32.50	44.49
合计	**-90.26**	**13.84**	**-503.03**	**1,020.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为汇兑损益波动产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005.59 万元、-804.22 万元、-152.51 万元和-208.42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动情况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币业务以及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汇率折算。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5,757.68 万元、43,452.39 万

元、44,034.35 万元和 28,802.02 万元。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相对较大，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同比下降 5.81%。发行人持有美元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期末持有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8,476.72 万元，导致产生汇兑损失且金额相对较大；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幅度相对较大，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同比上升 5.04%。发行人持有美元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期末持有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7,028.08 万元，导致产生汇兑收益且金额相对较大；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同比上升 1.65%。发行人持有美元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期末持有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5,753.99 万元，导致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期末汇率较期初汇率同比上升 1.48%。发行人持有美元资产金额相对较大，期末持有美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8,739.16 万元，导致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外销收入产生美元资产金额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70 万元、54.57 万元、272.28 万元和 209.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费返还	105.71	223.11	-	-	与收益相关
“退二进三”政府补助	24.58	49.16	49.16	24.5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2.22	-	2.25	10.12	与收益相关

疫情损失补助	16.50	-	-	-	与收益相关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98.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710.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3	-693.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21.89	1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8.08	2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08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	78.44	18.06	15.20
合计	**-22.84**	**-586.60**	**-775.76**	**3,95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53.03 万元、-775.76 万元、-586.60 万元和-22.84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04.59 万元和-821.89 万元，2019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693.13 万元，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 2017 年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剥离转让了润丰小贷和瑞辉房地产的股权，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为尽量减少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远期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2018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 2019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

资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受美元相对于人民币升值且幅度较大因素影响，约定汇率和到期日即期汇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产生损失金额相对较大。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于2017年度转让持有的瑞辉房地产100%股权、润丰小贷10%股权，相关处置转让产生投资收益3,710.0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转让收益金额（万元）
1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自然有限将所持有的瑞辉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瑞辉投资，转让价格为7,250.00万元	3,927.78
2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润丰小贷 10%的出资额以 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永辉	-217.75
合计		**3,710.03**

2、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情况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1%、85.46%、80.83%和 84.37%，境外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5,757.68 万元、43,452.39万元、44,034.35万元和28,802.0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签订了远期结售汇、组合期权及外汇货币掉期等产品合约，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金融机构。上述产品业务模式及报告期交易规模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类型	交易规模			
	年度	签订金额	本期交割（行权）金额	期末未交割（行权）金额
远期结售汇	2017年	-	-	-
	2018年	3,281.00	1,470.00	1,811.00
	2019年	300.00	1,811.00	300.00

	2020 年 1-6 月	**3,070.00**	**750.00**	**2,620.00**
期权	2017 年	10,640.00	1,810.00	7,060.00
	2018 年	2,750.00	1,700.00	1,400.00
	2019 年	130.00	1,390.00	-
	2020 年 1-6 月	-	-	-
外汇货币掉期	2017 年	100.00	-	100.00
	2018 年	550.00	650.00	-
	2019 年	100.00	100.00	-
	2020 年 1-6 月	**1,600.00**	**1,600.00**	-

3、相关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远期外汇合约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13.80	275.76
利润表科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4	1,008.48	-865.59	-12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3	-693.13	-821.89	104.59

公司通过上述远期外汇合约锁定结算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签订规模和汇率的波动而变化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际交割的时候确认投资收益。

（1）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以及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投资损失金额相对较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1,013.80 万元、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 865.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末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金额为 3,211.00 万美元、金额相对较大。同时 2018 年末未到期交割的公司远期外汇合约锁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约定汇率一般为 6.39-6.89，而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较大、年内升值 5.04%至 6.8632，发行人锁定的约定汇率水平低于预估交割时点汇率水平，导致 2018 年发行人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期末金融负债金额较大。

2018 年公司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中，发行人多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签订，由于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锁定的约定汇率低于到期交割时的即期汇率，导致产生投资损失且金额相对较大。

（2）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及投资损失金额相对较大

2019 年，公司新签订远期外汇合约金额为 530.00 万美元，期末未交割行权金额为 300.00 万美元，金额相对较小，基本已经交割完毕。公司于 2019 年当期交割行权金额为 3,301.00 万美元，在交割行权情况下将以往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予以转回，从而导致 2019 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相对较大。

2019 年，公司投资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内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发行人主要是于 2018 年 4 月-10 月签订，2018 年及 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计算 2018 年、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分别升值 5.04%、1.65%，发行人约定的锁定汇率低于交割日即期汇率，从而产生一定的投资损失。

（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4	1,00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2	81.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5.59	-124.86
合计	**-134.03**	**1,089.57**	**-865.59**	**-124.86**

公司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对远期合约等产品进行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124.86 万元、-865.59 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2019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089.57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金额 1,008.48 万元。

（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729.30	-1,686.54
信用减值损失	251.89	119.08	-	-
存货跌价	110.17	98.76	143.95	74.25
合计	**362.06**	**217.84**	**873.25**	**-1,612.29**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1,686.54 万元和 729.3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9.08 万元和 251.89 万元，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017 年坏账损失金额为-1,686.5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拆出资金于 2017 年予以归还，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2018 年坏账损失金额为 729.3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针对应收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3.21 万元所致。

（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13.74	235.49	160.23	117.57
营业外支出	64.68	8.77	63.76	106.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9.06	226.73	96.47	11.50
当期利润总额	11,102.00	15,328.14	9,351.66	10,448.5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04%	1.48%	1.03%	0.1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1.03%、1.48%和 4.04%，占比较低。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10.05	198.10	150.89	100.28
赔款收入	1.21	25.55	4.45	16.67
其他	2.48	11.84	4.90	0.62
合计	**513.74**	**235.49**	**160.23**	**117.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其中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2.21	87.29	54.64	45.46
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	42.70	46.29	51.50	0.32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5.40	-	19.11	8.80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1.68	-
经济发展先进企业表彰	-	15.00	7.00	6.50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54.81	23.87	3.86	14.20
金融业及上市工作奖励资金	100.00	20.00	-	-
科技资金支持项目	-	-	-	25.0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5	0.43	55.87	73.48
对外捐赠	50.00	5.00	-	19.44
其他	9.43	3.33	7.89	13.15
合计	**64.68**	**8.77**	**63.76**	**106.07**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抗击疫情捐款。

（十一）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43.60	2,044.87	1,535.17	1,596.19
递延所得税	-34.06	145.13	-350.75	-91.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09.54	2,190.00	1,184.43	1,504.57
利润总额	11,102.00	15,328.14	9,351.66	10,448.5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50%	14.29%	12.67%	14.40%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107），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9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39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在其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	8,577.64	6,275.09	28,746.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38.91	-7,002.81	-15,183.45	-22,016.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9.33	-2,275.75	7,625.41	-1,58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43	-610.09	-967.33	4,509.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报告期内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银行借款、股东对公司增资和股利分配等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7.11	54,814.18	49,177.24	71,65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83	3,644.89	3,923.89	2,34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8	645.47	829.64	1,0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3.52**	**59,104.53**	**53,930.77**	**75,01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0.26	34,671.49	33,993.60	31,90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80	8,992.28	7,818.69	6,847.42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00	3,089.93	2,658.84	2,79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18	3,773.20	3,184.56	4,7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6.25**	**50,526.90**	**47,655.68**	**46,2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	**8,577.64**	**6,275.09**	**28,746.4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7.11	54,814.18	49,177.24	71,651.70
营业收入	34,224.17	54,494.94	50,851.77	42,455.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94%	100.59%	96.71%	168.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1,651.70万元、49,177.24万元、54,814.18万元和28,387.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77%、96.71%、100.59%和82.9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于2017年收取2.89亿元房屋预售款所致。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上半年为发行人销售旺季且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部分货款未至信用期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27	8,577.64	6,275.09	28,746.46
净利润	9,492.46	13,138.14	8,167.23	8,943.96

差额	944.81	-4,560.50	-1,892.14	19,802.5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362.06	217.84	873.25	-1,612.2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3.51	1,297.54	1,370.30	1,002.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4	3.31	-515.08	1,21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3	-1,089.57	865.59	12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4	586.60	775.76	-3,953.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26	-4,670.37	-2,826.91	-8,24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3.59	-273.33	-2,351.21	-1,27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26	-725.45	277.00	29,605.64
股权激励费用	-	-	-	2,766.31
其他	-53.39	92.95	-360.83	17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9,802.50 万元、-1,892.14 万元、-4,560.50 万元和 94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44.81 万元，差异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折旧和摊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上述因素合计金额为 1,035.57 万元，相应减少净利润但未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的减少。

（2）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具体原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560.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 4,670.37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存货金额同比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3）发行人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具体原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892.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 2,826.9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51.21 万元、折旧摊销金额 1,370.3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投资损失金额合计 1,641.35 万元所致。上述因素合计影响金额为-2,166.47 万元，为上述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金额增加的影响。2018 年末存货同比增加 2,826.91 万元，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8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51.2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一方面 2018 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0,851.77 万元、同比上升 19.78%，相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客户 California Innovations Inc.就付款事项与发行人产生争议和纠纷且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3）折旧和摊销。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体规模较大，每年折旧、摊销金额较多，2018 年度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为 1,370.30 万元，减少了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签订了相关的远期产品合约。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 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投资损失金额合计为 1,641.35 万元，该部分金额减少了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4）发行人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具体原因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9,802.50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605.64 万元、存货增加 8,247.15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 3,953.03 万元、股权激励金额 2,766.31 万元所致。上述因素合计影响金额为 20,171.77 万元，为上述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2017 年经营应付项目同比增加 29,605.64 万元，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于 2017 年度进行预售且当年度未进行交付，相应预收房款同比增加 29,306.66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2）存货的增加。2017 年末存货同比增加 8,247.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瑞辉房地产进行项目开发，相应开发成本增加；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相应

增加原材料采购及成品备货。上述因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3）投资收益的影响。2017 年度投资收益 3,953.03 万元，主要为处置瑞辉房地产、润丰小贷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710.03 万元、远期外汇工具交割产生投资收益 104.59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均为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增加了发行人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4）股权激励的影响。2017 年度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7 年管理费用 2,766.31 万元，上述管理费用减少了发行人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	9,528.44	8,755.70	13,049.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8	28.08	42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6.87	32.67	3.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	177.94	28.99	14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	**9,741.34**	**8,845.44**	**13,62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5.69	10,128.03	10,895.94	3,17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	6,616.12	12,966.07	18,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5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87	3,13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1**	**16,744.15**	**24,028.88**	**35,6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1**	**-7,002.81**	**-15,183.45**	**-22,016.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16.52 万元、-15,183.45 万元、-7,002.81 万元和-4,938.91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25.93 万元、8,845.44 万元、9,741.34 万元和 61.11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642.46 万元、24,028.88 万元、16,744.15 万元和 5,000.01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又可以取得相应的利息收益，对于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了按日计息的理财产品，导致相应的投资支付及收回投资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26	8,767.77	8,120.59	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26**	**8,767.77**	**20,220.59**	**9,61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6.77	10,545.87	6,300.00	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0	159.91	6,295.17	8,295.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	33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3**	**11,043.52**	**12,595.17**	**11,19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3**	**-2,275.75**	**7,625.41**	**-1,580.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36 万元、7,625.41 万元、-2,275.75 万元和 469.3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15.40 万元、20,220.59 万元、8,767.77 万元和 4,134.26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95.77 万元、12,595.17 万元、11,043.52 万元和 3,664.93 万元，主要为向股东分红和偿还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75.24 万元、10,895.94 万元、10,128.03 万元和 4,975.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55.38 万元、50,851.77 万元、54,494.94 万元和 34,224.1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0%，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43.96 万元、8,167.23 万元、13,138.14 万元和 9,49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整体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较好且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自身实际状况，偿债能力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不仅对盈利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更加注重盈利质量。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46.46 万元、6,275.09 万元、8,577.64 万元和 10,437.27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生产线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中列明的下游市场、经营管理能力和客户资源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产生影响外，未来阶段性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业务发展能力、强化竞争优势，更大程度的实现规模效应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赢得客户声誉，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从项目的投资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84.27 万股，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 1.73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8.0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112.36 万股，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

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经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好了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团队专业、专注、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管理、技术、销售负责人均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拥有完整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持续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提供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

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秉承“用心做产品、一心为客户”的经营理念，树立“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目标，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市场拓展和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深度契合其户外运动需求的各类产品。

本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户外活动日趋广泛和普遍等有利因素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成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对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优劣势的分析，公司拟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一）发行当年的发展规划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在发行当年余下的期间，公司将及时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投项目所投资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及设计计划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消费者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产品。为了适应户外运动用品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并进一步实施精益化管理。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业务渠道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稳定品质”和“稳定增长”两大主线，进一步把握客户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以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以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市场为主，公司未来将通过参加展会等各种方式主动开发其他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外销业务的全球布局。

3、产能扩张计划

扩大现有产能是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国内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需要。产能限制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一方面会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实施产能扩建规划，新建智能工厂厂房、增加先进工艺设备，扩大 TPU 面料及相关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对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公司将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潜能，留住高素质人才，进而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3、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资金需求、人力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自我积累实现滚动发展，但由于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负债融资空间有限，限制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技术开发和经营管理人才，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3、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和途径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效益、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业务流程、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准确把握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最大化满足。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28.09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33,860.00	42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8,780.00	24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24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 计		**99,203.80**	**85,563.8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 TPU 面料及充气床垫的产能。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公司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高，优势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助于公司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户外用品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属于公司扩产项目。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扩大 TPU 防水箱包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产品结构并更好的开拓市场，满足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购买研发场地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级人才等方式，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的迭代速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利用越南地区的生产条件进行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进一步拓展海外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发挥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发展规划及指导意见，促进了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我国将大力推动山地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向研发、设计、销售等高端环节发展，提高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知名品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我国要求进一步加快新型功能性纤维的开发与品质提升，到 2020 年，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国家对上述行业的发展支持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行业的发展及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及大洋洲等地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户外运动普及程度较高且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及户外运动参与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我国户外运动的参与度、户外产品的普及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很大的差距，处在发展阶段。在相关利好政策落地、消费者户外活动参与度的提升及全民健身理念的普及等多重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将迎来强劲的下游需求。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户外用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人员方面做出了充分准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公司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专业、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招聘获取专业素养高、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户外产品领域完整的技术储备，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百余项国内外专利。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通过国内外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提供市场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3）市场储备情况：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规程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

受益于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国内户外体育运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满足国内外市场持续增长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技术升级并提高生产能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户外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结构变化。此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和“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

2、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但与跨国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相比实力较小，远不能满足研究需要。同时户外用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公司对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把握市场变动方向并根据终端客户的热点需求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

公司拟根据发展规划的需要，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先进的软硬件及设施，以扩大原技术中心研究范围及领域，更好地带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建立起新产品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全新研发平台，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机制，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储备。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保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长期积累，已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体系日臻完善，具备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基础。公司目前正处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行业稳定发展的有利环境下，面临良好的发展局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方向，具备相当的可行性，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生产 TPU 面料及充气床等产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总投资金额 47,500.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42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国内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47,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1,537.90	45.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040.50	25.35%
3	其他费用	8,442.40	17.77%
4	预备费	2,099.20	4.42%
5	铺底流动资金	3,380.00	7.12%
合计		**47,500.00**	**100.00%**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42 个月，投资总额为 47,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为“2017-331023-29-03-071854-000”。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编号为“天行审[2019]250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2 号，土地面积 96,621.00 平方米。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42 个月。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2 年（含建设期）。

（二）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新增防水包、防水袋、充气垫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总投资金额 18,780.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获得提升、产能进一步扩张，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8,78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3,257.20	70.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68.00	9.41%
3	其他费用	1,066.60	5.68%
4	预备费	804.20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884.00	10.03%
合计		**18,780.00**	**100.00%**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8,7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为“2019-331023-17-03-816689”。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编号为“天行审[2019]249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改造建设，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 年（含建设期）。

（三）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总投资金额 11,092.8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并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1,092.8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金额
1	场地购买费	8,676.80	78.22%	-
2	装修费用	881.40	7.95%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8.00	7.46%	828.00
4	其他费用	401.40	3.62%	-
5	预备费	105.20	0.95%	-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1.80%	-
合计		**11,092.80**	**100.00%**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1,092.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上海代码：310117MA1J3WDP720191D3101002，国家代码：2019-310117-29-03-008537，备案金额为 828.00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发行人已签署《房屋订购合同》，计划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368 号、云凯路 66 号（松江科技绿洲二期）的房屋用于建设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是其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研发工作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更新换代速度、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四）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布局海外生产。项目选址于越南河南省平陆区，总投资金额 6,831.00 万元，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利用越南的生产优势布局海外生产，发挥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6,831.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902.40	42.4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91.10	17.44%
3	其他费用	1,714.50	25.10%
4	预备费	292.10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730.90	10.70%
合计		**6,831.00**	**100.00%**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投资总额为 6,831.00 万元。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30020190072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由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001 号）。

公司已就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台县支局（经办外汇局代码：331023）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越南大自然取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河南省计划及投资厅出具的《投资登记证书》（项目代码：1038818211）。2020 年 5 月 7 日，越南大自然取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河南省计划及投资厅出具的《企业登记证书》（编号：0700838608）。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于越南河南省平陆区，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大自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大自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 年（含建设期）。

7、项目建设合理性和必要性

（1）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为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750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84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6.8%的速度增长。

在欧洲和美国，户外用品行业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及市场基础，是最大的经济产业之一。在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欧洲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155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9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5.6%的速度增长；2019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3 年以 2.2%的速度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主要客户迪卡侬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3 亿欧元及 124 亿欧元，同比分别增长 5%及 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同时，受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户外运动氛围逐步养成等因素影响，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也保持了良好的发展速度，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如下：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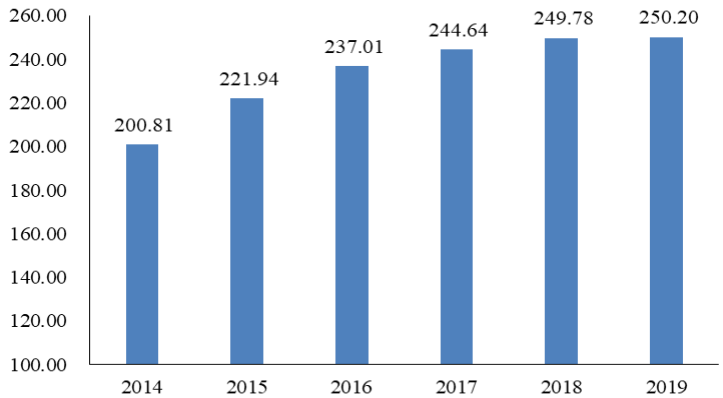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 2019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2）国家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发布多项支持政策，为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拥有庞大的体育人口基数，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的增长，国家对体育产业的重视程度及扶持力度也越来越大。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在推进健康关口前移的作用，体育升级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家各部委联合密集发布了多项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文件，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并汇聚各种有利因素，不仅明确阐释体育用品向服务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更为拓展细分市场空间、撬动更多存量资源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到 2035 年，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居于世界前列。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 号），要求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以上政策的相继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户外用品行业的建设及发展，同时为户外用品行业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通过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可以提升产能，还可以通过该地

区较低的平均工资水平及水电等能耗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公司在越南地区建设上述项目，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生产基地区域的多元化，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5.46%、80.83%和 84.37%。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综合考虑产能、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在越南生产基地生产部分户外运动用品，从而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8、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全球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为全球广大客户提供户外运动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并与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营销，积极了解并配合客户的发展规划，加大对客户需求的满足程度，增强客户粘性并提高已有客户的订单转化率，促进新产能的消化。

（2）国内外不断发展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750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84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6.8%的速度增长。

在欧洲和美国，户外用品行业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及市场基础，是最大的经济产业之一。在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欧洲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155 亿美元，该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9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4 年以 5.6%的速度增长；2019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5 亿美元，并在 2020 年-2023 年以 2.2%的速度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迪卡侬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3 亿欧元及 124 亿欧元，同比分别增长 5%及 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同时，受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户外运动氛围逐步养成等因素影响，国内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也保持了良好的发展速度，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如下：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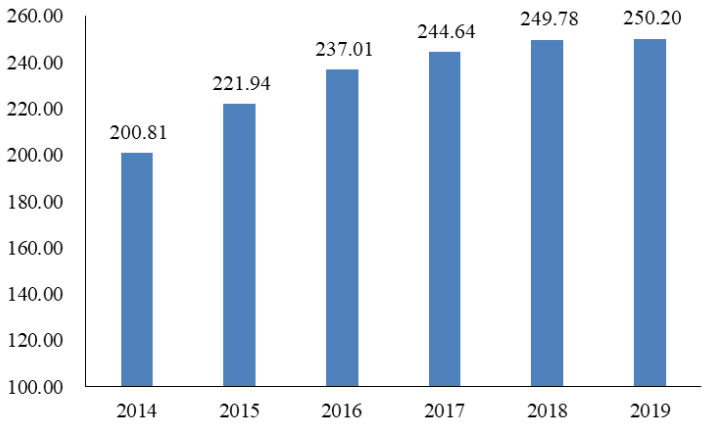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 2019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国内外不断发展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将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随着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丰富，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竞争力逐渐增强。未来，公司将在充气床垫、户外箱包等产品领域持续研发投入，并将现有产品平台化、系列化，扩大产品差异化水平、进一步扩展下游市场。同时，基于对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判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及服务团队建设，增强营销、服务

实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及时性的服务，不断扩展、维护客户，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伴随市场规模的扩大，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具有可实现性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分期达产。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开拓的进一步开展，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实现性。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受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等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2、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可供

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毅敏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电话：0576-8368 3676，传真：0576-8368 3777。

（四）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

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72019280139），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

（2）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700007-2019 年（天台）字 00455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时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3）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借人字 128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805.72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4）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天借人字 005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915.76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5）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200001284），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

（6）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67300LDZJ202000001），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2、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众大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1,2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企抵字 036 号），同意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71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3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5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4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4）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6,038.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07987），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工业厂房设定抵押，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5）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939.74 万元的《质押合同》（0120700007-2019（天台）质字 RF0001 号），同意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20700007-2019（RF）00001 号）提供担保。

（二）其他重要合同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台县环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土建及附属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11,026.0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装

饰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部分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2,089.4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订购合同》，计划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368 号、云凯路 66 号（松江科技绿洲二期）的整幢房屋用于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8,676.80 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永辉作为原告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夏永辉与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中启创）、镇江卓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镇江卓佳）、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启创）签订《投资协议》。夏永辉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计划认购北京启创 7.287%股份。2019 年 1 月，夏永辉与镇江卓佳、天津中启创、李亚琳（北京启创董事长）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镇江卓佳分期回购夏永辉根据《投资协议》应持有的北京启创股份。

因镇江卓佳未履行回购协议，2019 年 10 月，夏永辉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镇江卓佳、天津中启创及李亚琳支付股权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夏永辉　　陈甜敏　　俞清尧

夏秀华　　董毅敏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邹　玲　　王华平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芳娟　　韦志仕　　曹京龙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清尧　　陈甜敏　　董毅敏

夏秀华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郑　睿　　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_____
钱舒云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及摘要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建栋

（签名）

杜娜

（签名）

毛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钟建栋

（签名）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2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虹云

（签名）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名）

程永海（已离职）

（签名）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任职期间，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完成了《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20 号）及《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的资产评估工作。

程永海因工作变动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程永海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联系人：董毅敏

联系电话：0576-8368 36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郑睿、刘俊清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